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
(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 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在香港，證券保證金融資是一種相當普遍的市場活動。在某些情況下，證券保證金融資是由持牌證券交易商公司所提供之，並受有關監管資本及處置客戶資產的規則所限制。這些活動一般來說都是健全穩妥，並不會使投資者或市場承擔不合理的風險。然而，在大多數的情況下，證券保證金融資是由不受監管的財務公司所提供之。

3. 這些公司雖然是與證券經紀有聯繫，卻是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取得牌照的獨立財務公司(或稱放債人公司)。自八十年代末及九十年代初起，由於證監會對證券交易商引入更嚴謹的財政資源規定及加緊監管標準(註冊交易商如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亦受同樣監管)，以致用放債人公司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做法更為普遍，相信是由於有關公司意圖逃避監管機構的更嚴格監管。

4. 在近幾年間，在證券交易商以外進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雖然不受監管，但並沒有出現許多問題。事實上，有意見認為沒有審慎的監管使業務運作和資金運用的效率得以大幅提高，尤其是一些規模較小、資本較為薄弱的本地證券經紀，亦能為散戶市場注入額外的流通資金，從而支持了市場的增長。

5. 然而，在一九九七年的牛市之中，市場上的散戶買賣活動顯

著增加(主要集中於二、三線股)，從藍籌股在市場總成交額的比重由過去慣常的三份至二下降至30%以下，足可反映出這情形。散戶買賣增加的同時，保證金買賣亦有大幅增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一九九七年春季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為數大約60間的中型本地證券經紀(其客戶基礎主要為本地散戶投資者)，所佔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額達186億港元，其中105億港元是從銀行借來的，而被持有作為貸款抵押的客戶證券總值達680億港元。絕大部份的經紀是透過一間有聯繫而運作上又相連的財務公司來提供保證金融資。這些財務公司大部分均是資本薄弱，並且沒有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致向保證金客戶與及其他與證券業務無關的借款人作出過度借貸，和過度承擔個別股票抵押品和個別借款人的風險。

6. 證監會和聯交所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就這些財務公司進行了另一輪調查，以確保這些財務公司沒有提供過度信貸。調查行動使這些公司採取較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有助提高它們在該月下旬證券市場急挫時承受衝擊的能力。但是，縱然付出了這些努力，部份公司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所出現的資金短缺和市場極為波動的情況下，仍未能避免出現財務困難。其中一間公司正因為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管理不善而倒閉。

已揭示的問題

7. 雖然部份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是以本身的資金來支持其業務，但大部份的公司卻倚重銀行的融資和保證金客戶的結餘為其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其中，銀行融資是以許多客戶匯集的股票作抵押。但由銀行所提供的款項卻不一定用作借款予提供股票以作抵押的客戶。事實上，在許多情況下，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股票，是由那些並無借款作證券買賣的客戶所擁有。

8. 不同的公司在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方面，做法各有不同。部份公司採取了措施，以限制該財務公司所承擔個別投資者或股票的風險、確保有關的貸款備有足夠的抵押擔保，和要求客戶維持某一保證金水平以應付市況的逆轉(或稱追補保證金政策)。可惜其他大部份的公司卻沒有審慎的監管，而且，客戶往往得不到充份的解釋，以了解財務公司把其股票匯集和質押以換取銀行信貸所涉及的風險。

9. 缺乏監管亦衍生出其他問題，這些問題在市場情況逆轉時便逐步浮現。例如，財務公司並沒有向客戶妥為解釋保證金協議的內容，而協議往往只備有英文版。協議又包括一些不合理的條款，置公司的利益於客戶利益之上，且在運用客戶的資產和結餘方面賦予公司過大的彈性。亦有一些投訴，指稱客戶並沒有清楚瞭解其與證券交易商和財務公司的關係。許多財務公司因為過份倚賴客戶的資源來支持其業務且資本薄弱，以致它們在市況逆轉時特別容易受到資金流通壓力和客戶提走資產的影響。

10. 作為政策上的回應，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財經事務局之下成立了一個跨機構工作小組¹(“工作小組”)，負責研究監管由財務公司(特別是與證券交易商有聯繫的公司)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

11. 工作小組完成有關研究，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初發出諮詢文件，就其建議諮詢公眾。公眾諮詢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結束，共收到 88 份意見書。公眾普遍支持建議的監管架構，但對諮詢文件中的個別措施亦有提出不同的意見。

建議的內容

12. 工作小組在草擬建議時，已考慮到證券保證金融資市場具有大量本地散戶參與的特點，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是因應市場需求而出現的事實。但工作小組亦同樣關注到容許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架構中，必須具備足夠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穩健性的措施。同樣，所實施之資本規定，既要切合所承擔的風險水平，也不應成為正當和管理妥善的公司的障礙。

13. 建議的監管架構的主旨，是透過對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營者的審慎監管，以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而同時保持其經營空間，以滿足市場的需求。監管架構有四個主要範圍 -

- (a) 在《證券條例》訂定註冊要求；

¹ 工作小組由財經事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司註冊處及律政司的代表組成。

- (b) 對財政資源作審慎規定；
- (c) 加強對客戶資產的保障；及
- (d) 設定業務運作標準。

(a) 《證券條例》下的註冊要求

14. 建議的監管架構把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及其經營者清晰列入《證券條例》的監管範圍內，使之受證監會的監管。在《證券條例》下，將引入一個新的註冊人組別，稱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並會引入單一業務規定，限制它們只能經營為證券交易提供融資的業務。

15. 現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包括聯交所會員）仍可繼續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但他們在這方面的業務，將會跟持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一樣，受同一套監管標準約束。

16. 建議的監管架構的目標是把現時適用於證券交易商、並與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經營有關的規則，套用於這個新的註冊人組別。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的註冊、帳戶結單的發出、帳目及審計的標準，及註冊人需備存的適當的會計簿冊和紀錄。證監會調查及制定規則的權力，和暫時吊銷和撤銷註冊資格的權力，均同樣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b) 《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

17. 為確保參與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註冊人士的財政穩健，有需要就《財政資源規則》（《證監會條例》（第 24 章）下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生效。有關規則是香港監管中介人士的架構中重要的一環，並就市場中介人士，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商及投資顧問的財政資源狀況定下了最低的審慎標準。建議的監管架構會把原有的規則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包括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並因應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性質而加強有關規則。其中經建議修訂後的主要規定包括：

- a) 最低實收資本：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具備最少 1,000 萬港元的實收資本；
- b) 最低速動資金要求：在任何時間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金均不可低於 300 萬港元或其負債總額的 5%，以較高者為準；
- c) 所持有股票價值的折算（或稱為“股票扣減率”）：為抵償股票價格因市場波動的增減，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按照《財政資源規則》計算其資產值時，須以客戶為基礎折算其客戶貸款抵押的股票的價值；
- d) 風險集中調整：在按《財政資源規則》計算資產值時，當為個別股票抵押品、或個別或其相關客戶所承擔的風險超逾某一水平時，將會對有關的資產實施額外的扣減。例如，當個別保證金客戶所得的應收帳款，超過全部保證金客戶應收帳款總額的 10%，則餘數在計算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產時再作扣減。同樣，若個別股票抵押品的價值，超過股票抵押品總值的某個水平，餘數亦須再作扣減；及
- e) 呈報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定期向聯交所和證監會呈報其主要保證金客戶的資料，和銀行提供的信貸限額及其使用情況的摘要。

18. 證監會亦藉此機會修改《財政資源規則》，使之符合市場實務轉變的步伐²。有關修改《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會收納在《1999 年財政資源規則》之內，該規則將會另行提交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negative vetting)通過。

² 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是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引入的，在一九九五年年中曾作修訂。為確保《財政資源規則》能符合市場實務和策略的改變，以及改善《財政資源規則》自運作以來所發現的不協調及未盡完善之處，證監會就《財政資源規則》進行了一項全面的檢討，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建議修改《財政資源規則》的範圍包括：所規定的速動資金、持倉風險調整、交易對手風險調整、資金流通調整、適用於顧問的規定、報表及通知書及其他技術性事項。而按照《證監會條例》第 28 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制訂該規則。

(c) 保障客戶的資產

19. 《證券條例》中有關證券文件的處置及處理客戶資產的條文將作大幅修訂，以限制證券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使用客戶的資產，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具體來說：

- a) 證券交易商須得到客戶的書面授權，才可運用客戶就其保證金融資活動所押存的股票。有關授權需按年重新訂定，而且縱使已得到授權，客戶股票的運用亦只限於指定的用途。此外，建議修訂的《操守準則》(見第 22 段)將會訂明客戶可在給予五日通知後撤回授權；
- b) 在建議修訂的《操守準則》中，授權書必須以淺白的中文及英文撰寫，並載有清晰的風險披露條款；及
- c) 現金客戶與保證金客戶的帳戶必須清楚分開處理。

(d) 業務運作的標準

20. 證監會將會修訂《操守準則》，列明監管機構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運作標準的期望，包括其追補保證金政策、現金周轉管理和就客戶的帳戶狀況作出充足披露等。

證券抵押品的產權負擔

21. 建議的監管架構繼續容許匯集客戶資產這種做法。在提出該項建議作公眾諮詢前，該工作小組已詳細研究有關問題，認為若禁止匯集證券，可能會令大部份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業務在商業上變成無法經營。工作小組相信，建議的監管架構可助確保這些公司有充裕的資金，亦能為保證金客戶提供更佳的保障。故此建議在客戶對所涉及的風險有足夠了解的情況下，可繼續容許匯集客戶資產的做法。

過渡安排

22. 在法例修訂後，現時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註冊證券交易商和非註冊公司，可於 30 天內通知證監會其繼續經營證券保證金

融資業務的意向。註冊證券交易商將有 6 個月的過渡期，以遵守新《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某些規則，包括最低實收資本的規定。其他類別人士必須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及在得到證監會所發出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牌照後，即要完全遵守有關規則。

相應修訂

23. 當局有需要相應修訂《證監會條例》以擴展證監會的監管權力至涵蓋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

24. 《放債人條例》亦有需要作出相應修訂。該條例涵蓋所有類型的放債活動，包括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為避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商及經證監會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受到雙重監管，當局將會豁免他們受《放債人條例》的規管。不過，《放債人條例》中禁止收取過高利率的條文，仍適用於上述獲豁免人士。

其他附屬法例

25. 本條例草案所包含的主體法例一經制定，證監會便會修訂《證券條例》下其他有關的附屬法例，使建議的監管架構獲得妥善執行及順利運作。證監會亦會引入一項新的《證券條例》附屬法例，列明擬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公司及其代表所須提供的資料。

條例草案

26. 載於附件 A 的條例草案第 2 及 3 條，旨在於《證券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XA 部，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註冊規定，暫時吊銷和撤銷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資格的規定；
- b) 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運作；
- c) 授予非證監會註冊融資人的客戶可撤銷所簽署合約的

權利³；

- d) 訂明融資人會計記錄所要具備的細節及備存有關記錄的要求；
- e) 適用於註冊融資人的審計要求；及
- f) 過渡安排。

27. 條例草案第 4 條賦予附表 1 修訂《證券條例》的效力，該等修訂將就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證券交易商就其備存帳目記錄、發出帳戶結單、處置客戶存放的證券及為客戶或以其名義所持有或維持的結餘，與及證監會制訂規則的權力。亦會就《證券條例》作出必須的相應修訂。

28. 會就《證監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把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清楚納入證監會的監管和監察範圍(第 5 條)。

29. 修訂《放債人條例》，以豁免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和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註冊證券交易商受該條例的規管(第 6 條)。

30. 《證券條例》、《證監會條例》和《放債人條例》中有關的條文，現節錄於附件 B，以方便參考。

公眾諮詢

31. 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就建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監管架構進行的兩個月公眾諮詢，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結束。公眾一般支持把證券保證金融資納入適當及審慎的監管，並受證監會監察，至於他們就某些擬議規定所提出的意見，已於本建議定案時一併考慮。

³ 第 XA 部中的第 4 分部規定如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合約，則該客戶有權撤消該合約，除非撤銷該合約會損害第三方取得的任何財產的權利或權益，而該權利或權益是在付出有值代價和並不知悉該客戶有權撤銷該合約一事的情況下真誠地取得的。

32.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向委員會簡報了建議的監管架構，和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雖然沒有議員反對有關的監管建議，但就建議的監管程度，議員的意見各有不同，有些意見是互為相反的。

與基本法的關係

33.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法例並無牴觸《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對人權的影響

34.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法例與《基本法》中關乎人權的條文一致。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

35.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修訂對條例草案中所涉及的有關條例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36. 建議的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此建議將擴大證監會的監管職能，因此可能對證監會的資源有影響。證監會預期可吸納本建議所帶來的額外資源需求。

對經濟的影響

37. 把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納入適當的監管，將使有關活動的運作變得更為審慎和穩健，故將有助證券市場的健康發展。

立法程序時間表

38. 行政會議所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 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39.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發放新聞稿，並於三月十九日在憲報上刊登本條例草案。我們亦會備有一名發言人以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40. 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161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陳秉強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局
檔案編號：SU B49/99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加入第 XA 部	

第 XA 部

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 1 分部—導言

121B. 第 XA 部的適用範圍	3
-------------------	---

第 2 分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

121C. 禁止註冊融資人以外的人進行 證券保證金融資	4
121D. 非註冊人士不得以註冊融資人 代表身分行事	5
121E. 何人有資格根據本部註冊	6
121F. 註冊申請	6
121G. 批准或拒絕要求將某人註冊為證券保 證金融資人的申請	7

條次		頁次
121H.	批准或拒絕要求將某人註冊為證券 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申請	9
121I.	註冊融資人除非有核准董事 否則不得經營業務	11
121J.	監察委員會在批准註冊申請時 可施加條件及限制	13
121K.	適用於註冊融資人的特別條件	13
121L.	適用於註冊融資人代表的特別條件	13
121M.	監察委員會須發出註冊證明書	14
121N.	須向監察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及陳述	14
121O.	監察委員會須備存證券保證金融資 人註冊紀錄冊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人代表註冊紀錄冊	14
121P.	註冊融資人及註冊融資人代表的 姓名或名稱須刊登在憲報上	16
121Q.	註冊融資人及註冊融資人代表須 就詳情的改變作出通知	16
121R.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融資人的註冊	17
121S.	監察委員會處理註冊融資人的失當 行為的權力	18
121T.	撤銷及暫時吊銷註冊融資人代表 的註冊	20

條次	頁次
121U. 監察委員會處理註冊融資人代表的失當行爲的權力	21
121V. 監察委員會處理註冊融資人的核准董事的權力	23
121W. 監察委員會須就其決定給予書面通知	24
121X.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力	24
第 3 分部—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處理	
121Y. 註冊融資人須向客戶提供帳戶結單	25
121Z. 註冊融資人在客戶帳戶方面的職責	28
121AA. 註冊融資人在處置證券抵押品方面的限制	29
121AB. 註冊融資人須就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通知監察委員會	31
第 4 分部—與非註冊融資人訂立的合約	
121AC.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及釋義	32
121AD. 客戶可向非註冊融資人發出撤銷通知	32
121AE. 在發出撤銷通知後法院可作出某些相應命令	33

條次	頁次
121AF. 客戶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代替發出 撤銷合約通知	34
121AG. 客戶可向法院申請撤銷部分合約	35
121AH. 保留條文	36
第 5 分部—註冊融資人的會計紀錄	
121AI. 註冊融資人須備存會計紀錄	36
121AJ. 註冊融資人須將其財政年度 通知監察委員會	39
121AK. 註冊融資人須擬備周年財務報表	39
第 6 分部—註冊融資人的信託帳戶	
121AL. 註冊融資人須開設信託帳戶	40
121AM. 須存入信託帳戶的款項	40
121AN. 信託帳戶內款項的應累算利息 屬於客戶	41
121AO. 須將款項存入信託帳戶的期限	41
121AP. 信託帳戶內的款項不得用於 應付融資人本身的債項	42
121AQ. 對信託帳戶內持有的款項的申索權 及留置權不受影響	42
121AR. 註冊融資人須就信託帳戶備存 會計紀錄	42

條次		頁次
121AS.	違反本分部的罪行	43
第 7 分部—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的審計		
121AT.	註冊融資人須委任核數師	43
121AU.	如核數師停任或已就核數師的免任 或不獲再度委任發出動議通知， 註冊融資人須通知監察委員會	44
121AV.	註冊融資人的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或 被免任一事通知監察委員會	45
121AW.	核數師須向監察委員會報告某些事項	45
121AX.	對核數師的保障	46
第 8 分部—由監察委員會委任的核數師進行的審計		
121AY.	監察委員會可委任核數師	46
121AZ.	監察委員會可應註冊融資人的客戶 的申請而委任核數師	47
121BA.	核數師須向監察委員會作出報告	48
121BB.	由監察委員會委任的核數師的特別權力	49
121BC.	核數師及其僱員不得披露某些事項	49

條次		頁次
	121BD. 須應要求而交出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	50
第 9 分部—與審計有關的補充條文		
	121BE. 銷毀、隱藏或更改紀錄或將紀錄或 其他財產調離香港的罪行	51
	121BF. 妨礙核數師	51
第 10 分部—雜項條文		
	121BG. 監察委員會可寬免或修改本部所施加的規定	52
	121BH. 若干非註冊人士在聽候註冊時 獲准經營業務或行事	53
4.	對《證券條例》的相應修訂	55
5.	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相應修訂	55
6.	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55
7.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55
附表 1	《證券條例》的相應修訂	56
附表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相應修訂	92
附表 3	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101
附表 4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0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券條例》以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進行，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證券條例》（第333章）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代理人”（agent）包括根據與另一人之間的某項安排而行事的人；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獲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人；

“紀錄”（record）指不論以任何方式編纂、記錄或貯存的任何資料紀錄，並包括—

(a) 任何簿冊、紀錄冊或載有資料的其他文件；及

(b) 任何能夠從中產生資料的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物品；

“保險業監督”（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的公職人員；

“高級人員”（officer）就任何法團而言，指董事、秘書或其他涉及該法團的管理的人；

“財務通融”（financial accommodation）指直接或透過第三者令某人獲提供或將會獲提供信貸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安排，尤其包括透支、已貼現可流轉票據、擔保及延期強制執行債還實質上是一項貸款的債項，亦包括保證該等通融的付款或還款的協議；

“記錄”（record）包括編纂和貯存；

“註冊融資人”（registered financier）指任何已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人；

“註冊融資人代表”（registered financier's representative）指任何已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人；

“會計紀錄”（accounting records）包括關於本條例規定須備存的信託帳戶的任何紀錄；

“審計”（audit）包括審查；

“營業日”（business day）指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證券抵押品”（securities collateral）就任何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言，指下列證券—

(a) 為獲得該交易商或融資人提供財務通融而存放於該交易商或融資人作為抵押的證券；或

(b) 為便利獲得該交易商或融資人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存放於任何其他人的證券，而該交易商或融資人是在該項安排下對該等抵押予他的證券享有權益的；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指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取得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如適用的話）持續持有該等證券，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er）指任何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人，不論該人有否經營其他業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er's representative）就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言，指—

- (a) 該融資人的僱員或代理人，而該僱員或代理人為報酬而為該融資人履行任何與該融資人所經營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職務（通常由會計、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除外）；或
- (b) 該融資人的董事，而該董事積極參與或直接負責監管該融資人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3. 加入第 XA 部

現加入—

“第 XA 部

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 1 分部—導言

121B. 第 XA 部的適用範圍

(1) 本部只適用於在香港經營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只在該業務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有關的範圍內方適用，而不論該交易所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2) 本部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類業務—
- (a) 由註冊交易商或獲豁免交易商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該交易商為其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
 - (b) 由互惠基金法團提供財務通融，對投資於該法團的任何互惠基金的投資提供融資；
 - (c) 由認可財務機構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該機構的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
 - (d) 屬《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 (16) 條所界定的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的或組成某項該等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的一部分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屬與該等借用或交還相類似的任何證券交易的或組成該等交易一部分的證券保證金融資；
 - (e) 由公司集團的某成員向該集團的另一成員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該另一成員取得或持有證券；
 - (f) 提供組成某項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安排的一部分的財務通融；
 - (g)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按照某招股章程的條款取得證券。

(3) 就本條而言，“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 2 分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

121C. 禁止註冊融資人以外的人進行 證券保證金融資

- (1) 除註冊融資人外，任何人不得—

- (a) 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是經營上述業務的人。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 (3) 僅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在其註冊被暫時吊銷期間須視爲並非註冊融資人。

121D. 非註冊人士不得以註冊融資人代表身分行事

- (1) 除註冊融資人代表外，任何人不得—
- (a) 以註冊融資人代表身分行事；或
 - (b) 顯示自己準備以該代表身分行事。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 (3) 僅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在其註冊暫時吊銷期間須視爲並非註冊融資人代表。

121E. 何人有資格根據本部註冊

- (1) 只有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方有資格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 (a) 該人是一間公司；及
 - (b) 除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外，該人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2) 只有年滿 18 歲的自然人方有資格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121F. 註冊申請

- (1) 任何合資格的人均可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 (2) 註冊申請必須—
- (a) 載有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資料；及
 - (b) 連同如此訂明的文件及費用。
- (3) 如監察委員會提出要求，申請人必須向監察委員會提供與申請有關而監察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進一步資料。
- (4) 申請人或其他人在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中，或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的申述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 (5) 就第 (4) 款而言，“申述” (representation) 指—
- (a) 對現在或過去的事實的申述；或

- (b) 關於未來某事件的申述；或
- (c) 關於現有的某意向、意見、信念、知悉之事或其他思想狀況的申述。

(6) 就第(4)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在發現該罪行後6個月內任何時間提出。

**121G. 批准或拒絕要求將某人註冊
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

- (1) 本條適用於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
- (2) 如有以下情況，監察委員會可拒絕有關申請—
 - (a) 申請人並無資格提出申請；或
 - (b) 申請並不符合第121F條的規定；或
 - (c) 申請人沒有向監察委員會提供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明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關於申請人或任何由申請人僱用的人或與申請人有聯繫的人的，以及是關於任何相當可能影響申請人處理業務的方法的情況的；或
 - (d) 申請人的任何董事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羈留在精神病院，或其任何董事患有或看來患有該條例所指的精神紊亂；或
 - (e) 申請人的任何董事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其任何董事已與本身的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或
 - (f) 申請人沒有財政資源規則中指明為使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得以經營所必需的財政資源。

(3) 除非申請人有至少一名董事獲或將會獲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121I 條予以核准，否則監察委員會必須拒絕有關申請。

(4) 如申請人不能令監察委員會信納申請人是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適當人選，則監察委員會亦必須拒絕有關申請。

(5) 監察委員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亦必須考慮以下事項—

- (a) 申請人及其高級人員現時及過去的財政狀況；
- (b) 申請人的高級人員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如申請一旦獲准則該等人員將會履行的職務的性質；
- (c) 申請人的高級人員能否有效率、誠實及公正地履行該等職務；
- (d) 申請人的信譽、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性，以及申請人的高級人員的信譽、品格及他們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性；
- (e) 以下人士就申請人提出的要求批准的申請而作的批予該項批准或拒絕批予該項批准的決定—
 - (i) 金融管理專員或保險業監督；或
 - (ii)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是監察委員會認為與本條或第 121H 或 121I 條授予監察委員會的職能相類似的。

(6) 為本條的目的，監察委員會可考慮它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這些資料是由申請人或其他人提供。

(7) 為本條的目的，監察委員會可考慮它有的關於以下人士的任何資料—

- (a) 申請人就申請所關乎的業務而僱用或將會僱用的任何人，或就該業務與或將會與申請人有聯繫的任何人；及
- (b) 將會就該業務以代表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及
- (c) 申請人的任何大股東，或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大股東，或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8) 監察委員會不得在未事先給予申請人獲聆聽的機會的情況下拒絕有關申請。

(9) 在拒絕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監察委員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拒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必須在該通知內說明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10) 在第(5)款中，凡提述批准，即包括提述註冊及發出牌照。

**121H. 批准或拒絕要求將某人註冊為證券
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申請**

(1) 本條在任何自然人提出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如有以下情況，監察委員會可拒絕有關申請—

- (a) 申請人並無資格提出申請；或
- (b) 申請並不符合第 121F 條的規定；或
- (c) 申請人沒有向監察委員會提供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明的資料；或

(d) 申請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羈留在精神病院，或申請人患有或看來患有該條例所指的精神紊亂；或

(e) 申請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3) 如申請人不能令監察委員會信納申請人是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適當人選，則監察委員會必須拒絕有關申請。

(4) 監察委員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亦必須考慮以下事項—

(a) 申請人現時及過去的財政狀況；

(b)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如申請一旦獲准則申請人將會履行的職務的性質；

(c) 申請人能否有效率、誠實及公正地履行該等職務；

(d) 申請人的信譽、品格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性；

(e) 以下人士就申請人提出的要求批准的申請而作的批予該項批准或拒絕批予該項批准的決定—

(i) 金融管理專員或保險業監督；或

(ii)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是監察委員會認為與本條或第 121G 或 121I 條授予監察委員會的職能相類似的；

(f) 有關與申請人有聯繫或將會與申請人有聯繫的任何人的任何事宜，而該聯繫是與申請一旦獲准時則將由申請人代為行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業務有關的；

(g) 申請人所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

(5) 為本條的目的，監察委員會可考慮它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這些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6) 監察委員會不得在未事先給予申請人獲聆聽的機會的情況下拒絕有關申請。

(7) 在拒絕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監察委員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拒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必須在該通知內說明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8) 在第(4)款中，凡提述批准，即包括提述註冊及發出牌照。

121I. 註冊融資人除非有核准董事 否則不得經營業務

(1) 除非註冊融資人有至少一名董事獲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予以核准，否則該融資人不得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2) 註冊融資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3) 註冊融資人的董事或已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公司的董事，可以書面向監察委員會申請根據本條予以核准。

(4) 如有以下情況，監察委員會可拒絕有關申請—

(a) 申請人沒有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亦並未申請如此註冊；或

(b) 申請人不能令監察委員會信納—

(i) 申請人積極參與或將會積極參與有關註冊融資人所經營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或申請人積極參與或將會積極參與已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有關公司所擬經營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或

(ii) 申請人直接負責或將會直接負責監督該業務；或

(iii) 申請人是監督該業務的適當人選。

(5) 監察委員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根據本條予以核准的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它認為有關的其他事項外，亦必須考慮第 121H(4) 條指明的事項。

(6) 為第(4)款的目的，監察委員會可考慮它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這些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7) 監察委員會不得在未事先給予申請人獲聆聽的機會的情況下拒絕有關申請。

(8) 在拒絕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監察委員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拒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必須在該通知內說明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121J. 監察委員會在批准註冊申請時
可施加條件及限制**

(1)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註冊須受以下條件及限制規限—

(a) 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條件及限制（如有的話）；及

(b) 監察委員會在批准註冊申請時或於註冊持續有效的任何時間所施加的條件及限制（如有的話）。

(2) 監察委員會可隨時撤銷或更改根據第(1)(b)款施加的條件或限制。

(3) 監察委員會不得在未事先給予註冊融資人或註冊融資人代表獲聆聽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第(1)(b)款施加條件及限制，或更改任何該等條件或限制。

121K. 適用於註冊融資人的特別條件

(1) 根據第121J條可施加於任何註冊融資人的條件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條件：規定該融資人向監察委員會交存一項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保證，所保證的款額不超逾監察委員會規則為此訂明的款額，並且該融資人須將該項如此交存的保證保持有效。

(2) 如某項註冊按照第(1)款而受某項條件規限，而有關註冊融資人按照該條件向監察委員會交存一項保證，監察委員會可按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情況、目的及方式運用該項保證。

121L. 適用於註冊融資人代表的特別條件

作為註冊融資人代表的一項條件是，該代表不得代當時名列其註冊證明書上的融資人以外的任何註冊融資人行事。

121M. 監察委員會須發出註冊證明書

(1) 監察委員會在批准任何要求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時，必須向有關申請人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批准該申請人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2) 監察委員會在批准任何要求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申請時，必須向有關申請人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批准該申請人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身分行事。凡有關申請人獲准代某註冊融資人行事，該證明書必須指明該註冊融資人的名稱。

121N. 須向監察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及陳述

(1) 註冊融資人必須提交監察委員會不時指示的與該融資人經營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書面資料或陳述。

(2) 如監察委員會要求註冊融資人在提交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中指明的陳述前，將該陳述交由該融資人的核數師審計，則該融資人必須遵從該項要求。

(3) 監察委員會可延展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的期限。

121O. 監察委員會須備存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註冊紀錄冊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代表註冊紀錄冊

(1) 為施行本部，監察委員會必須備存一份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註冊紀錄冊及一份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註冊紀錄冊。

(2) 監察委員會必須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註冊紀錄冊內，就每名註冊融資人記入以下詳情—

(a) 該融資人的名稱；

- (b) 該融資人的每名獲根據第 121I 條核准的董事的姓名；
- (c) 該融資人的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
- (d) 註冊申請獲批准的日期；
- (e) 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事項。

(3) 監察委員會必須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註冊紀錄冊內，就每名註冊融資人代表記入以下詳情—

- (a) 該代表的姓名；
- (b) 該代表獲准代為行事的註冊融資人的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
- (c) 註冊申請獲批准的日期；
- (d) 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事項。

(4) 如任何人不再在本部下註冊，監察委員會必須取消有關註冊以及在有關註冊紀錄冊中記錄該項取消。

(5) 每當監察委員會辦事處開放辦公時，任何人均可按照監察委員會規則查閱註冊紀錄冊，並將註冊紀錄冊內關於某個別人士的記項複製副本。

(6) 任何註冊紀錄冊內記項的副本，如看來是經監察委員會授權的人員核證的，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均可接納為其內所列內容的證據。

121P. 註冊融資人及註冊融資人代表的姓名或名稱須刊登在憲報上

(1) 在每一公曆年內，監察委員會必須在憲報刊登所有註冊融資人及註冊融資人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至少一次。

(2) 如藉增加或刪除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而修訂根據第 121O 條備存的任何註冊紀錄冊，監察委員會必須在該項修訂作出後 1 個月內於憲報刊登該項修訂的詳情。

121Q. 註冊融資人及註冊融資人代表須就詳情的改變作出通知

(1) 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關乎任何註冊融資人的詳情如有所改變，則在該項改變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該融資人必須將該項改變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2) 在任何註冊融資人不再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後 1 個營業日內，該融資人必須將此事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3) 在任何人獲委任或不再擔任為任何註冊融資人的董事後 7 個營業日內，該融資人必須將此事以及該人的姓名及地址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4) 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關乎任何註冊融資人代表的詳情如有所改變，則在該項改變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該代表必須將該項改變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5) 在任何註冊融資人代表不再代某註冊融資人行事後 1 個營業日內，該融資人及該代表均須將此事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6) 本條所規定的通知必須符合監察委員會提供的表格或批准的格式。

(7) 任何註冊融資人或註冊融資人代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121R.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融資人的註冊

(1) 如任何註冊融資人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或如任何註冊融資人以其他方式解散，則該融資人的註冊即告撤銷。

(2) 如有以下情況，監察委員會可撤銷註冊融資人的註冊—

- (a) 該融資人正在清盤當中或被飭令清盤；或
- (b) 已就該融資人的財產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及經理人；或
- (c) 該融資人並非正在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或
- (d) 就該融資人而作出的實施執行未獲履行；或
- (e) 該融資人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f) 該融資人或該融資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犯任何罪行而被定罪，而該罪行的定罪必然涉及該高級人員曾作出欺詐或不誠實作為的裁斷；或
- (g) 該融資人或該融資人的任何高級人員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h) 該融資人違反第121I(1)條（不論有否就該項違反而被定罪）。

(3) 監察委員會不得在未事先給予註冊融資人獲聆聽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第(2)款撤銷該融資人的註冊。

(4) 監察委員會亦可應註冊融資人的要求而撤銷該融資人的註冊。

(5) 監察委員會可將註冊融資人的註冊暫時吊銷一段期間或直至某事件發生為止以代替根據第(2)款撤銷該項註冊，該期間及該事件由監察委員會決定。

(6)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更改或撤銷對註冊融資人的註冊作出的暫時吊銷。

121S. 監察委員會處理註冊融資人的失當行為的權力

(1) 監察委員會可隨時就以下事項作出查訊—

(a) 任何註冊融資人—

(i) 不論在根據本部註冊之前或之後，是否沒有向監察委員會提供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的關於該融資人的資料，以及關於相當可能影響該融資人經營業務的方法的任何情況的資料；或

(ii) 是否向監察委員會提供了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上述資料；或

(iii) 是否犯了或曾犯了任何與該融資人的業務的經營有關的失當行為；或

(iv) 是否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是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適當人選；或

- (b) 該融資人的任何高級人員是否—
- (i) 犯了或曾犯了任何失當行爲；或
- (ii) 參與該融資人的業務的管理的適當人選。

(2) 監察委員會在考慮任何註冊融資人是否繼續註冊為註冊融資人的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亦必須考慮以下事項—

- (a) 該融資人及其高級人員現時及過去的財政狀況；
- (b) 該融資人的高級人員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須顧及該等人員須履行的職務的性質；
- (c) 該融資人的高級人員能否繼續有效率、誠實及公正地履行該等職務；
- (d) 該融資人的信譽、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性，以及該融資人的高級人員的信譽、品格及他們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性。

(3) 在根據本條查訊與任何註冊融資人或該融資人的高級人員有關的事項後，監察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

- (a) 撤銷該融資人的註冊；或
- (b) 將該融資人的註冊暫時吊銷一段期間或直至某事件發生為止，該期間及該事件由監察委員會決定；或
- (c) 贽責該融資人或高級人員。

(4) 監察委員會不得在未事先給予有關的融資人或高級人員獲聆聽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本條施加任何罰則。

- (5) 就本條而言，“失當行爲”（misconduct）指—
- (a) 違反本條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中與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任何條文；或
 - (b) 違反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作出的與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任何規定；或
 - (c) 違反註冊融資人的任何註冊條件或限制，或違反獲准代該融資人行事的註冊融資人代表的任何註冊條件或限制；或
 - (d) 註冊融資人或獲准代該融資人行事的註冊融資人代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

121T. 撤銷及暫時吊銷註冊融資人代表的註冊

- (1) 任何註冊融資人代表如去世，其註冊即告撤銷。
- (2) 如有以下情況，監察委員會可撤銷任何註冊融資人代表的註冊—
 - (a) 該代表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羈留在精神病院，或該代表患有或看來患有該條例所指的精神紊亂；或
 - (b) 該代表是一項破產令的標的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或
 - (c) 該代表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犯任何罪行而被定罪，而該罪行的定罪必然涉及其曾作出欺詐或不誠實作為的裁斷；或

- (d) 該代表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e) 該代表不再代其註冊所關乎的註冊融資人行事；或
- (f) 該代表的註冊所關乎的註冊融資人的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3) 監察委員會不得在未事先給予註冊融資人代表獲聆聽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第（2）款撤銷該代表的註冊。

(4) 監察委員會亦可應註冊融資人代表或由該代表代為行事的註冊融資人的要求而撤銷該代表的註冊。

(5) 監察委員會可將註冊融資人代表的註冊暫時吊銷一段期間或直至某事件發生為止以代替根據第（2）款撤銷該項註冊，該期間及該事件由監察委員會決定。

(6)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更改或撤銷對註冊融資人代表的註冊作出的暫時吊銷。

121U. 監察委員會處理註冊融資人代表的失當行為的權力

(1) 監察委員會可隨時就以下事項作出查訊—

- (a) 不論在根據本部註冊之前或之後，某註冊融資人代表是否沒有向監察委員會提供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的關乎該代表的資料；或
- (b) 某註冊融資人代表是否向監察委員會提供了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上述資料；或
- (c) 該代表是否犯了或曾犯了關乎由該代表代為行事或曾由該代表代為行事的註冊融資人的業務的失當行為；或

(d) 該代表是否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是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適當人選。

(2) 監察委員會在考慮任何註冊融資人代表是否繼續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亦必須考慮以下事項—

(a) 該代表現時及過去的財政狀況；

(b) 該代表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該代表須履行的職務的性質；

(c) 該代表能否有效率、誠實及公正地履行該等職務；

(d) 該代表的信譽、品格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性。

(3) 在查訊與任何註冊融資人代表有關的事項後，監察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

(a) 撤銷該代表的註冊；或

(b) 將該代表的註冊暫時吊銷一段期間或直至某事件發生為止，該期間及該事件由監察委員會決定；或

(c) 贽責該代表。

(4) 監察委員會不得在未事先給予有關代表獲聆聽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本條施加任何罰則。

(5) 就本條而言，“失當行為”(misconduct)指—

(a) 違反本條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中與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任何條文；或

- (b) 違反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作出的與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任何規定；或
- (c) 違反註冊融資人代表的任何註冊條件或限制；或
- (d) 註冊融資人代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

121V. 監察委員會處理註冊融資人的核准 董事的權力

(1) 監察委員會可隨時作出查訊，以確定任何根據第 121I 條獲核准的註冊融資人董事是否不再是負責監督該融資人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適當人選。

(2) 監察委員會在考慮任何董事是否繼續負責監督該融資人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亦必須考慮以下事項一

- (a) 該董事是否有能力負責監督該融資人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 (b) 該董事的信譽、品格及在財務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性。

(3) 在查訊與任何根據第 121I 條獲核准的董事有關的事項後，監察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取消該項核准。

(4) 監察委員會不得在未事先給予有關董事獲聆聽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本條取消對該董事的核准。

121W. 監察委員會須就其決定給予書面通知

(1) 監察委員會在決定根據第 121R 或 121S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註冊融資人的註冊後，或在決定根據第 121S 條對任何註冊融資人或該融資人的任何高級人員施加任何其他罰則後，必須—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該融資人或高級人員；及
- (b) 在該項決定內包括一項該項決定所依據的理由的陳述。

(2) 監察委員會在決定根據第 121T 或 121U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註冊融資人代表的註冊後，或在決定根據第 121U 條對任何註冊融資人代表施加任何其他罰則後，必須—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該代表；及
- (b) 在該項決定內包括一項該項決定所依據的理由的陳述。

(3) 監察委員會在決定根據第 121V 條取消對任何註冊融資人董事的核准後，必須—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該董事；及
- (b) 在該項決定內包括一項該項決定所依據的理由的陳述。

121X.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力

(1) 除第 4 分部另有規定外，根據本部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人的註冊均不具有以下效力—

(a) 廢止或影響由該人所訂立的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之前或之後訂立的；或

(b) 影響在該協議、交易或安排之下產生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2) 任何根據以下條文被撤銷註冊的人，在自撤銷時起計的 12 個月內，並無資格申請根據本部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a) 第 121R 條（該條的第 (2) (c) 或 (h) 或 (4) 款除外）；或

(b) 第 121S 條；或

(c) 第 121T 條（該條的第 (2) (e) 或 (f) 或 (4) 款除外）；或

(d) 第 121U 條。

第 3 分部—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處理

121Y. 註冊融資人須向客戶提供帳戶結單

(1) 本條適用於任何註冊融資人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以下種類的交易—

(a) 由該客戶存放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存放證券抵押品或款項；

(b) 由該客戶提取或由他人代該客戶提取證券抵押品或款項；

(c) 由該融資人處置該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

(d) 調整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所根據的條款，不論是以擴大、減少、記入貸項或記入借項的形式作出；

(e) 將收入記入該客戶帳目的貸方或從該客戶帳目扣除收費。

(2) 任何註冊融資人在訂立本條適用的交易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之內擬備和給予每名該融資人的客戶一份符合第（3）款規定的帳戶結單。

(3) 第（2）款所提述的帳戶結單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a) 該融資人用以經營業務的名稱，以及在香港經營該業務的主要地點的地址；

(b) 按第（2）款規定可獲該融資人提供帳戶結單的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

(c) 就任何有涉及該客戶的交易進行的每一天而言，該客戶帳戶在該日開始時和終結時的尙待結算餘額，以及在該日內該帳戶結餘的變動的細節；

(d) 向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財務通融的細節，包括有關通融的性質、限額及屆滿日期；

(e) 在該日開始時為該客戶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數量；

(f) 在該日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數量、市場價格、市場價值、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

(g) 在該日存入該帳戶及在該日從該帳戶提取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數量；

- (h) 該融資人在該日對為該帳戶持有的證券抵押品作出的一切處置，以及該等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是如何處理的；
- (i) 在該日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收入的細目分類，及在該日記入該帳戶的借項的利息及其他收費的細目分類。
- (4) 任何註冊融資人必須在每個公曆月終結後的 7 個營業日
內一
- (a) 為其每名客戶擬備一份符合第 (5) 款的帳戶結單；及
- (b) 將該帳戶結單給予該客戶。
- (5) 第 (4) 款所提述的帳戶結單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融資人用以經營業務的名稱，以及在香港經營該業務的主要地點的地址；
- (b) 按第 (4) 款規定可獲該融資人提供帳戶結單的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
- (c) 該客戶帳戶在該月開始時和終結時的尙待結算餘額，以及在該月內該帳戶結餘的變動的細節；
- (d) 在該月內向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財務通融的細節，包括有關通融的性質、限額及屆滿日期；
- (e) 在該月開始時為該客戶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數量；
- (f) 在該月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數量、市場價格、市場價值、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

- (g) 在該月內存入該帳戶及在該月內從該帳戶提取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數量；
 - (h) 該融資人在該月對為該帳戶持有的證券抵押品作出的一切處置，以及該等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是如何處理的；
 - (i) 在該月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收入的細目分類，及在該月內記入該帳戶的借項的利息及其他收費的細目分類。
- (6) 任何註冊融資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121Z. 註冊融資人在客戶帳戶方面的職責

- (1) 在任何註冊融資人的客戶要求該融資人向他提供一份他於該融資人所設帳戶的指明帳戶結單的文本後，該融資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項要求。
- (2) 如監察委員會應任何註冊融資人的客戶提出的申請而有所指示，則該融資人必須按該等指示於其通常營業時間內，備有該融資人有的該客戶的帳戶結單的文本，以供該客戶查閱。
- (3) 在以下情況下註冊融資人無須提供或為供查閱而備有下列帳戶結單的文本—
 - (a) (如屬就第 121Y (2) 條所提述的帳戶結單) 該帳戶結單是在自提出要求日期起計的前 2 年前擬備的；或
 - (b) (如屬就第 121Y (4) 條所提述的帳戶結單) 該帳戶結單是在自提出要求日期起計的前 6 年前擬備的。

(4) 註冊融資人可就根據第(1)款提供的文本收費，該收費不得超逾監察委員會規則就此而訂明的款額。

(5) 任何註冊融資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121AA. 註冊融資人在處置證券抵押品方面的限制

(1) 在證券抵押品由註冊融資人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存放於該融資人，或存放於另一人以便利獲得該融資人提供財務通融後，該融資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確保有關的證券—

(a) 以該客戶的名義登記；或

(b)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註冊交易商或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某些其他機構的指定帳戶內作穩妥保管；或

(c) 存放在以該客戶的名義於任何註冊交易商開立的帳戶內。

(2) 監察委員會只有在信納有關的機構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穩妥保管文件服務的情況下，方可為施行第(1)(b)款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而核准該機構。

(3) 如證券抵押品由註冊融資人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存放於該融資人，或存放於另一人以便利獲得該融資人提供財務通融，則該融資人必須確保有關的證券除按第(1)及(4)款的規定處理外，不得以其他方式存放、移轉、借出、質押或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即使在該融資人的客戶本意是已授權（不論是否以書面授權）該融資人或其他人訂立該項交易的情況下，本款仍具有效力。

(4) 如證券抵押品由註冊融資人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存放於該融資人，或存放於另一人以便利獲得該融資人提供財務通融，則該融資人可—

- (a) 將有關的證券作為對該融資人提供財務通融的抵押品而存放於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任何註冊交易商；或
- (b) 處置該等證券，以履行該客戶維持所協定的保證金水平的義務；或
- (c) 處置該等證券，以履行該客戶付還或解除由該融資人所提供的財務通融的法律責任，

但該融資人只可在獲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下或在監察委員會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方可採取上述行動。

(5) 第 (4) 款所提述的授權—

- (a) 只在該項授權指明其有效期間的情況下方具有效力；及
- (b) 在如此指明的期間或 12 個月內（兩者以較短者為準）一直有效；及
- (c) 可以書面方式延續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不得超逾 12 個月。

(6) 任何註冊融資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任何註冊融資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8) 本條並不影響任何人就存放於註冊融資人或存放於另一人以便利獲得該融資人提供財務通融的證券抵押品而具有的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

121AB. 註冊融資人須就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通知監察委員會**

(1) 任何註冊融資人如察覺它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或察覺理應使它察覺它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的資料，該融資人必須即時—

- (a) 將此事通知監察委員會；及
- (b) 停止提供進一步的財務通融，但為履行在該融資人察覺此事之前已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提供進一步的財務通融則屬例外。

(2) 任何註冊融資人的董事如察覺或如有盡合理努力本會察覺該融資人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一事，則該融資人須視為察覺此事。

(3) 監察委員會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註冊融資人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可暫時吊銷該融資人的註冊，聽候監察委員會就第 121R 條所述事項或就根據第 121AY 條委任的核數師所提交的報告作出審議。

(4) 為確定任何註冊融資人是否正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監察委員會可—

- (a) 要求該融資人及該融資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交出由該融資人持有的與該融資人的業務有關的所有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以供查閱；及
- (b) 要求該融資人的核數師交出該核數師持有的與上述業務有關的所有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

(5) 第(4)款賦予監察委員會的權力，可由監察委員會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行使，但該人在行使上述權力前須出示該書面授權。

(6) 任何註冊融資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50。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4)款對該人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第4分部—與非註冊融資人訂立的合約

121AC.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及釋義

(1) 本分部適用於由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和其客戶於本分部開始實施後所訂立的、與該等融資人經營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相關的合約。

(2)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a) 該人並非根據第2分部註冊；或

(b) 該人在該分部下的註冊被暫時吊銷，

但有關提述並不包括對因第121BH(1)條的實施以致不屬違反第121C條的任何人的提述。

121AD. 客戶可向非註冊融資人發出撤銷通知

(1) 任何已與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訂立合約的該融資人的客戶，可—

- (a)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向該融資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基於在訂立該合約時該融資人是一名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理由，該客戶意欲撤銷該合約；或
- (b) 行使第 121AF 條賦予的權利。

(2) 任何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在察覺令他有權根據第 (1) (a) 款發出通知的事實後的 28 天後，不再有權發出該通知。

(3) 如任何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在察覺令他有權根據第 (1) (a) 款發出通知的事實後，他的行為顯示他已確認有關合約，則該客戶不再有權發出該通知。

(4) 如客戶根據第 (1) (a) 款發出通知，有關合約即告撤銷，但如該項撤銷會損害任何人（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除外）—

- (a) 真誠地；及
- (b) 付出有值代價；及
- (c) 在並不悉令該客戶有權發出該通知的事實的情況下，

取得的任何財產的權利或權益，則屬例外。

121AE. 在發出撤銷通知後法院可作出某些相應命令

(1) 如本分部適用的合約根據第 121AD 條被有效地撤銷，有關的客戶或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均可向法院申請第 (2) 款所指的命令。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假使該客戶已因該融資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該合約則法院本應有權力作出的命令。

(3) 只有在法院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不會損害任何人(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除外) —

(a) 真誠地；及

(b) 付出有值代價；及

(c) 在並不知悉令該客戶有權發出有關通知的事實的情況下，

取得的任何財產的權利或權益的範圍內，法院方有權作出該命令。

**121AF. 客戶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代替發出
撤銷合約通知**

(1) 任何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如決定行使第 121AD (1) (b) 條賦予的權利，可在察覺有關事實後的合理期間內向法院申請第 (3) 款所指的命令。

(2) 如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請，則法院可作出它認為公平並且表明為只在法院就該申請作出裁定前具有效力的命令。

(3) 法院在聆訊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 —

(a) 可作出命令，藉以盡可能使該客戶所處的境況近似猶如該客戶已因該融資人的失實陳述而有效地撤銷有關合約一樣；及

(b) 如該命令對有關合約作出更改，則可宣布該合約在原來訂立之時及之後按經如此更改的內容具有效力。

(4) 凡法院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它亦可作出它認為公平的附帶命令。

(5) 只有在法院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不會損害任何人(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除外) —

- (a) 真誠地；及
- (b) 付出有值代價；及
- (c) 在並不知悉令該客戶有權發出有關通知的事實的情況下，

取得的任何財產的權利或權益的範圍內，法院方有權作出該命令。

121AG. 客戶可向法院申請撤銷部分合約

(1) 如任何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根據第 121AD 條發出其意是撤銷某合約的通知，但該通知由於第 121AD (4) 條的施行而告無效，則該客戶可在發出該通知後的合理期間內向法院申請第 (3) 款所指的命令。

(2) 如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請，則法院可作出它認為公平並且表明為只在法院就該申請作出裁定前具有效力的命令。

(3) 法院在聆訊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以下的命令—

- (a) 更改該合約藉以在不損害第 121AD (4) 條所提述種類的任何現有權利或權益的前提下，盡可能使該客戶所處的境況近似猶如該合約不會訂立一樣；及
- (b) 宣布該合約在原來訂立之時及之後按經如此更改的內容具有效力。

(4) 凡法院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它亦可作出它認為公平的附帶命令。

121AH. 保留條文

在關於失實陳述的法律規則（不論是在普通法或任何成文法則下）與本分部的條文不相抵觸的範圍內，該等條文並不影響該等規則的實施。

第 5 分部—註冊融資人的會計紀錄

121AI. 註冊融資人須備存會計紀錄

(1) 任何註冊融資人—

- (a) 必須備存記錄和說明該融資人所訂立的交易及其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及
- (b) 必須確保該等紀錄按本條的規定備存。

(2) 該融資人的會計紀錄必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備存—

- (a) 可使該融資人經營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真實而中肯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得以不時擬備；及
- (b) 可使該等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得以方便而妥當地審計；及
- (c) 可使該融資人有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一事得以輕易地確定。

(3) 該等紀錄必須以書面形式以中文或英文備存，或是以可使該等紀錄能隨時被取用和能隨時轉換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的方式備存。

(4) 備存的紀錄所具有的細節，必須足以顯示以下詳情—

- (a) 所有由該融資人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包括存入信託帳戶或從信託帳戶支出的款項；及
- (b) 所有由該融資人向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及所有從客戶收取的付款；及
- (c) 該融資人對為客戶的帳戶而持有的證券抵押品作出的一切處置，並須就每項證券抵押品的處置顯示—
 - (i)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
 - (ii) 完成該項處置的交易商的姓名或名稱；及
 - (iii) 完成該項處置所收取的收費；及
 - (iv) 該項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是如何處理的；及
- (d) 該融資人從其他來源收取的所有收入；及
- (e) 由該融資人支付的所有支出（包括利息）；及
- (f) 該融資人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及
- (g) 所有不屬該融資人的財產而該融資人須作出交代的證券，以及所有根據某項給予該融資人對某等抵押予他的證券享有權益的安排而存放於某人的該等證券；並須顯示該等證券或其所有權文件由何人以及為何人持有，亦須將為作穩妥保管而由第三方持有的證券或證券所有權文件與為融資人獲提供財務通融而作抵押的證券或證券所有權文件加以區分。

(5) 該等紀錄必須包括融資人從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證券或證券所有權文件的認收文本。每項認收必須指明客戶的姓名或名稱並提供所涉及的證券的詳情。

(6) 在不局限第(4)款的規定下，備存的紀錄所具有的細節，必須足以分別顯示該融資人與其客戶或為其客戶的帳戶而訂立的所有交易的詳情。

(7) 註冊融資人必須—

(a) 將第121Y(2)條所提述的每份帳戶結單的文本保留一段至少2年的期間；及

(b) 將第(1)款所提述的紀錄及第121Y(4)條所提述的每份帳戶結單的文本保留一段至少6年的期間。

(8) 註冊融資人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內的記項，須視為由該融資人作出或經他授權作出的。

(9) 根據本條須由註冊融資人備存的紀錄，可藉在裝訂好的簿冊內作出記項或以電子裝置或任何其他方便的方式記錄有關事項而備存。

(10) 如任何註冊融資人以裝訂好的簿冊以外的其他方式備存本條所規定的紀錄，則該融資人必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紀錄和方便發現任何該等捏改。

(11) 任何人如—

(a) 將該人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包括在本條規定須備存的紀錄內；或

(b) 銷毀、刪除或捏改包括在該紀錄內的資料；或

(c) 沒有在該紀錄內記錄資料，而其意圖是捏改根據該資料作出的記項或擬根據該資料作出的記項，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21AJ. 註冊融資人須將其財政年度
通知監察委員會**

(1) 註冊融資人必須在獲註冊後的 1 個月內，將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2) 監察委員會可應註冊融資人的書面申請，容許融資人更改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上述申請可按監察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予以批准。

(3) 註冊融資人必須確保其財政年度不超逾 12 個月，但獲監察委員會批准者除外。

(4) 本條並不影響《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2 條在註冊融資人方面的施行。

121AK. 註冊融資人須擬備周年財務報表

(1) 在任何註冊融資人獲註冊後，該融資人必須就其於上述註冊後終結的每個財政年度—

(a) 擬備顯示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的狀況的由真實而中肯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組成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按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會計原則（如有的話）擬備，並須載有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資料；及

(b) 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內，將該等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的載有如此訂明的資料的報告提交監察委員會。

(2) 如任何註冊融資人或其核數師在須向監察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的最後期限前或（如該期限以往曾根據本款准予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延展）在此延展的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監察委員會可批准將該期限延展。

(3) 第(2)款所指的批准可在監察委員會決定施加的條件（如有有的話）的規限下給予。

(4) 任何註冊融資人如—

(a) 沒有在最後期限前向監察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或

(b) 違反根據第(3)款施加的條件，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6 分部—註冊融資人的信託帳戶

121AL. 註冊融資人須開設信託帳戶

註冊融資人必須在持牌銀行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為信託帳戶的帳戶。

121AM. 須存入信託帳戶的款項

(1) 註冊融資人必須將以下款額存入信託帳戶—

(a) 所有從某客戶或為某客戶收取的款額，但下述款額除外—

- (i) 用以減少該客戶欠該融資人的款額的款額；或
 - (ii) 在收取後 4 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該客戶或按照該客戶的指示而支付的款額；及
- (b) (除與客戶有任何相反的協議外)由於將 (a) 段所述的任何款額存於信託帳戶內而衍生的利息款額。

(2) 該融資人必須確保所有根據第 (1) 款須存入信託帳戶的款額一直保留在該帳戶內，直至一

- (a) 該等款額用以支付予客戶或按照客戶的指示支付為止；或
- (b) 該等款額須用以支付客戶欠該融資人的款項為止。

(3) 該融資人亦必須確保存除第 (1) 款所提述種類的款額外，不得有任何款額存入信託帳戶。

121AN. 信託帳戶內款項的應累算利息屬於客戶

凡註冊融資人須向某客戶交代，則除該融資人與該客戶有任何相反的協議外，所有就註冊融資人維持的信託帳戶內持有的款項而應累算作為利息的款額，屬於該客戶所有。

121AO. 須將款項存入信託帳戶的期限

凡任何款項按本分部規定須存入信託帳戶，註冊融資人必須確保在收取該款項後 4 個營業日內將其存入信託帳戶。

**121AP. 信託帳戶內的款項不得用於
應付融資人本身的債項**

(1) 除本分部另有規定外，在註冊融資人的信託帳戶內持有的款項—

(a) 不得用於償付該融資人的任何債項或法律責任；及

(b) 不得在任何人就追討該等債項或強制執行該等法律責任而進行起訴時，根據法庭命令或法律程序文件予以扣押或在執行法庭命令或法律程序文件時予以取用。

(2) 任何並非按照本分部而以信託帳戶內的款項作出的付款均屬無效，而獲支付該款項的人並無取得有關款項的所有權。

**121AQ. 對信託帳戶內持有的款項的
申索權及留置權不受影響**

本分部並不影響任何人對以下款項所具有的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

(a) 在信託帳戶內持有的款項；或

(b) 註冊融資人所收取但尚未存入由該融資人維持的信託帳戶的款項。

121AR. 註冊融資人須就信託帳戶備存會計紀錄

註冊融資人必須就其根據本分部維持的每個信託帳戶備存會計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記錄—

- (a) 所有存入該帳戶的款額、由該融資人代為持有該等款額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該等款額存入帳戶的日期；及
- (b) 所有從信託帳戶作出的提款、由該融資人代為提款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提款的日期；及
- (c) 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資料（如有的話）。

121AS. 違反本分部的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但無詐騙意圖）而違反本分部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任何人如在有詐騙意圖的情況下違反本分部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5 年。

第 7 分部—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的審計

121AT. 註冊融資人須委任核數師

(1) 註冊融資人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計該融資人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

(2) 如任何註冊融資人的核數師退休、辭任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擔任其核數師，則在上述情況發生後，該融資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審計該融資人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

(3) 如任何人—

- (a) 是融資人的僱員，或是該僱員的僱員；或
- (b) 是融資人的高級人員，或是該高級人員的僱員；或
- (c) 屬於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類別的人，

則該人並無資格根據本條獲得委任。

**121AU. 如核數師停任或已就核數師的免任或不獲
再度委任而發出動議通知，註冊融資人
須通知監察委員會**

(1) 如一

- (a) 註冊融資人就任何將於該融資人的股東大會上動議的下述議案而給予其成員通知—
 - (i) 將該融資人的核數師免任；或
 - (ii) 在該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以他人替代或不再度委任該核數師；或
- (b) 註冊融資人的核數師是在並非由於上述議案的其他情況下被免任，或該核數師辭去其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停任該職位，

則該融資人必須在有關事件發生後於接着的該個營業日之內，將已有上述通知發出或上述核數師已不再是融資人的核數師一事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2) 任何註冊融資人違反第 (1) 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21AV. 註冊融資人的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或被免任一事通知監察委員會

如註冊融資人的核數師—

- (a) 辭任或被免任；或
- (b) 在他的任期屆滿時不獲再度委任，

則該核數師須在上述辭任、免任或不獲再度委任一事發生後於接着的該個營業日之內，將該事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121AW. 核數師須向監察委員會報告某些事項

(1) 如任何核數師在履行作為某註冊融資人的核數師的職責的過程中察覺有任何須予報告的事項，則該核數師於察覺該事項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事項向監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該融資人。

(2) 在本條中，“須予報告的事項” (reportable matter) 指—

- (a) 核數師認為屬—
 - (i) 在具關鍵性的程度上對該融資人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的事項；或
 - (ii) 構成該融資人違反第 121AA 或 121AI 條、第 6 分部或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的事項；或
- (b) 在他就該融資人的周年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報告中所包括或擬包括的任何保留事項或不利陳述。

121AX. 對核數師的保障

- (1) 任何註冊融資人的核數師如就某事項真誠地向監察委員會提供資料、意見或文件，而—
- (a) 該核數師是以其核數師身分察覺該事項的；及
 - (b) 該事項是與監察委員會在本條例下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下的任何職能有關的，

則該核數師不會僅因真誠地向監察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意見或文件而違反該核數師在法律上所負有的責任。

(2) 不論有關資料、意見或文件是否應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向監察委員會提供的，第(1)款仍就該等資料、意見或文件而具有效力。

(3) 第(1)款亦適用於—

- (a) 已不再獲委任或聘用為核數師的人；及
- (b) 曾獲某註冊融資人委任的核數師，而該融資人的註冊已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第8分部—由監察委員會委任的 核數師進行的審計

121AY. 監察委員會可委任核數師

(1) 如有以下情況，監察委員會可委任一名核數師對任何註冊融資人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以及對該融資人所持有的證券進行審計和作出報告—

- (a) 該融資人違反第 121AK 條；或
- (b) 監察委員會已接獲一份第 121AW 條所指的關乎該融資人的報告；或
- (c) 監察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融資人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2)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全部或部分開支應由有關的註冊融資人承擔，監察委員會可藉書面命令，指示該融資人在指明的限期內並以指明的方式繳付指明的款額，而該款額為該等開支的全部或部分。

(3) 如任何註冊融資人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監察委員會可藉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將該命令所指明的款額作為債項予以追討。

121AZ. 監察委員會可應註冊融資人的客戶的申請而委任核數師

(1) 如任何註冊融資人的客戶指稱該融資人沒有就該融資人為該客戶收取的款項或證券向該客戶作出交代，監察委員會在接獲該客戶的申請後，可委任一名核數師對該融資人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以及對該融資人持有的證券進行審計和作出報告。上述委任必須以書面作出。

(2) 上述申請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指明—

- (a) 有關融資人收取其被指稱沒有作出交代的款項或證券的情況；及

- (b) 該等款項或證券的詳情，以及申請人與該融資人之間與此有關的交易的詳情；及
 - (c) 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資料（如有的話）。
- (3) 申請人必須以法定聲明證明在該申請中作出的所有陳述屬實。
- (4) 在該申請中作出的陳述如是真誠且無惡意地作出的，則享有受約制特權。
-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監察委員會方可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
- (a) 監察委員會已給予有關註冊融資人就該項沒有作出交代的指稱作出解釋的機會；及
 - (b) 監察委員會信納申請人有好的理由提出該項申請；及
 - (c) 監察委員會信納對該融資人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以及對該融資人持有的證券進行審計和作出報告，是符合該融資人或申請人或一般公眾人士的利益的。

121BA. 核數師須向監察委員會作出報告

就某項審計而根據本分部獲委任的核數師於該項審計完成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監察委員會提供一份該項審計的書面報告。

121BB. 由監察委員會委任的核數師的特別權力

(1) 根據本分部獲委任對註冊融資人備存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以及對該融資人持有的證券進行審計的核數師，可為進行該項審計而—

(a) 向經宣誓的該融資人、該融資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以及根據本部就該融資人的業務而委任的任何其他核數師進行訊問；及

(b) 僱用該核數師認為為進行該項審計而必需僱用的人。

(2) 該核數師可以書面授權其任何僱員就該項審計作出該核數師在本分部下獲准許作出或須作出的任何事，但向經宣誓的任何人進行訊問的權力或行使本款所授予的權力則除外。

121BC. 核數師及其僱員不得披露某些事項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分部委任的核數師及其所有僱員。

(2) 本條適用的任何人，均不得向以下人士以外的任何人披露他在履行與根據本分部進行的審計有關的職責的過程中所獲悉的任何資料—

(a) 監察委員會；及

(b) 如該人是一名僱員，僱用他的核數師。

(3) 第(2)款並不阻止為施行本條例或為進行任何刑事或民事程序而披露資料。

(4)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1BD. 須應要求而交出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

(1) 在根據本分部委任的核數師或根據第 121BB(2) 條獲授權的人的要求下，任何註冊融資人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必須交出與該融資人的業務有關的所有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以及該融資人所持有的與該融資人的業務有關的任何證券，以供查閱。

(2) 在根據本分部委任的核數師或根據第 121BB(2) 條獲授權的人的要求下，任何註冊融資人委任的核數師必須交出他所持有的與該融資人的業務有關的所有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以供查閱。

(3) 如根據本分部委任的核數師或根據第 121BB(2) 條獲授權的人向任何註冊融資人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或向該融資人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提出關乎有關審計的問題，則該融資人、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核數師必須回答該問題。

(4) 根據第 (3) 款被提問問題的人不得以該問題的答案可能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回答該問題，但所提出的問題及有關的答案均不得在針對該人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但就作出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則不在此限。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 (1) 或 (2) 款向他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6) 第 (3) 款所提述的任何人—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回答根據該款向他提出的問題；或

(b) 紿予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答案，

即屬犯罪。

(7) 任何人犯第(5)或(6)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8) 根據第121BB(2)條獲授權的人在出示該人的書面授權之後，方可行使第(1)或(2)款所賦予的權力或行使為施行第(3)款而提出問題的權力。

第9分部—與審計有關的補充條文

121BE. 銷毀、隱藏或更改紀錄或將紀錄或其他財產調離香港的罪行

任何人如意圖阻止、阻延或妨礙根據第7或8分部進行的審計而一

(a) 銷毀、隱藏或更改與註冊融資人的業務有關的會計紀錄或其他紀錄；或

(b) 將任何該等紀錄或屬於註冊融資人或由註冊融資人控制的任何財產調離香港，或企圖將該等紀錄或財產調離香港，或與其他人串謀將該等紀錄或財產調離香港，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121BF. 妨礙核數師

任何人如意圖阻止、阻延或妨礙根據第7或8分部進行的審計而離開或企圖離開香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第 10 分部—雜項條文

121BG. 監察委員會可寬免或修改本部所施加的規定

(1) 身為註冊融資人或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在某訂明條文的某規定適用於該人時寬免或修改該規定。

(2) 監察委員會在考慮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無條件或在某些條件規限下，在該項申請中指明的規定適用於有關申請人時寬免或修改該規定，亦可拒絕該項申請。

(3) 監察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時，必須考慮適用於申請人的情況及申請人所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的特定類別。監察委員會尤其必須考慮—

(a) 遵守有關規定是否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b) 在該個別個案中行使有關權力是否會為投資大眾帶來過量的風險。

(4) 監察委員會在批准或拒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必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5) 根據本條批准的寬免或修改—

(a) 在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持續有效；或

(b) 在沒有上述的指明期間的情況下，則在監察委員會予以撤銷之前持續有效。

(6) 本條並不限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55A 條賦予監察委員會的權力。

(7) 為施行本條，訂明條文即—

(a) 第 121C、121I、121Y、121Z、121AA、121AB、121AI、121AJ、121AK、121AL、121AM、121AO、121AR、121AT 及 121AU 條；及

(b) 監察委員會規則適用於註冊融資人或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人的任何條文。

121BH. 若干非註冊人士在聽候註冊時 獲准經營業務或行事

(1) 如任何人在緊接本部實施前正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而該人在本部實施後 30 天內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則—

(a) 在聽候監察委員會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的期間；或

(b) (如監察委員會其後拒絕該項申請) 在—

(i) 緊接監察委員會將該項拒絕通知申請人後的 14 天內；或

(ii) 監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的較長期間內，

該人並不違反第 121C 條。

(2) 如任何人在緊接本部實施前正代任何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人行事，而該人在本部實施後 30 天內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則一

- (a) 在聽候監察委員會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的期間；或
- (b) (如監察委員會其後拒絕該項申請) 在一
 - (i) 緊接監察委員會將該項拒絕通知申請人後的 14 天內；或
 - (ii) 監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的較長期間內，

該人並不違反第 121D 條。

(3) 監察委員會可藉向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人送達命令，規定該申請人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

- (a) 以指明的方式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或
- (b) 不得以指明的方式經營上述業務；或
- (c) 以指明的方式處理申請人所控制的資產(不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
- (d) 不得以指明的方式處理任何上述資產；或
- (e) 在香港儲存資產或指明種類的資產，而有關資產須是監察委員會認為會確保申請人能應付與申請人所經營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法律責任的。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3)款向該人送達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4. 對《證券條例》的相應修訂

《證券條例》（第333章）按附表1所示進一步予以修訂。

**5. 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的相應修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按附表2所示予以修訂。

6. 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附表3第2欄指明的條例，按該附表第3欄所示予以修訂。

7.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列於附表4內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具有效力。

附表 1

[第 4 條]

《證券條例》的相應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2(1) 條	<p>(a) 在 “註冊證明書” 的定義中，在 “VI” 之後加入 “或 XA” 。</p> <p>(b) 在 “法團” 的定義中，在 (e) 段中，廢除 “規例” 而代以 “監察委員會規則” 。</p> <p>(c) 在 “交易商” 的定義中，加入—</p> <p>“ (d) 所訂立的證券交易僅屬以下性質 的註冊融資人—</p> <p>(i) 處置代客戶持有的證券抵 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所 協定的保證金水平的義 務；或</p> <p>(ii) 處置代客戶持有的證券抵 押品，以履行客戶付還或 解除由融資人所提供的財 務通融的法律責任；” 。</p> <p>(d) 在 “財政年度” 的定義中，加入—</p>

“ (aa) 就任何註冊融資人而言，指該融資人根據第 121AJ 條所通知的期間或監察委員會根據該條批准的期間；或”。

(e) 在 “註冊” 的定義中，廢除 “或投資代表” 而代以 “、投資代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

(f) 在 “代表” 的定義中，廢除 “或投資代表” 而代以 “、投資代表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

(g) 在 “證券” 的定義中，在第 (ii) 段中，廢除 “藉規例” 而代以 “由監察委員會規則” 。

(h) 廢除 “信託帳戶” 的定義而代以—

“ “信託帳戶” (trust account) —

(a) 就交易商而言，指第 84 條規定須維持的信託帳戶；及

(b) 就註冊融資人而言，指第 121AL 條規定須維持的信託帳戶；”。

(i) 加入—

“ “財政資源規則”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8 條訂立的規則；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監察委員會規則”

(Commission rules) 指根據第 146 條訂立的規則；”。

2. 第 5 (7) (d) 條 (a) 廢除首次出現的“規例”而代以“監察委員會規則”。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規例”而代以“該規則”。
3. 第 27 (1) 及 (3) 條 廢除“銀行”。
4. 第 52 條 (a) 在第 (1) 及 (1A) 款中，廢除“規例中”而代以“監察委員會規則所”。
(b) 在第 (2) (c) 款中，廢除“董事或”。
(c) 在第 (3) 及 (4) 款中，廢除“為本款的目的而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而代以“監察委員會規則”。

- (d) 在第 (6) (d) 款中，廢除“規例”而代以“監察委員會規則”。
- (e) 在第 (7) 款中，廢除“使能償付第 (2) 款所指的法律責任或規例訂明的”而代以“以確保能償付第 (2) 款所指的法律責任及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種類的任何”。
5. 第 55 條
- (a) 在第 (2) (b) (viii) 款中，廢除在“的註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法團任何根據本部而須註冊的高級人員並無如此註冊，或該高級人員”。
- (b) 在第 (2A) 款中，廢除“第 65B 條”而代以“財政資源規則”。
- (c)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 “(5) 在本條中，“註冊人”(registered person)不包括根據第 XA 部註冊的註冊融資人或註冊融資人代表。”。
6. 第 56 條
- (a) 在第 (2) (c) 款中，廢除“董事、秘書或涉及該法團的管理的人”而代以“高級人員”。
- (b)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監察委員會不得在未事先給予註冊人獲聆聽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第(2)款向其施加任何罰則；如註冊人屬法團，則監察委員會不得在未事先給予其有關高級人員獲聆聽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第(2)(c)款向該人員施加任何罰則。”。

(c) 廢除第(4)款而代以—

“(4) 在本條中，“註冊人”(registered person)不包括根據第XA部註冊的註冊融資人或註冊融資人代表。”。

7. 第57條 (a) 在第(3)款中，在“(b)(iii)款”之後加入“或第(3)款”。

(b) 加入—

“(5) 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21條另有規定外，監察委員會根據第55或56條作出的決定，在根據第(4)款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當日或在有關決定或通知內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8. 第60(4)(c)條 廢除“規例”而代以“監察委員會規則”。

9. 第63條 (a) 在第(1)(b)款中，廢除“規例中”而代以“監察委員會規則”。

(b) 加入—

“(6) 在本條中，“註冊人”(registered person)不包括根據第 XA 部註冊的註冊融資人或註冊融資人代表。”。

10. 第 64 條 (a) 在第(2)款中，廢除“並於規例所訂明的任何費用繳付後，”。
- (b) 加入—
- “(4) 在本條中，“訂明”(prescribed)指由監察委員會規則訂明。”。
11. 第 65A(1)(c)、(3)(c)及(4)條 廢除所有“第 65B 條”而代以“財政資源規則”。
12. 第 65C(1)及(2)條 廢除“第 65B 條”而代以“財政資源規則”。
13. 第 65D(1)條 廢除“第 65B 條”而代以“財政資源規則”。
14. 第 66(1)(b)條 廢除“在規例中”而代以“由監察委員會規則所”。
15. 第 67(3)條 廢除“規例”而代以“監察委員會規則”。
16. 第 68 條 (a) 在第(4)款中，廢除“規例訂明的表格”而代以“監察委員會提供的表格或批准的格式”。
- (b) 在第(5)款中，廢除“規例所訂明的表格”而代以“監察委員會提供的表格或批准的格式”。
17. 第 72(5)(c)(iii) 條 廢除“在規則中”而代以“由監察委員會規則所”。

18. 第 73(3)(c)(iii) 廢除“在規例中”而代以“由監察委員會規則所”。

條

19. 第 74(2)(b) 條 廢除“在規例中”而代以“由監察委員會規則所”。

20. 新條文 加入—

“75A. 交易商須向客戶提供帳戶結單

(1) 本條適用於任何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以下種類的交易—

(a) 由該客戶存放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存放證券抵押品或款項；

(b) 由該客戶提取或由他人代該客戶提取證券抵押品或款項；

(c) 由該交易商處置該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

(d) 調整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所根據的條款，不論是以擴大、減少、記入貸項或記入借項的形式作出；

(e) 將收入記入該客戶帳戶的貸方或從該客戶帳戶扣除收費。

(2) 任何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取得和（如適用的話）持續持有證券的交易商，在訂立本條適用的交易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之內，擬備和給予該客戶一份符合第（3）款的規定的帳戶結單。

(3) 第（2）款所提述的帳戶結單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a) 該交易商用以經營業務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在香港經營該業務的主要地點的地址；

(b) 按第（2）款規定可獲該交易商提供帳戶結單的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

- (c) 就任何有涉及該客戶的交易進行的每一天而言，該客戶帳戶在該日開始時和終結時的尙待結算餘額，以及在該日內該帳戶結餘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d) 向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財務通融的細節，包括有關通融的性質、限額及屆滿日期；
- (e) 在該日開始時為該客戶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數量；
- (f) 在該日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數量、市場價格、市場價值、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
- (g) 在該日存入該帳戶及在該日從該帳戶提取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數量；

(h) 該交易商在該日對為該帳戶持有的證券抵押品作出的一切處置，以及自該等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是如何處理的；

(i) 在該日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收入的細目分類，及在該日記入該帳戶的借項的利息及其他收費的細目分類。

(4) 任何交易商必須在每個公曆月終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擬備和給予曾獲該交易商在該月內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取得證券和（如適用的話）持續持有該等證券的每名客戶一份符合第 (5) 款的帳戶結單。

(5) 第 (4) 款所提述帳戶結單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a) 該交易商用以經營業務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在香港經營該業務的主要地點的地址；

- (b) 按第(4)款規定可獲該交易商提供帳戶結單的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
- (c) 該客戶帳戶在該月開始時和終結時的尙待結算餘額，以及在該月內該帳戶結餘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d) 在該月內向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財務通融的細節，包括有關通融的性質、限額及屆滿日期；
- (e) 在該月開始時為該客戶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數量；
- (f) 在該月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數量、市場價格、市場價值、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

- (g) 在該月內存入該帳戶及在該月內從該帳戶提取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數量；
- (h) 該交易商在該月內對為該帳戶持有的證券抵押品作出的一切處置，以及該等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是如何處理的；
- (i) 在該月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收入的細目分類，及在該月內記入該帳戶的借項的利息及其他收費的細目分類。

(6) 任何交易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

21. 第 76 (1) 條 廢除 “規例” 而代以 “監察委員會規則” 。

22. 第 77 條 廢除而代以—

“77. 交易商在客戶帳戶方面的職責

(1) 在本條中，對交易商的提述，即包括對獲豁免交易商的提述，但如該項對交易商的提述是關於根據第 75A 條擬備帳戶結單的，則屬例外。

(2) 在任何交易商的客戶要求該交易商向他提供以下文件的文本後，該交易商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項要求—

- (a) 與該客戶有關的任何指明成交單據；或
- (b) 該交易商就該客戶而備存的任何指明帳目；或
- (c) 該交易商根據第 75A 條就該客戶而備存的任何指明帳戶結單。

(3) 如監察委員會應任何交易商客戶提出的申請而有所指示，則該交易商必須按該等指示而於其通常營業時間內備有以下文件，以供該客戶查閱—

- (a) 與該客戶有關的任何指明成交單據；或
- (b) 該交易商就該客戶而備存的任何指明帳目；或
- (c) 該交易商根據第 75A 條就該客戶而備存的任何指明帳戶結單。

- (4) 本條並不規定交易商提供或爲供查閱而備有一
- (a) 自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的前 2 年前進行的交易的一
- (i) 任何成交單據的文本；或
- (ii) 第 75A (2) 條所提述的帳戶結單的文本；或
- (b) 自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的前 6 年前進行的交易的一
- (i) 任何帳目的文本；或
- (ii) 第 75A (4) 條所提述的帳戶結單的文本。

(5) 交易商可就根據第(2)款提供的文本收費，該收費不得超逾監察委員會規則就此而訂明的款額。

(6) 任何交易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23. 第79條

(a) 在第(6)款中—

(i) 廢除首次出現的“規例”而代以“監察委員會規則”；

(ii) 廢除第二次及第三次出現的“規例”而代以“該規則”。

(b) 在第(9)款中，廢除“在不損害根據第146條訂立規例的權力下，可根據該條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而代以“監察委員會可根據第146條就以下事項訂立規則”。

24. 第80(4)(d)條 廢除“規例”而代以“監察委員會規則所”。

25. 第81條 廢除而代以—

“81. 交易商在處置證券方面的限制

(1) 在本條中，對交易商的提述，即包括對獲豁免交易商的提述。

(2) 如任何交易商或該交易商所控制的任何代理人須向該交易商的客戶作出交代的證券是在香港持有作穩妥保管的，則該交易商必須確保該等證券—

(a) 以該客戶或以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b)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或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某些其他機構的指定帳戶內作穩妥保管。

(3) 監察委員會只有在信納有關的機構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穩妥保管文件服務的情況下，方可為施行第(2)(b)款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而核准該機構。

(4) 第(2)款所適用的交易商必須確保該款所提述的證券除按該款規定或監察委員會規則准許的方式處理外，不得以其他方式存放、移轉、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即使在該交易商的客戶本意是已授權（不論是否以書面授權）該交易商或該代名人訂立該項交易的情況下，本款仍具有效力。

(5) 任何交易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6) 任何交易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7) 本條不適用於由交易商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存放於一

(a) 該交易商的證券抵押品；或

(b) 另一人以便利獲得該交易商提供財務通融者的證券抵押品。

81A. 交易商在處置證券抵押品方面的限制

(1) 在本條中，對交易商的提述，即包括對獲豁免交易商的提述。

(2) 在證券抵押品由交易商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存放於該交易商，或存放於另一人以便利獲得該交易商提供財務通融後，該交易商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確保有關的證券—

(a) 以該客戶的名義登記；或

(b)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或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某些其他機構的指定帳戶內作穩妥保管。

(3) 監察委員會只有在信納有關的機構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穩妥保管文件服務的情況下，方可為施行第(2)(b)款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而核准該機構。

(4) 如證券抵押品由交易商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存放於該交易商，或存放於另一人以便利獲得該交易商提供財務通融，則該交易商必須確保有關的證券除按第(2)及(5)款的規定處理外，不得以其他方式存放、移轉、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即使在該交易商的客戶本意是已授權（不論是否以書面授權）該交易商或其他人訂立該項交易的情況下，本款仍具有效力。

(5) 如證券抵押品由交易商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存放於該交易商，或存放於另一人以便利獲得該交易商提供財務通融，則該交易商可—

(a) 將有關的證券作為對該交易商提供財務通融的抵押品而存放於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處置該等證券，以履行該客戶維持所協定的保證金水平的義務；或
- (c) 處置該等證券，以履行該客戶付還或解除由該交易商所提供的財務通融的法律責任；或
- (d) 將該等證券—
 - (i) 按照聯合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借予或存放於某人；或
 - (ii) 按照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借予或存放於某人；或

(iii) 借予或存放於監察委員會規則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某類別的人；或

(e) 將該等證券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解除該交易商在結算上的義務和清償該交易商在結算上的負債的抵押品；或

(f) 將該等證券存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為就該交易商的期權合約交易或與期權合約有關的交易的抵押品，

但該交易商只可在獲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或在監察委員會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方可採取上述行動。

(6) 第 (5) 款所提述的授權—

- (a) 只在該項授權指明其有效期間的情況下方具有效力；及
- (b) 在如此指明的期間或 12 個月內（兩者以較短者為準）一直有效；及
- (c) 可以書面方式延續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不得超逾 12 個月。

(7) 任何交易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8) 任何交易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81B. 對證券的申索權及留置權不受影響

第 81 或 81A 條並不影響任何人對以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所具有的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

(a) 任何存放於交易商或交易商所控制的代名人作穩妥保管的證券；或

(b) 存放於交易商或存放於另一人以便利獲得該交易商提供財務通融的證券抵押品。”。

26. 第 82 (2) 條 廢除兩度出現的“簿冊、帳目、”而代以“會計紀錄及其他”。

27. 第 83 條 (a) 在第 (3) (a) (vi) 款中—

(i) 廢除“或任何有關連法團”；

(ii) 廢除末處的“及”。

(b) 在第 (3) (a) 款中，加入—

“(viii) 所有由交易商向客戶提供以便利取得和（如適用的話）持續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以及所有從客戶收取的付款；及”。

(c) 廢除第 (4A) 款而代以—

- “ (4A) 在不限制第 (1) 及 (3) 款的原則下，但在符合監察委員會規則的規定下，該交易商須備存可使財政資源規則是否已獲遵從一事得以輕易地確定的紀錄。 ” 。
- (d) 在第 (5) (a) 款中，在 “ 紀錄 ” 之後加入 “ 及第 121Y (4) 條所提述的每份帳戶結單的文本 ” 。
- (e) 在第 (5) (b) (ii) 款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 ；及 ” 。
- (f) 在第 (5) (b) 款中，加入 —
- “ (iii) 第 75A (2) 條所提述的每份帳戶結單的文本。 ” 。
28. 第 84 條
- (a) 在第 (1) (a) 及 (b) 款中，廢除 “ 銀行 ” 。
- (b) 在第 (1) (b) 款中，廢除末處的 “ 及 ” 。
- (c) 在第 (1) 款中，加入 —
- “ (ba) 從獲該交易商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取得和（如適用的話）持續持有證券的客戶收取或為該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額，但下述款額除外 —
- (i) 用以減少該客戶欠該交易商的款額的款額；或

(ii) 在收款後 4 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該客戶或按照該客戶的指示而支付的款額；及”。

(d) 在第 (1) (c) 款中，廢除 “或 (b)” 而代以 “、 (b) 或 (ba)”。

(e) 在第 (3) 款中，廢除 “銀行”。

(f) 在第 (6) (c) 款中，廢除 “可藉規例” 而代以 “監察委員會規則所”。

29. 第 87 (2) (d) 條 廢除 “規例中” 而代以 “由監察委員會規則”。

30. 第 88 (1) 條 廢除 “規例” 而代以 “監察委員會規則”。

31. 第 89 (1) (b) 條 (a) 廢除 “65B、”。

(b) 在 “84 條” 之後加入 “或財政資源規則”。

32. 第 90 (1) 條 (a) 在 (c) 段中，廢除 “第 65B 條” 而代以 “財政資源規則”。

(b) 廢除 “審查、”。

(c) 廢除 “簿冊、帳目及” 而代以 “會計紀錄及其他”。

33. 第 91 條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審查、”。

(b) 在第 (1) 及 (4) (b) 款中，廢除 “簿冊、帳目及” 而代以 “會計紀錄及其他”。

- (c) 在第(2)(c)款中，廢除“可藉規例”而代以“監察委員會規則所”。
- (d) 在第(4)(b)款中，廢除“審查、”。
34. 第92條 (a) 廢除“審查和”。
- (b) 廢除“審查及”。
35. 第93條 (a) 廢除所有“審查和”。
- (b) 廢除“簿冊、帳目及”而代以“會計紀錄及其他”。
- (c) 廢除兩度出現的“examination and”。
- (d) 在(a)段中，廢除“簿冊、帳目、”而代以“會計紀錄及其他”。
36. 第94條 (a) 將該條重編為第94(1)條。
- (b) 加入—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違反第
(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
罰款及監禁6個月。”。
37. 第95條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簿冊、帳目及”而代以“會計紀錄及其他”。
- (b) 在第(2)款中，廢除“審查和”。
-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3) 根據第(2)款被提問問題的人不得以該問題的答案可能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回答該問題，但所提出的問題及有關的答案均不得在針對該人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但就作出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則不在此限。

(4) 第(1)款所提述的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該款向他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5) 第(2)款所提述的任何人—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回答根據該款向他提出的問題；或

(b) 紿予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答案，

即屬犯罪。

(6) 任何人犯第(4)或(5)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38. 第 96 條 (a) 廢除所有“審查和”。
- (b) 在第(1)及(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簿冊、帳目、紀錄或文件”而代以“會計紀錄或其他紀錄”。
39. 第 97(c) 條 廢除“帳目、簿冊及”而代以“會計紀錄及其他”。
40. 第 127 條 (a) 在第(1)(b)款中，廢除“事項，”而代以“事項；或”。
- (b) 在第(1)款中，加入—
“(c) 任何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事項，”。
- (c) 在第(3)款中—
(i) 廢除“藉着以規例訂明的表格按訂明的方式給予訂明人士的通知，規定該人”而代以“規定任何訂明人士”；
(ii) 在末處加入—
“根據本款作出的規定必須符合監察委員會訂定的格式，並以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方式作出。”。
- (d) 在第(10)款中，廢除“規例”而代以“監察委員會規則”。
41. 第 137 條 廢除“所訂立的任何”而代以“而訂立的監察委員會”。

42. 第 144(1) 條
- (a) 在 “證券交易” 之後加入 “或證券保證金融資” 。
- (b) 加入 —
- “ (aa) 限制任何並非註冊融資人的人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 ” 。
- (c) 加入 —
- “ (ba) 就註冊融資人而言，委任任何人管理該融資人的財產的命令； ” 。
- (d) 在 (c) 段中，在 “證券” 之後加入 “或證券保證金融資” 。
43. 第 146 條
- 廢除而代以 —
- “146. 監察委員會規則**
- (1) 監察委員會可為以下全部或任何目的訂立規則 —
- (a) 訂明註冊交易商、註冊交易合夥及註冊交易商代表可就何種類別的人作證券交易，以及註冊交易商、註冊交易合夥及註冊交易商代表可以何種方式及在何種情況下作證券交易；

- (b) 訂明註冊投資顧問、註冊投資顧問合夥及註冊投資代表可以投資顧問或投資代表的身分就何種類別的人經營業務，以及註冊投資顧問、註冊投資顧問合夥及註冊投資代表可以何種方式和在何種情況下經營業務；
- (c) 訂明註冊融資人可就何種類別的人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註冊融資人可以何種方式和在何種情況下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 (d) 訂明註冊融資人代表可就何種類別的人代註冊融資人行事，以及註冊融資人代表可以何種方式和在何種情況下代註冊融資人行事；

- (e) 規定註冊交易商、註冊交易合夥、註冊投資顧問、註冊投資顧問合夥、註冊融資人及註冊融資人代表在其營業地點展示其註冊證明書；
- (f) 就註冊交易商、註冊投資顧問、註冊交易合夥、註冊投資顧問合夥、註冊融資人、註冊交易商代表、註冊投資代表及註冊融資人代表進行業務方面訂明規定；
- (g) 規定交易商、投資顧問、交易合夥、投資顧問合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交易商代表、投資代表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根據本條例註冊的附帶事項；
- (h) 賦權監察委員會更正根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註冊紀錄冊及登記冊內的任何錯誤；

- (i) 賦權監察委員會於註冊證明書的正本或任何複本遺失或銷毀時，在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費用（如有的話）獲繳付後，發出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 (j) 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任何表格或格式，或賦權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條例而指明、提供或批准任何表格或格式；
- (k) 訂明提出根據第 VI 或 XA 部註冊的申請的方式；
- (l) 訂明須就信託帳戶而記錄的詳情；
- (m) 訂明就須由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擬備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而須記錄的詳情；

(n) 訂明根據第 XI 部進行調查的程序，以及就該等調查進行期間證據（不論書面或口頭）的接收，以及證人的傳召和訊問作出規定；

(o) 規定屬某指明類別的人在聯合交易所或透過聯合交易所出售證券時，如他將證券轉歸於買方名下的權利（或如他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則他的當事人如此行事的權利）是得自某指明種類的安排的，則他須將證券轉歸於買方名下的權利是得自該項安排此一事實，通知辦理該項售賣的股票經紀；

(p) 就透過聯合交易所的設施進行買賣的期權合約，訂明對任何人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該等合約的數目的限制或須就該數目遵從的條件；

(q) 訂明或訂定任何本條例規定或准許由監察委員會規則訂明的事項。

(2)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規定—

(a) 規定該規則一般地適用或須按指明的例外情況或因素而對其適用範圍加以限制；

(b) 規定該規則須按屬指明類別的不同因素而有區別地適用；

(c) 規定該規則可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任何指明的人決定、應用或規管。

(3) 在不抵觸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可規定第 VI 至 IX 部及第 XA 部的條文或其中的某些指明條文—

(a) 就任何指明的人或屬以下指明類別人士的任何人而言並不具有效力—

- (i) 只因作出任何屬於另一業務的附帶事情而是或可能是交易商、投資顧問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人；或
- (ii) 並不為任何其他人或代任何人進行證券交易的人；或

(iii) 只因訂立任何指明交易或任何指明類別的交易而是交易商、投資顧問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
人；或

(b) 就 (a) 段所提述的任何人的代表或 (a) 段所提述的任何類別人士的成員而言並不具有效力；或

(c) 在該規則所訂明的範圍內對任何該等人士或成員，或任何該等人士或成員的代表具有效力；或

(d) 就指明人士或指明類別人士所訂立的指明交易或指明類別的交易而言並不具有效力。”。

44. 第 146A 條

廢除而代以—

“146A. 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違反監察委員會規則某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就該罪行訂明不超逾第 1 級罰款及不超逾 3 個月監禁的罰則。”。

45. 第 147(1) 條

廢除而代以—

“(1) 如任何法團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而一

(a)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任何看來是以該高級人員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可歸因於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任何看來是以該高級人員身分行事的人的疏忽，

則該人員或該人亦屬犯了上述罪行，可按與起訴和懲罰該法團相同的方式，予以起訴和懲罰。”。

附表 2

[第 5 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的相應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2 (1) 條	在“註冊人”的定義中，廢除“投資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而代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投資代表、商品交易顧問代表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2. 第 4 條	(a) 在第(1)(a)及(b)款中，廢除所有“及財產投資安排”而代以“、財產投資安排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b) 在第(1)(e)款中，廢除“參與財產投資安排”而代以“訂立財產投資安排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交易”。 (c) 在第(1)(g)款中，廢除“或財產投資安排的參與”而代以“、財產投資安排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交易的訂立”。 (d) 在第(1)(g)及(i)款中，廢除“及財產投資安排”而代以“、財產投資安排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3. 第 19 條	(a) 在第(1)(e)款中，在“第 55”之後加入“(2)或(2A)”。 (b) 加入— “(1A) 凡—

- (a) 任何人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XA 部申請註冊而被拒絕；或
- (b) 任何人根據該部申請註冊而在有條件（並非該部或監察委員會規則訂明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獲准，但該人不滿意該條件或限制；或
- (c) 註冊融資人或註冊融資人代表的註冊條件或限制根據該部更改，而該融資人或該代表不滿意該項更改；或

(d)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註冊被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121R(2)、121S、121T(2) 或 121U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

則在符合第 21 條的規定下，該申請人、融資人或代表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上述拒絕、條件或限制的施加或更改、撤銷或暫時吊銷。

(1B) 凡監察委員會—

(a)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121I 條拒絕核准任何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董事；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121V 條取消對該董事的核准，

則在符合第 21 條的規定下，該董事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上述拒絕或取銷。”。

(c) 在第(2)(e)款中，在“第 35”之後加入“(2)”。

(d) 在第(4)款中，在“(1)(d)”之後加入“(1A)(c)”。

4. 第 21 (4) 條 在“19 (1)(b) 、 (d)”之後加入“或(1A)(b) 、 (c)”。

5. 第 27 條 (a) 在第(10)(a)款中—

(i) 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i) 加入—

“(iii)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b) 在第(10)(b)款中，加入—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er) 具有《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 (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第 28 條 (a) 在第 (2) (d) 款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在第 (2) 款中，加入一

“ (e) 賦權監察委員會為規則所指明的目的而授予或批給批准，並賦權監察委員會修訂或撤銷該等批准，以及規定監察委員會須以如此指明的方式公布該等批准及該等批准的任何修訂或撤銷。 ” 。

(c) 廢除第 (4) 款。

7. 新條文 在第 IV 部中的第 29 條之後加入一

“ 29AA. 監察委員會可豁免某些人士使其免受財政資源規則的規限

(1) 監察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豁免指明的人或指明類別的人，使其免受財政資源規則或該等規則的任何指明條文規限。

(2) 本條所指的豁免可無條件批給或在某些條件規限下批給。

(3)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批給的豁免一

(a) 在該豁免所指明的期間（如有的話）終結之前持續有效；或

(b) 在沒有上述的指明期間的情況下，則在監察委員會予以撤銷之前持續有效。

(4) 除非監察委員會信納以下情況，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批給豁免—

(a) 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或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會為投資大眾帶來的利益相比，該項遵守會對有關的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b) 即使在該個別個案中批給豁免，亦不會為投資大眾帶來過量的風險。

(5) 監察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或撤銷根據本條批給的豁免。即使有關的豁免所指明的期間尚未屆滿，該豁免仍可被撤銷。”。

8. 第 31 (2) 條 廢除“或商品交易顧問”而代以“、商品交易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9. 第 33 條 (a) 廢除第 (1) (b) 款而代以—

“ (b) 監察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有人—

- (i) 在進行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買賣時；或
- (ii) 在管理證券投資或期貨合約投資時；或
- (iii) 在作出財產投資安排時；或
- (iv) 在就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取得、處置、購買或售賣提供意見時，或在就以其他方式投資於證券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時，或在就任何財產投資安排提供意見時；或
- (v) 就任何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

可能會虧空公款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信託，或有詐騙或不當行為；或”。

(b) 廢除第 (1) (d) 款而代以—

- “ (d) 監察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現在或曾經以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方式，從事以下事務—
- (i) 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買賣；或
- (ii) 管理證券投資或期貨合約投資；或
- (iii) 作出財產投資安排；或
- (iv) 提供屬 (b) (iv) 段所提述種類的意見；或
- (v) 訂立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或”。
10. 第 38 條 (a) 在第(2)款中，廢除 “或 56” 而代以 “、56、121R 或 121S” 。
- (b) 在第 (4) 款中—
- (i) 廢除 “或投資顧問合夥商行合夥人” 而代以 “、投資顧問合夥商行合夥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

(ii) 廢除 “及 “投資顧問合夥商行”
(investment advisers' partnership) ” 而
代以 “、 “投資顧問合夥商行”
(investment advisers' partnership) 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er) ” 。

11. 第 55 條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 (1) 如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而原訟
法庭應該項申請而信納某人已違反或正違反，或有相
當可能性有人會違反某訂明規定，則原訟法庭可—

(a) 發出強制令以制止
該人重複、繼續或作
出該項違反；及

(b) 在其認為適宜的情
況下發出要求該人
採取任何指明行動
的命令。

(1A) 就第 (1) 款而言，以下條文均
為訂明規定—

(a) 根據第 28 條訂立的
規則；

(b) 根據第 29 條發出的
指示；

(c) 根據第 V 部發出的
通知；

(d)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XA 部所施加或根據該部施加的規定。”。

12. 第 55A(1)(b) 條廢除“81(1)”而代以“81(2)及(4)、81A(2)及(4)”。

附表 3

[第 6 條]

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在附表 1 第 1 部中，加入— “10.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11.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並在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過程中，從事該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商。”。
2.	《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	(a) 在第 35 條中，加入— “(6) 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1 條另有規定外，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在根據第(5)款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當日或在有關決定或通知內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b) 在第 36 條中，加入—

“(7) 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1 條另有規定外，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在根據第(4)款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當日或在有關決定或通知內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c) 在第 37(3)條中，在“除外”之前加入“或第(3)款”。

(d) 將第 57 條重編為第 57(1) 條；

(e) 在第 57 條中，加入—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證券交易所合併
條例》(第 361 章)

(a) 廢除第 15(1) 條而代以—

“(1) 交易所公司有責任—

(a) 確保其會員在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該等會員的範圍內遵守該等規則；及

(b) 於該等規則在某項條件或其他修改規限下適用於任何會員的情況下，確保該會員按照該條件或修改而遵從該等規則。”。

(b) 在第 15 (2) 條中，廢除 “第 65B 條及” 。

(c) 廢除第 34 (1) (b) 條而代以—

“ (b) 確保其會員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使交易所公司更佳地履行第 15 條對其施加的責任；及” 。

(d) 在第 34 條中，加入—

“ (1A) 為施行第 (1) (b) 款而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作出規定—

- (a) 會員須呈交的報表、該等報表的格式，須在報表內申報的資料的種類，以及該等資料必須以何種方式核實；
- (b) 資產估值須採用的方式以及由會員支付估值費用；
- (c) 會員須備存就財政資源規則而言是可計算在內的資產的紀錄的方式，以及必須在甚麼地方保存該等紀錄；
- (d) 由交易所公司授權的人員查閱紀錄。”。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載有屬保留及過渡性的條文的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為本條例的制定訂立隨後的保留或過渡性條文。

(2) 如有關規例有所訂定，第(1)款所提述的條文可自本條例的制定在憲報公布當日或某較後日期起生效。

(3) 在第(1)款所提述的條文在其於憲報刊登的日期前生效的情況下，該條文的施行—

(a) 對任何人（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在該條文於憲報刊登的日期前已享有的權利並無不利的影響；或

(b) 並不使任何人（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須就任何在該條文於憲報刊登的日期前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事情承擔法律責任。

2. 訂明表格

如任何表格或格式是按照《證券條例》（第 333 章）的某項條文由在緊接附表 1 第 43 項生效前根據該條例屬有效的規則所訂明的，而該項條文經本條例修訂，以使為施行該項條文所規定或所准許的表格或格式得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明、提供或批准，則該訂明表格或格式須視為經由該委員會指明、提供或批准，直至該委員會為施行該項條文而指明、提供或批准新的表格或格式為止。

3. 對交易商處置證券的限制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1 條（由附表 1 第 25 項取代）適用於在緊接該項生效前由交易商或交易商所控制的代名人為該交易商的客戶持有作穩妥保管的證券。

4. 規則的保留條文

在緊接附表 1 第 43 項生效日期前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46 或 146A 條有效的規則，繼續作為根據在該項生效後屬有效的該條例第 146 條訂立的監察委員會規則而有效。

5. 某些規例的保留條文

在緊接附表 1 第 44 項生效日期前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46 (2) 條有效的規例，繼續作為根據在該項生效後屬有效的該條例第 146A 條訂立的規例而有效。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條例》（第 333 章），藉規管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人士的活動而向證券投資者提供保障措施。

2. 本條例草案載有下列條文—

- (a) 草案第 1 條指明本條例草案的簡稱並訂定其生效日期。
- (b) 草案第 2 條為《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 條加入新的定義（包括“財務通融”、“註冊融資人”、“註冊融資人代表”、“證券抵押品”、“證券保證金融資”、“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等定義）。凡提供財務通融（如貸款）以便利取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持續持有該等證券），即屬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有否被質押作為財務通融的抵押一事並不重要。
- (c) 草案第 3 條加入新的第 XA 部（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本部劃分為下列 10 個分部—
 - 第 1 分部規定新的第 XA 部只適用於在香港處理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新的第 XA 部並不適用於由某些類別的人士，例如註冊交易商及獲豁免交易商以及互惠基金法團，所從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2 分部載有一項條文，規定任何人除非已根據新的第 XA 部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否則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即屬犯罪。另一項條文規定任何人除非已根據新的第 XA 部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否則代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行事即屬犯罪。其他的條文指明何人有資格根據新的第 XA 部註冊、訂明註冊申請的要求，並就批准或拒絕申請作出規定。註冊須受某些條件及限制所規限，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會獲賦權對根據新的第 XA 部註冊的融資人及代表施加條件或限制。任何註冊融資人除非有至少一名董事獲得監察委員會核准為負責董事，否則將不能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其他的條文規定監察委員會須向其申請獲得批准的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以及規定註冊融資人在監察委員會有所指示時須就其業務提供資料及陳述。監察委員會須備存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註冊紀錄冊，並須在政府憲報刊登該等融資人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註冊融資人及註冊融資人代表須將與其本身有關的某些詳情的改變通知監察委員會。在某些指明情況下，例如若註冊融資人或註冊融資人代表犯了失當行為，監察委員會將會獲賦權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融資人或代表的註冊。監察委員會亦將會獲賦權譴責任何被裁斷犯了失當行為的註冊融資人、註冊融資人代表或註冊融資人的高級人員。監察委員會須將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決定通知受影響的人，並須指明該等決定所依據的理由。被撤銷註冊的人通常不能申請再註冊，直至自撤銷起計 12 個月後為止。

- 第 3 分部載有關於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條文。其中一項條文規定註冊融資人須向其客戶提供帳戶結單。另一項則列出註冊融資人在客戶帳戶方面的職責。其他的條文對註冊融資人處置證券抵押品（即由客戶就保證金融資而提供的抵押）施加限制，並規定如註冊融資人在任何時間不能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8 條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則須通知監察委員會。
- 第 4 分部規定如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合約，則該客戶有權撤銷該合約，除非撤銷該合約會損害第三方取得的任何財產的權利或權益，而該權利或權益是在付出有值代價和並不悉該客戶有權撤銷該合約一事的情況下真誠地取得的。
- 第 5 分部處理註冊融資人的會計及其他紀錄。其中一項條文規定註冊融資人須備存其所訂立的與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相關的所有交易的妥當會計紀錄，以使真實而中肯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得以擬備。註冊融資人須將其財政年度通知監察委員會，並須擬備由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組成的周年財務報表。
- 第 6 分部規定各註冊融資人須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的信託帳戶。除在某些指明情況下之外，註冊融資人須將所有的客戶款項存入信託帳戶。信託帳戶中持有的款項不得用於應付註冊融資人本身的債項。

- 第 7 分部規定註冊融資人須委任核數師以審計融資人的會計及其他紀錄，以及融資人的周年財務報表。某些人，例如註冊融資人的僱員，並沒有資格被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如辭職或被免任或不獲續任為核數師，則須就此通知監察委員會。核數師如察覺任何“須予報告的事項”，則有責任就該事項通知監察委員會。（“須予報告的事項”包括核數師認為已不利地影響融資人的財務狀況的事項。）
- 第 8 分部賦權監察委員會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監察委員會已接獲任何註冊融資人的核數師根據第 7 分部作出的報告的情況下，委任核數師對註冊融資人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進行審計和作出報告。監察委員會亦獲授權可應註冊融資人的客戶的申請而委任核數師。根據本分部獲委任的核數師須將其調查所得向監察委員會報告。該等核數師將會獲賦權向在作出宣誓下的融資人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進行訊問。除在一些有限的情況下，獲委任根據本分部進行審計的核數師及其職員均被禁止將他們在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向監察委員會以外的人披露。註冊融資人及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須按要求而將融資人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交予根據本分部委任對該等紀錄進行審計的核數師。
- 第 9 分部將銷毀、隱藏或更改與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業務有關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或將上述紀錄或屬於融資人的或由融資人控制的其他財產調離香港訂立為罪行。任何人如意圖阻止、阻延或妨礙根據第 7 或 8 分部進行的審計而離開或企圖離開香港，亦屬犯罪。

- 第 10 分部載有雜項條文。其中一項條文將賦權監察委員會就寬免新的第 XA 部或監察委員會規則某些條文的規定對個別註冊融資人或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適用範圍。其他條文則是為了方便將新的第 XA 部逐步實施而設的過渡性條文。

- (d) 草案第 4 條使附表 1 生效，該附表載有對《證券條例》（第 333 章）的相應修訂條文。該等修訂當中包括加入新的第 75A 及 81A 條以及以新條文取代條例中第 77 及 81 條的修訂。該等新條文與新的第 XA 部中第 3 分部所載有的類似條文相應。
- (e) 草案第 5 條使附表 2 生效，該附表載有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的相應修訂條文。
- (f) 草案第 6 條使附表 3 生效，該附表載有對《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的相應修訂條文。
- (g) 草案第 7 條使附表 4 生效，該附表載有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附件 B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25 of 1998 s. 2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 (listing) 就任何證券而言，指該證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程序；(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33 條修訂)
- “公司”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公司、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擁有股本的任何法人團體；
- “文件” (document) 包括任何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紀錄、紀錄帶、任何形式的電腦輸入或輸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相類的資料(不論是藉機械、電力、人手或任何其他方式產生的)；
- “互惠基金法團” (mutual fund corporation) 指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正在主要從事或打算主要從事證券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的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正提出出售或擁有任何由其擔任發行人已發行而未贖償的可贖回股份；
- “外地證券交易所” (foreign stock exchange) 指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獲該國家或該地區的法律准許營辦的證券交易所，如某國家或地區沒有制訂關於證券交易所的成文法，則指不會遭該國家或該地區的法律阻止營辦的證券交易所；
- “代表” (representative) 指交易商代表或投資代表；
-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 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 第 2 條所指的市場合約；(由 1992 年第 68 號第 20 條增補。由 1995 年第 62 號第 12 條修訂)
- “包銷商” (underwriter) 指為報酬而承諾以指明條款認購或購買指明證券的人，而該等指明證券是由發行或出售該等證券的人向公眾提出發售而未為公眾所認購或購買的；(由 1981 年第 377 號法律公告修訂)
- “交易合夥” (dealing partnership) 指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合夥；(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 條增補)
- “交易所公司”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第 3 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由 1986 年第 58 號第 33 條增補)
- “交易商” (dealer)，除第 82 (1) 條另有規定外，指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人，不論他是否經營任何其他業務；交易商如屬法團，則包括該法團中任何積極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直接負責監管該法團的證券交易業務的董事；但不包括—(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修訂)
- (a) 以交易商身分經營業務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而其如此經營業務全屬其專業執業的附帶事情；
 - (b) 獲豁免交易商，但本條例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c) 認可結算所；(由 1992 年第 68 號第 20 條增補)
- “交易商代表” (dealer's representative) 指受僱於並非獲豁免交易商的交易商、代該交易商行事或藉與該交易商訂立的安排而行事的人，而該人為該交易商履行交易商的任何職務(通常由會計文員或出納員履行的工作除外)，不論該人的報酬是屬薪金、工資、佣金或其他形式的；但交易商如屬法團，則不包括該法團的董事；(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代替)
- “交易董事” (dealing director) 指單獨或與他人一起積極參與或直接負責監管法團的證券

交易業務的法團董事；（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 條增補）

“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指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 條增補）

“名稱”（*title*）包括姓名或稱謂；

“投資代表”（*investment representative*）指受僱於並非獲豁免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代該投資顧問行事或藉與該投資顧問訂立的安排而行事的人，而該人為該投資顧問履行投資顧問的任何職務（通常由會計師、文員或出納員履行的工作除外），不論該人的報酬是屬薪金、工資、佣金或其他形式的；但投資顧問如屬法團，則不包括該法團的董事；（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代替）

“投資顧問”（*investment adviser*）指進行以下事項的人—

- (a) 為報酬而經營向他人提供涉及證券的意見的業務；
- (b) 為報酬而發出涉及證券的分析或報告，作為其經常業務的一部分；或
- (c) 為報酬而依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承諾代該客戶管理證券投資組合，包括透過交易商或獲豁免交易商安排購買、出售或交換證券，（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又投資顧問如屬法團，則包括該法團中任何積極參與或以任何方式直接負責監管該法團的投資顧問業務的董事；但不包括—

- (i) 持牌銀行；
- (ii) 以投資顧問身分經營業務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而其如此經營業務全屬其專業執業的附帶事情；
- (iii) 公眾藉訂購以外的方法普遍可獲得的真正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的東主或出版人或任何投稿人，而該人只在該真正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內向他人提供涉及證券的意見或發出涉及證券的分析或報告，而該人本身並非是任何以向其他人提供涉及證券的意見或發出涉及證券的分析或報告作為主要或唯一宗旨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的東主或出版人或投稿人；
- (iv) 交易商或獲豁免交易商，但以他提供投資意見是屬他以交易商或獲豁免交易商身分經營業務的附帶事情的程度為限；
- (v)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受託人公司；
- (vi) 獲豁免投資顧問；（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代替）
- (vii) 認可結算所；（由 1992 年第 68 號第 20 條增補）

“投資顧問合夥”（*investment advisers' partnership*）指經營投資顧問業務的合夥；（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 條增補）

“股份”（*share*）指法團的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法團的股額或股額的任何部分；

“股票經紀”（*stockbroker*）指交易所公司的會員；（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33 條代替）

“法院”（*Court*）指原訟法庭；（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法團”（*corporation*）指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且是公共權力機關或官方機關或官方的代理機構的任何法人團體；
- (b) 任何單一法團；
- (c) 任何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 (d) 任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法團；（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50 條修訂）

(e) 任何根據規例獲豁免遵守本條例中對法團有影響的條文的法團，或屬於某類別已獲如此豁免的法團的法團；

“法團會員”（corporate member）指屬交易所公司的會員的法人團體；（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33 條代替）

“委員會”（committee）就交易所公司而言，指為交易所公司執行管理及控制工作的委員會，不論其名稱為何；（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33 條代替）

“個人會員”（individual member）指屬交易所公司的會員的自然人；（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33 條代替）

“信託帳戶”（trust account）指根據第 84 條設立的信託帳戶；

“持牌銀行”（licensed bank）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銀行；（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3 條代替）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

(a) 就任何交易商而言，指由該交易商根據第 87A 條通知的期間或監察委員會根據該條准許的期間；（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指截至一個公曆年的 3 月 31 日為止的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代替）

“核數師”（auditor）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規則”（rules）就交易所公司或聯合交易所而言，指管限聯合交易所的運作和管理，或管限其會員的操守的規則，不論其名稱為何，亦不論其載於何處；（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33 條代替）

“章程”（constitution）就任何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對該公司的組成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

“註冊”（registered），就交易商、交易合夥、交易商代表、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合夥或投資代表而言，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 條修訂）

“註冊公司”（registered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和註冊的公司；

“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指根據第 VI 部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發出、發行”（issue）包括分發和流傳；（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增補）

“單位信託”（unit trust）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董事”（director）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增補）

“會員”（member）就交易所公司或聯合交易所而言，指《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 條所指的交易所公司的會員；（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33 條增補）

“業務”（business）就交易商而言，指證券交易業務；

“認可結算所”（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由 1992 年第 68 號第 20 條增補。由 1995 年第 62 號第 12 條修訂）

“銀行簿冊”（banker's books）指—

(a) 銀行的簿冊；

(b) 由銀行管有或控制的支票、付款用的本票、匯票及承付票；及

(c) 不論以質押或其他方式由銀行管有或控制的證券；

“監察委員會”（Commission）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聯合交易所”（Unified Exchange）或“交易所”（exchange）指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27條設立的證券市場；（由1985年第58號第33條增補）

“虧空”（defalcation）指誤用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

“購買”（purchase）就任何證券而言，包括認購該等證券；

“獲豁免交易商”（exempt dealer）指根據第60條宣布為就本條例而言是獲豁免交易商的人；

“獲豁免投資顧問”（exempt investment adviser）指根據第61條宣布為就本條例而言是獲豁免投資顧問的人；（由1976年第62號第2條增補）

“簿冊”（books）包括帳目及契據；

“證券”（securities）指屬於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具法團地位）的或由其發行的或屬於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當局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並包括—（由1976年第62號第2條修訂）

- (a) 任何上述各項或關於任何上述各項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上述各項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用以認購或購買任何上述各項的認購權證；或
- (c) 任何通常被稱為證券的文書；

但不包括—

- (i)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ii) 根據合夥協議或建議的合夥協議（設定有限責任合夥的協議除外）所產生的任何權益，除非該協議或建議的協議是關於任何人所推銷或代該人推銷的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而該人的日常業務是屬於推銷或包括推銷相類的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則作別論，且不論該人是否已屬或是否會成為訂立該協議或該建議的協議的一方，又或除非該協議是或會是為施行本段而藉規例訂明的協議或屬於或會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協議，則亦作別論；
- (iii) 證明一筆存款的任何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iv) 《匯票條例》（第19章）第3條所指的任何匯票及該條例第89條所指的任何承付票；（由1976年第62號第2條增補）
- (v) 任何明確規定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由1976年第62號第2條增補）

“證券市場”（stock market）指供人定期會面商議證券的出售和購買（包括價格）的地方，或指提供設施供證券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

- (a) 股票經紀的辦事處；
- (b) 有股票經紀為合夥人的註冊交易合夥的辦事處；或
- (c) 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由1985年第58號第33條修訂；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修訂）

“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在符合第3(1)條的規定下，就任何人（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而言，指與其他人或提出與其他人作出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其他人締結或提出締結協議—（由1991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 (a) 而為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
- (b) 而該協議的目的或佯稱目的是從證券的收益中或透過證券價值的波動而為任何一方取得利潤。（由1976年第62號第2條修訂）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任何法團的證券，即提述以下證券—

- (a) 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予的證券；
- (b) 建議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予的證券；或
- (c) 建議由該法團於成立時發行、提供或批予的證券。

(3) 在本條例中，當聯合交易所應發行證券的公司的申請或任何證券持有人的申請，已同意容許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該證券在聯合交易所進行交易，該證券即視為已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33 條修訂）

(4) （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 條廢除）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	條文標題：	證券權益	版本日期：30／06／1997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具有處置證券或行使處置證券的控制權的權限（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或是明示或隱含的），則就第 19、67、79 及 135 條而言，該人具有證券權益。（由 1978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62 號第 38 條修訂）

(2) 即使任何人所具有的處置個別證券或行使處置個別證券的控制權的權限，是受到限制或約束或可以致使其受到限制或約束的，就第 (1) 款而言是無關鍵性的。

(3) 就第 (1) 款而言，任何人不得僅因他所具有的處置個別證券或行使處置個別證券的控制權的權限是可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權限，而被當作不具有該權限。

(4) 就第 (1) 款而言，凡任何法團具有處置證券或行使處置證券的控制權的權限（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或是明示或隱含的），而一

- (a) 就該等證券而言，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按照某人的指示而行事；或
- (b) 某人或某人的有聯繫的人擁有該法團的控制權益，

則該人須當作具有處置該等證券或行使處置該等證券的控制權的權限。

(5) 就本條第 (4) 款及第 135 條第 (4) 款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為另一人的有聯繫的人—

- (a) 首述的人是法團，而憑藉第 4 條當作該法團與該另一人有關連；
- (b) 首述的人是人，而就本條第 (4) 款及第 135 條第 (4) 款內描述的證券而言，該另一人慣於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按照其指示行事；
- (c) 首述的人是人，而就該等證券而言，該人慣於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行事；
- (d) 首述的人是法團，而就該等證券而言，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行事；或
- (e) 首述的人是法團，而就該等證券而言，該另一人慣於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行事。

(6) 凡任何人—

- (a) 已締結合約以購買證券；
- (b) 具有使證券移轉予他或按他的指令而移轉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或是在某一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或
- (c) 具有根據一項期權取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或是在某一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

該人須在他就完成該合約，執行該權利或行使該期權方面所能完成、執行或行使的範圍內，當作具有處置該等證券或行使處置該等證券的控制權的權限。

- (7) (a) 就第 67 條而言，如任何人的通常業務包括借出款項，而他持有的證券權益只屬與借出款項相關的通常業務運作中所締結交易的一種保證，則該證券權益須不予理會；
- (b) 就第 67 及 79 條而言，如任何人持有證券權益，只是憑藉他作為另一人的經理、代理人、受託人或代名人或作為另一人的僱員而對該等證券具有控制權，則該證券權益須不予理會；
- (c) 凡第 135(4) 條所述的證券受限於某一信託，而任何不是受託人的人如憑藉本條第(6)(b)款而在該等證券中具有權益，則受託人在該等證券中的權益須不予理會；（由 1992 年第 68 號第 20 條修訂）
- (d) 就第 19、67、79 或 135 條內任何訂明的條文而言，某訂明的證券權益如屬規例所訂明的人的權益，或屬規例所訂明的某類別人士所包括的人的權益，則該訂明的證券權益須不予理會；及（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78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62 號第 38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68 號第 20 條修訂）
- (e) 就第 67 條而言，如任何人的證券權益只因已締結市場合約而由他持有，則該證券權益須不予理會。（由 1992 年第 68 號第 20 條增補）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7	條文標題：	監察委員會可在緊急情況下令停開聯合交易所等	版本日期：30／06／1997

(1) 在不損害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26 條的權力的原則下，監察委員會可於諮詢交易所公司後，下令聯合交易所就進行證券交易而言停開，為期不超逾 5 個銀行營業日。

(2)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由於以下情況，聯合交易所的業務的有秩序交易正受到阻止或相當可能受到阻止，則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a) 香港已發生緊急情況或自然災害；或
(b) 香港或其他地方存在經濟或金融危機或任何其他情況，而該危機或情況相當可能會阻止聯合交易所的有秩序交易。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由進一步的命令續期一次，而延續期間不得多於 10 個銀行營業日。

(4) 任何交易商如在根據第(1)或(3)款作出的命令（即已通知交易所公司委員會的命令）有效期間，就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進行交易，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5) 凡有一項命令已根據第(1)或(3)款作出，監察委員會可採取所需的步驟以確保該命令獲遵從，尤其是使聯合交易所的處所鎖上和封閉。

(6) 任何人沒有獲得監察委員會授權而進入或企圖進入根據第(5)款被鎖上和封閉的聯合交易所的處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

（由 1986 年第 58 號第 43 條代替。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2	條文標題：	在註冊為交易商前所需 的按金	版本日期：30／06／1997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申請人已將規例中訂明的款額向監察委員會繳存，否則監察委員會不得將申請人註冊為交易商。

(1A)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如屬法團，則除非已就該法團內每名積極參與或以任何方式直接負責該法團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業務的董事，將規例中訂明的款額向監察委員會繳存，否則監察委員會不得將該法團註冊為交易商。（由1976年第62號第13條增補）

(2) 如一

- (a) 屬個別人士或交易商合夥的成員的交易商破產，則監察委員會須將有關按金支付予該交易商的破產案受託人；
- (b) 屬法團的交易商被下令由法院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則監察委員會須將該按金支付予該法團的清盤人；或
- (c) 交易商的註冊證明書被撤銷，或交易商或交易商的任何受僱人（如交易商屬合夥或法團，則該合夥的任何成員或該法團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就任何罪行被定罪，而該罪行的定罪必然涉及其就該交易商的客戶的任何金錢或證券而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有不法行為的裁斷，則監察委員會可指示將該按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沒收。

(3) 如根據第(2)(a)或(b)款將該按金或該按金的任何部分支付予交易商的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則已支付的款額須由該受託人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為本款的目的而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而運用。

(4) 如根據第(2)(c)款將該按金或該按金的任何部分沒收，則已沒收的款額須由監察委員會在為本款的目的而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規例而運用。

(5) 除本條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提取或轉撥任何根據本條繳存的按金。（由1976年第62號第13條修訂）

(6) 以下的人獲豁免繳存根據本條所規定的款額—

- (a) 交易所公司的會員；
- (b) 任何屬交易所公司會員的法團的交易董事，除非該董事亦是另一法團的交易董事，而該另一法團是註冊交易商且並非交易所公司的會員；
- (c) 並非交易所公司會員的法團，而該法團的每名交易董事均已繳存如此規定的款額；及
- (d) 任何其他屬於獲規例豁免符合本條條文規定的交易商類別的交易商。（由1985年第58號第48條代替）

(7) 監察委員會須於持牌銀行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並須將其根據本條以按金方式從交易商收取的全部款項存入該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然後須確定該等款項中它認為應保留在帳戶內的比例，使能償付第(2)款所指的法律責任或規例訂明的其他法律責任。

(8) 監察委員會根據第(7)款確定須予保留的款額後，須安排將款項的餘額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投資。

(8A) 任何關於根據第(8)款作出金錢投資的文件，可備存於監察委員會的辦事處，或由監察委員會存放於一間持牌銀行作安全保管。（由1976年第62號第13條增補）

(9) 凡監察委員會已將第(8)款所指的款項餘額投資，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

- (a) 宣布就每筆根據本條繳存的款項而支付的該財政年度的利率；（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13 條修訂）
- (b) 指明該利息的支付方式及時間；及
- (c) 指明監察委員會為根據本條管理該筆款項而招致管理開支而予以收取的款額。

(10)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監察委員會須盡快在第 (9) 款所提述的公告刊登並在扣除一筆就管理開支而可收取的適當款額後，向已根據本條繳存訂明的款項的每一人，或向該人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或遺產代理人，支付適當的款額，作為就該筆款項於有關財政年度到期應付的利息。（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13 條修訂）

(11) 任何已根據本條繳存按金的人如不再獲註冊為交易商，而按金並沒有根據或並無規定須根據第 (2) 款予以處置，則該人或其代理人或遺產代理人，可向監察委員會申請將該按金發還予他。（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13 條修訂）

(12) 在根據第 (11) 款提出申請時，申請人須—

- (a) 藉法定聲明而使監察委員會信納—
 - (i) 他知道並無其他人已就或有權就該按金提出申索；
 - (ii) （如他並非已繳存該按金的交易商）他有權就該按金給予充分的責任解除，並說明他如此有權的情況；及
- (b) 向監察委員會提供某些資料，該等資料使監察委員會信納一則以其所批准的表格作出的公告，已在行銷於香港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一次。

(13) 在如此使監察委員會信納之後，監察委員會須安排將該款額的按金發還申請人。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L.N. 158 of 1998
條：	55	條文標題：	在某些情況下撤銷和暫時吊銷註冊證明書	版本日期：01／04／1998

(1) 凡—

- (a) 任何屬個人的註冊人去世；或
- (b) 任何屬法團或（除第 54A 條另有規定外）屬合夥的註冊人解散，（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13 條代替）

則該人的註冊須當作被撤銷。

(2) 監察委員會可在以下情況撤銷註冊人的註冊，或如監察委員會認為適當，則可在以下情況將該人的註冊暫時吊銷一段監察委員會所決定的期間或直至監察委員會所決定的某事件發生為止—

- (a) 註冊人如屬個人，則該人—
 - (i) 患有或看來患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紊亂；（由 1988 年第 46 號第 33 條代替）
 - (ii) 已有針對該人而作出的破產令，或與其債權人締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由 1996 年第 76 號第 83 條代替）
 - (i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而該罪行的定罪必然涉及有其曾作出欺詐或不誠實作為的裁斷；

- (iv)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被定罪；
- (v) 不在香港經營業務；或（由 1992 年第 26 號第 2 條修訂）註冊為某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代表，並有就該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代表註冊證明書批予，但該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
- (b) 註冊人如屬法團，則一
 - (i) 該法團被清盤或被下令清盤；
 - (ii) 已委任該法團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iii) 該法團不經營業務；（由 1992 年第 26 號第 2 條修訂）就該法團而作出的實施執行沒有履行；
 - (iv) 該法團已與其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 (v) 該法團的任何董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而該罪行的定罪必然涉及有其曾作出欺詐或不誠實作為的裁斷；
 - (vi) 該法團的任何董事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被定罪；
 - (vii) 任何根據本部而須註冊的董事、秘書或其他涉及該法團的管理的人並無如此註冊，或該董事、秘書或該其他的人的註冊已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 (2A) 如任何註冊交易商或任何註冊交易合夥沒有遵從第 65B 條，則監察委員會可—
 (a) 撤銷該註冊交易商或該註冊交易合夥的註冊；或
 (b) 將該註冊交易商或該註冊交易合夥的註冊暫時吊銷一段監察委員會所決定的期間或直至監察委員會所決定的某事件發生為止。（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49 條增補）

(2B) 監察委員會在沒有給予註冊人獲聆聽的機會前，不得根據第 (2) 款撤銷該人的註冊。（由 1992 年第 26 號第 2 條增補）

- (3) 監察委員會可應持有人的要求而撤銷其註冊證明書。
- (4) 監察委員會如覺得適宜，可於任何時間解除對註冊人的註冊作出的暫時吊銷。
- (5) 監察委員會每項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註冊人的註冊的決定，均須以書面通知該人，通知內並須包括一項該項決定所據理由的陳述。該決定須由通知該人之日或通知內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16 條代替）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 本款的實施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8 (4) 條影響。為方便起見，現將第 28 (4) 條錄於本條例末端。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6	條文標題：	監察委員會處理失當行為的權力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監察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作出涉及以下任何事項的查詢—
 - (a) 屬個人、法團或合夥的註冊人—
 - (i) 不論在根據本條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註冊之前或之後，是否已向監察委員會提供由上述條例之一或根據上述條例之一規定的關於該註冊人的資料，以及關於相當可能影響該註冊人處理

- 業務方法的任何情況的資料；
- (ii) 是否犯有或曾犯有任何關於其業務的處理的失當行爲；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情況的理由，是否屬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或
- (b) 註冊人如屬法團，則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秘書或涉及該法團的管理的人是否—
- (i) 犯有或曾犯任何失當行爲；或
- (ii) 出任該法團的董事、秘書或涉及該法團的管理的人的適當人選。
- (2) 在監察委員會就任何註冊人作出上述查訊後，或凡根據第(6)款該人被當作就本條而言犯有失當行爲，監察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由1990年第62號第39條修訂）
- (a) 撤銷該人的註冊；
- (b) 將該人的註冊暫時吊銷一段監察委員會所決定的期間或直至監察委員會所決定的某事件發生為止；或
- (c) 贽責該人，而註冊人如屬法團，則贆責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秘書或涉及該法團的管理的人。

(3) 監察委員會在沒有給予註冊人獲聆聽的機會前，而註冊人如屬法團則在沒有給予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秘書或涉及該法團的管理的人獲聆聽的機會前，不得根據第(2)款施加任何罰則。

(4) 監察委員會每項根據第(2)款向任何人施加罰則的決定，均須以書面通知該人，通知內須包括一項述明該項決定所據理由的陳述。

(5) 就本條而言，“失當行爲”（misconduct）指—

- (a) 沒有遵從本條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中就交易商、投資顧問或代表所作的任何規定，或由該等條例或根據該等條例而就交易商、投資顧問或代表施加的任何規定；
- (b) 沒有遵守註冊證明書的條款及條件；
- (c) 關於交易商、投資顧問或代表的業務處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利益的；
- (d) 沒有遵從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訂立的任何規則中的任何規定，或由該等規則或根據該等規則施加的任何規定。（由1994年第8號第2條增補）

(6) 凡任何人在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第22(1)條擬備的內幕交易審裁處報告書中被指出為內幕交易者，則就本條而言，該人即被當作犯有失當行爲。（由1990年第62號第39條增補）

（由1989年第10號第65條代替）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7	條文標題：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力	版本日期：30／06／1997

(1) （由1989年第10號第65條廢除）

(2) 根據本部作出的撤銷或暫時吊銷不具有以下效力—

- (a) 廢止或影響由任何已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的人所締結的關於證券交易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之

前或之後締結的；或

(b) 影響在該協議、交易或安排之下產生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3) 根據第 55 條（第（2）（a）（v）或（vi）或（b）（iii）款除外）或第 56 條被撤銷註冊的人，不得申請根據本部註冊為交易商、投資顧問或代表，直至由撤銷時起計至少 12 個月屆滿為止。（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15 條修訂）

(4) 凡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55 或 56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人的註冊，或根據第 56 條施加任何其他罰則，監察委員會須將該項撤銷、暫時吊銷或其他罰則以書面通知該人，並須在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證明撤銷或暫時吊銷該人的註冊的理由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施加罰則的理由。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0	條文標題：	獲豁免交易商	版本日期：30／06／1997

(1) 監察委員會如信納任何人的業務符合以下規定，則可宣布就本條例而言該人為獲豁免交易商—

(a) 該人的主要業務包含以下一項或兩項活動—

(i) 經營除證券交易業務以外的某些業務；

(ii) 以第（2）款指明的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進行證券交易；並且

(b) 該人在香港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業務中的較大部分，並非以第（2）款所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進行，而該較大部分業務是與或透過以下一人或多於一人的代理而達成的一

(i) 註冊交易商；

(ii) 獲豁免交易商；或

(iii) 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的會員。

(2) 第（1）款所提述的證券交易方式，是一

(a) 發出任何是或當作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招股章程的文件，或任何由監察委員會所認可的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發行並經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招股章程；

(b) 與任何人或提出與任何人作出協議，為或旨在由該人包銷證券；

(c) 在證券首次出售時，向人作出認購證券或購買證券的邀請；

(d) 向人作出認購或購買政府證券或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政府證券的邀請；

(e) 與業務涉及取得、處置或持有證券的人達成任何交易，而該人是以當事人身分達成此宗交易的。

(3)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廢除）

(4)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監察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宣布就本條例而言—

(a) 任何持牌銀行；

(b) 任何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受託人公司；或

(c) 任何屬於為本段的施行而在規例中訂明的某類別人士的人或經營如此訂明的某類業務的人，

為獲豁免交易商。

- (5) 監察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宣布。
- (6) 監察委員會須安排每年至少一次在憲報刊登所有屬獲豁免交易商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3	條文標題：	由不是代表的註冊人提供資料等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每名不是代表的註冊人，須將在其註冊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出現的以下任何更改，即時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16 條修訂）
- (a) 他經營證券交易或投資顧問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香港地址；或
- (b) 在他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申請中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所提供的與該項申請相關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屬規例中所訂明的。
- (2) 每名不是代表的註冊人，須於不再在香港以交易商或投資顧問身分經營業務時，即時以書面將該事通知監察委員會。（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16 條修訂）
- (3) 在任何法團獲註冊為交易商或投資顧問期間的任何時間，如任何人成為或不再是該法團的董事，則該法團須於該事件發生後 7 天內，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以及該人的國籍或該人沒有國籍一事，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 (4) 在任何人註冊為交易商代表或投資代表期間，如該人於任何時間離開或加入任何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服務，或成為或不再是任何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代理人，則該人及該交易商或投資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該事件發生後 7 天內，將該事及該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16 條修訂）
- (4A) 凡一
- (a) 在任何註冊交易合夥或註冊投資顧問合夥中—
- (i) 有任何合夥人不再是合夥人或有另一合夥人獲接納加入該合夥；或
- (ii) 有任何合夥人去世或破產，或（如合夥人屬法團）被清盤或被下令清盤；或
- (b) 任何註冊交易合夥或註冊投資顧問合夥藉法庭命令而解散，則在緊接該事件發生之前本身是該合夥的合夥人的人，如該人已去世則其遺產代理人，須即時將此事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16 條增補）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任何條文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4	條文標題：	監察委員會須備存交易商註冊紀錄冊等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監察委員會須在其辦事處設立和備存—（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 (a) 一份交易商註冊紀錄冊，冊內須記入每名註冊交易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訂明的關於註冊交易商的其他詳情；
 - (b) 一份投資顧問註冊紀錄冊，冊內須記入每名註冊投資顧問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訂明的關於註冊投資顧問的其他詳情；
 - (c) 一份交易商代表註冊紀錄冊，冊內須記入每名註冊交易商代表的姓名以及訂明的關於註冊交易商代表的其他詳情；
 - (d) 一份投資代表註冊紀錄冊，冊內須記入每名註冊投資代表的姓名以及訂明的關於註冊投資代表的其他詳情；（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17 條修訂）
 - (e) 一份交易合夥註冊紀錄冊，冊內須記入合夥的名稱及合夥內每名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連同訂明的關於註冊交易合夥的其他詳情；及（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17 條增補）
 - (f) 一份投資顧問合夥註冊紀錄冊，冊內須記入合夥的名稱及合夥內每名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連同訂明的關於註冊投資顧問合夥的其他詳情。（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17 條增補）

(2) 根據本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以及於註冊或註冊續期後（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有為根據本部註冊或註冊續期而提出的申請，須在訂明的時間內，並於規例所訂明的任何費用繳付後，公開予公眾人士查閱。

(3) 根據本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任何摘錄或記項的副本，如看來是經監察委員會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的，則在任何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為可接納的證據。（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5A	條文標題：	註冊為交易商的資格	版本日期：30／06／1997

第 VIA 部

關於交易商的特別條文

- (1) 任何屬個人的人除非能顯示—
- (a) 他在證券交易方面已具有足夠資格或經驗；
 - (b)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廢除）
 - (c) 他能遵從第 65B 條的規定，（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0 條增補）

否則不獲註冊為交易商。

(2)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被視為就第 (1) (a) 款而言具有足夠資格或經驗—

- (a) 具有不少於 3 年在以下地方進行證券交易的經驗—
 - (i) 香港；或
 - (ii) 監察委員會為本段的施行而藉憲報公告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或
 - (b) 通過監察委員會為本段的施行而藉憲報公告認可的考試。
- (3) 任何法團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獲註冊為交易商—
- (a) 該法團是一—

- (i) 一間註冊公司；或
(ii) 一間《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所適用的海外公司，而且已符合該部關於將文件登記的條文規定；
- (b) 每名將會是交易董事的人均是註冊交易商；及
(c) 該法團能遵從第 65B 條的規定。(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0 條增補)
- (4) 任何合夥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獲註冊為交易合夥—
(a) 就普通合夥而言，所有合夥人均能遵從第 65B 條的規定；或
(b) 就有限責任合夥而言，所有普通合夥人均能遵從第 65B 條的規定。
(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0 條增補)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5C	條文標題：	* 沒有遵從第 65B 條的規 定	版本日期：30／06／1997

(1) 註冊交易商如察覺其本人或其作為合夥人的任何註冊交易合夥無能力遵從第 65B 條的規定，須即時—

- (a) 將此事通知監察委員會；及
(b) 停止證券交易，並使他作為成員的任何註冊交易合夥如此停止進行交易，但如為履行在其如此察覺此事之前已締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則除外。

(2) 凡監察委員會察覺有任何註冊交易商或註冊交易合夥無能力遵從第 65B 條的規定，則不論是否已根據第 (1) 款給予通知，監察委員會均可—

- (a) 暫時吊銷該註冊交易商或註冊交易合夥的註冊，聽候監察委員會就第 55 條所指的事項或就根據第 90 條委任的核數師所提交的報告作出審議；或
(b) (由 1990 年第 63 號第 4 條廢除)

(3) 任何人如盡合理努力本應察覺第 (1) 款所描述的任何無能力遵從規定的情況，或如該人屬法團者該法團內任何交易董事如察覺或如盡合理努力本應察覺該情況，則當作該人已察覺該項無能力遵從規定的情況。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的規定，或沒有遵從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2) (b) 款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 \$250 。

(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1 條增補)

* 本條的實施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8 (4) 條影響。為方便起見，現將第 28 (4) 條錄於本條例末端。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5D	條文標題：	* 應要求而交出的簿冊、帳目及紀錄	版本日期：30／06／1997

(1) 為確定註冊交易商或註冊交易合夥是否遵從第 65B 條的規定，監察委員會以及任何交出由監察委員會所簽署的為此而作出的授權書的人，均具有任何核數師根據第 95 (1) 條所具有的權力。

(2) 就第 95 (3) 條而言，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獲監察委員會授權的人依據第 (1) 款所賦予監察委員會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力而根據第 95 (1) 條提出的要求，須當作根據第 95 (1) 條提出的要求。

（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1 條增補。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由 1989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VIA 部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19 條增補）

*本條的實施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8 (4) 條影響。為方便起見，現將第 28 (4) 條錄於本條例末端。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6	條文標題：	第 VII 部的適用範圍	版本日期：30／06／1997

第 VII 部

紀錄

(1) 本部適用於以下的人及證券，並就該等人士及證券而言適用—

(a) 是以下的人—

- (i) 交易商；
- (ii) 交易商代表；
- (iii) 投資顧問；或
- (iv) 投資代表；及

(b)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及任何其他證券而該等證券是屬於為本款的施行而在規例中訂明的類別的。（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2 條修訂）

(2)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命令，使本部的任何條文經作出其認為適合的變通及增補後適用於財經新聞工作者。

(3) 就第 (2) 款而言，“財經新聞工作者”（financial journalist）指在本身業務過程中或在受僱工作期間，提供涉及證券的意見供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刊登的人。

“財經新聞工作者”（financial journalist）指在本身業務過程中或在受僱工作期間，提供涉及證券的意見供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刊登的人。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7	條文標題：	須備存證券登記冊的某些人	版本日期：30／06／1997

(1) 本部適用的人須備存一份登記冊，按照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方式及格式，在冊內記錄其具有權益的證券以及關於該等證券的取得和處置的詳情。（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2) 本部適用的人具有權益的證券的詳情，以及該人在該等證券的權益的詳情，須於該人察覺取得該權益後或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 14 天內（以較遲者為準），由該人記入該登記冊內。

(3) 凡本部適用的人具有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證券權益有變化（並非規例所訂明的變化），則該人須於察覺該項變化後的 14 天內，將該項變化的全部詳情，包括發生變化的日期及使變化因而發生的情況，記入登記冊內。

(4) 就本條而言，凡任何人取得或處置證券，該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益即當作有變化。

(4A) 凡本部適用的人是註冊交易商（該註冊交易商是某註冊交易合夥的合夥人）或是某註冊投資顧問合夥的註冊投資顧問，則本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如已由該合夥就該合夥內所有屬註冊交易商或註冊投資顧問的合夥人而加以備存，即為充分遵從本條。（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0 條增補）

(5) 任何人違反本條中任何適用於其本人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8	條文標題：	須給予監察委員會的某些通知	版本日期：30／06／1997

(1) 本部適用的人須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其備存或擬備存其證券權益的登記冊的地點：（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19 條代替。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1 條修訂）

但如本部適用的人是註冊交易商（該註冊交易商是某註冊交易合夥的合夥人）或是某註冊投資顧問合夥的註冊投資顧問，則可由該合夥或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代該人給予該通知。如該合夥或該合夥人已如此給予通知，則就本條而言，即當作已由該人給予該通知。（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1 條增補）

- (2) (a) 如該人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是本部適用的人，則須在該日期後的一個月內給予第(1)款所指的通知；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在該人為根據本條例註冊而提出的申請中或作為該項申請的一部分而給予。

(3) 即使該人在第(2)款(a)段所提述的有關時間屆滿之前已不再是本部適用的人，仍須按該段的規定給予該段所指的通知。

(4) 本部適用的人須將其證券權益的登記冊備存於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內所指明的地點，但如該人後來以規例訂明的表格給予監察委員會通知，表明該登記冊已備存於該後來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該人須將登記冊備存於以下地點—

- (a) 凡只給予一份上述後來給予的通知，則備存於該份通知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
(b) 凡給予多於一份上述的後來給予的通知，則備存於較後或最遲給予的上述通知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

(5) 任何人如不再是本部適用的人，須在其後的 14 天內以規例所訂明的表格將此事通知監察委員會。

(6) 任何人違反本條中任何適用於其本人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2	條文標題：	由交易商作出的要約	版本日期：30／06／1997

第 VIII 部

證券交易

(1) 交易商不得在香港傳達為取得或處置某法團的證券而作出的要約，除非—

- (a) (i) 該要約是以英文或中文寫成的；或
 - (ii) 該要約如是以口頭傳達的，則在作出該口頭傳達後的 24 小時內以英文或中文轉為文字紀錄並交付受要約的該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及
- (b) (i) 該要約指明要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如任何人代要約人作出要約，則指明該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 該要約包含一項對證券的描述，而該項描述足以將該等證券識別；
 - (iii) 該要約指明要約的條款（如適用者，包括就依據該要約所取得的證券而建議須支付代價的款額）；
 - (iv) 如已有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或預期在該等證券移轉之前會如此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則該要約述明該等證券在移轉時是否附連該股息；
 - (v) 該要約指明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則該人因交易而致有法律責任就成交單據而支付的任何印花稅，會否由要約人支付；
 - (vi) 該要約須載有日期，而該日期不早於傳達該要約的日期前 3 天；
 - (vii) 該要約如關於證券的取得，則符合附表 1 的規定；
 - (viii) 該要約如關於證券的處置，則符合附表 2 的規定；
 - (ix) 凡該要約包括或附加一份與該要約相關的專家報告，則該要約須包含一項陳述，表明該專家已同意包括或附加該報告，而且沒有在傳達該要約前撤回該項同意；
- (c) 該要約包括中文或英文的譯本（視乎情況所需），而該譯本載有根據(b)段規定的一切詳情，但如監察委員會先前已同意可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免除本段的規定，則屬例外。（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2) 任何包含關於第(1)款的要約並包括一份看來是由某專家作出的陳述的文件，不得予以傳達，除非該專家已以書面同意在該要約中將該陳述以其包括在要約之中的形式及文意而包括在內，且該專家沒有在傳達該要約的文本前撤回其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交易商沒有遵從第(1)及(2)款而傳達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作出的要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4) 凡任何人已接受為處置或取得證券而根據本條作出的要約，而該要約的作出在要

項上是沒有遵從第(1)及(2)款的，則該人可在不抵觸為該等證券付出價值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下，在該項承約的日期後的14天內，以書面通知將該項承約撤銷。(由1976年第62號第20條代替)

(5) 在不損害第3條條文的原則下，本條不適用於以下要約—

- (a) 向已持有某法團的證券的人提出處置該法團的證券的任何要約；
- (b) 由某交易商向某人作出的任何要約，如在緊接作出該要約之前的3年內，該交易商已與該人或代該人進行過至少3次證券出售或購買的交易；
- (c) 向以下的人作出的任何要約—
 - (i) 業務涉及取得或處置或持有證券的人；或
 - (ii) 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iii) 屬於為本段的施行而在規則中訂明的某類別人士的任何其他人；或(由1976年第62號第20條修訂)
- (d) 由股票經紀在聯合交易所的通常交易過程中作出的任何要約。(由1985年第58號第53條修訂)

(6) 凡交易商傳達一項邀請，以邀請某人取得或處置由該人持有的某法團的證券，則就本條而言—

- (a) 該項邀請即當作一項要約；及
- (b) 該人為回應該項邀請而作出以取得或處置該證券的要約，即當作該人對取得或處置(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證券的要約的承約，

而在本條中凡描述“承約”(acceptance)之處，須據此解釋。

(7) 為取得或處置一項權利以取得或處置證券或證券權益而提出的一項要約，即當作一項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凡描述持有證券的人，即包括描述持有藉以取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的人。

(8) 就本條而言，“專家”(expert)包括任何工程師、估值師、專業會計師、律師，以及任何其他人而其專業使其所作的陳述具權威者。

(9) 就本條而言，作為其他證券的代價或部分代價的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即當作既是為取得證券亦是為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3	條文標題：	由註冊交易商作出的造訪	版本日期：30／06／1997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交易商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在造訪某人(不論在其居住地方或工作地方或其他地方)期間或由於該等造訪，締結任何出售證券的合約—

- (a) 該交易商應該人的邀請而造訪該人；及
 - (b) 在締結合約前，該交易商向該人提供一份書面陳述，其內包含合約假若是因根據第72條作出的要約而締結時則該交易商本須給予該人的所有資料。
- (2) 任何交易商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2年。
- (3)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合約—
 - (a) 與已持有某法團的證券的人訂立出售該法團的證券的任何合約；

- (b) 由交易商與某人訂立的任何出售證券的合約，而在緊接合約日期之前的 3 年內，該交易商已與該人進行過至少 3 次出售或購買證券的交易；或
- (c) 與以下的人訂立的任何出售證券的合約—
- (i) 業務涉及取得或處置或持有證券的人；
 - (ii) 律師或專業會計師；
 - (iii) 屬於為本段的施行而在規例中訂明的某類別人士的任何其他人。
- (4) 凡任何出售證券的合約是在違反第 (1) 款下締結的，則購買人可在不抵觸為該等證券付出價值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下，在締結該合約的日期後的 28 天內，藉給予售賣人書面通知，將該合約撤銷。
- (5) 在本條中，“造訪”(call) 包括親身探訪和電話通訊。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4	條文標題：	兜售證券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論是否代其本人亦不論是否藉預約方式）不得為以下目的而到各處造訪，不論該人到各處造訪時有否作出其他作為或事情—
- (a) 與任何人或提出與任何人作出協議—
 - (i) 為使該人或旨在使該人購買特定證券；或
 - (ii) 該協議的目的或佯稱目的是從特定證券的收益中或透過特定證券價值的波動而使該人取得利潤；或
 - (b) 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其他人締結屬於 (a) (i) 或 (ii) 段所提述的種類的協議。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以下的人—
 - (i) 該人只到另一人的地方造訪，而該另一人是銀行家、律師、專業會計師、註冊或獲豁免交易商、註冊或獲豁免投資顧問、或註冊交易商代表或註冊投資代表；及
 - (ii) 該人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與該另一人或提出與該另一人締結第 (1) 款所提述的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締結該協議；或
 - (b) 到各處造訪的任何其他人，而他屬為本款的施行而在規例中訂明的某類別人士。（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1 條代替）
- (3) 本條不適用於已獲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條而豁免的證券或獲如此豁免的任何類別的證券，但批予該項豁免時所附帶的任何條件須已予遵從。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及監禁 2 年。
- (5) 在任何就犯有第 (4)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被控人在任何一段 14 天的期間內，2 次或多於 2 次作出第 (1) (a) 或 (b) 款所述的任何作為，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該人即被當作曾到各處造訪。
- (6) 在本條中，“造訪”(to call) 包括親身探訪和以電話通訊。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	-----	-----	------	-------

條： 76 條文標題： 交易商不得從事期權或 遠期的交易 版本日期：30／06／1997

(1) 除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交易商（包括獲豁免交易商）不得在香港進行或顯示其本人正準備在香港進行以下交易—

- (a) 該交易商藉以賦予任何人一項期權的交易，而該期權使該人可向該交易商購買或出售任何於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或（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4 條修訂）
- (b) 該等證券的任何交易，而該交易是在遲於交易締結後接著的一個交易日終結時完成。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交易商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3) 在根據第 (2) 款就第 (1) 款 (b) 段所述的交易而提出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能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該段所准許的期間內完成交易，即為免責辯護。

(4) 違反第 (1) 款而締結的合約，不得由有關的交易商或立約的另一方強制執行。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7 條文標題： 交易商須向客戶提供某些資料等 版本日期：30／06／1997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每名交易商（包括獲豁免交易商）在任何他已代為進行證券交易的人提出要求時—

- (a) 須向該人提供一份關於該項交易的成交單據副本及一份該人與交易商之間的帳目副本；及
 - (b) 如監察委員會在該人提出申請後有所指示，則須於交易商通常營業時間內的一切合理時間，備有交易商的成交單據文本及該人與交易商之間的帳目文本，供該人查閱。（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 (2) 第 (1) 款並不規定交易商（包括獲豁免交易商）—
- (a) 為供查閱而備有關於在提出要求當日 2 年之前已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成交單據文本或提供一份該成交單據的副本；或
 - (b) 為供查閱而備有關於在提出要求當日 6 年之前已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帳目文本或提供一份該帳目的副本。

(3) 任何上述交易商可就依據第 (1) 款而提供的一份文件副本收取不超逾規例所訂明款額的收費。

(4) 任何交易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9 條文標題： 披露某些權益 版本日期：30／06／1997

(1) 交易商或投資顧問(包括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凡在香港向多於一人發出的通告或其他書面通訊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就某法團的任何證券或任何類別的證券作出推薦,則須在該通告或其他通訊中,採用至少與該通告或通訊的文本一樣清楚和一樣粗大的字體,包括一項他在該通告或通訊依據第(5)款所指明的日期是否擁有該法團任何證券權益的陳述。

(2) 如屬由股票經紀發出的通告或其他書面通訊,而權益包含就所推薦的證券或所推薦的某類別證券的出售或購買而收取按交易所公司規則訂定的佣金的權利,則第(1)款並不規定將關於該等權益的陳述列入該通告或該其他書面通訊內。(由1985年第58號第55條修訂)

(3) 就第(1)款而言,任何人已就任何證券締結包銷協議,即當作在該等證券的出售或購買中有財務權益。

(4) 凡向公眾作出要約的證券不獲全數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已認購或承購或須認購或承購任何該等證券的人,不得在要約截止後90天的期間內,就該等證券作出任何要約或推薦,除非該要約或推薦載有或附有一項陳述,表明關於該項要約或推薦的證券,即為由於向公眾作出的要約不獲全數認購,而根據包銷協議已由他取得、或他須取得或將須取得的證券。

(5) 每份本條所關於的通告或其他書面通訊須註明日期,並在其封面載有發出該通告或該通訊的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姓名或名稱。

(6) 發出本條所關於的通告或通訊的交易商或投資顧問,須按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在規例所訂明的時間內或直至規例所訂明的事件發生為止,保留附有其簽名的該份通告或通訊一份。

(7) 就本條而言,任何通告或其他書面通訊須當作由姓名或名稱載於該通告或通訊的封面上的人所發出。

(8) 在本條中,凡對證券的描述,不包括對政府或地方政府當局的股額或債權證或由其所提供的債券的描述,或對由政府或地方政府當局擔保的證券的描述。

(9) 在不損害根據第146條訂立規例的權力下,可根據該條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

(a) 規定將交易商或投資顧問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書面通訊的文本提交監察委員會;及(由1989年第10號第65條修訂)

(b) 為著或就備存交易商或投資顧問所發出的通告或其他相類書面通訊的紀錄而訂立條文。

(10) 任何交易商或投資顧問,不論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如—

(a) 違反第(1)或(5)款而發出通告或其他書面通訊;

(b) 違反第(4)款;或

(c) 沒有按第(6)款規定而保留一份通告或其他書面通訊,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11) 僅只向一名業務涉及取得、處置或持有證券的人發出通告或其他書面通訊,並不為犯第(10)款所訂的罪行。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0	條文標題:	禁止賣空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不得在聯合交易所或透過聯合交易所出售證券,除非在他出售證券的時間

一（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6 條修訂）

- (a) 他，或如他以代理人身分出售則他的當事人；或
- (b) 他合理並誠實地相信他，或如他以代理人身分出售則他的當事人，

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由 1988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就第 (1)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

- (i) 其意是出售證券；
- (ii) 提出出售證券；
- (iii) 顯示自己有權出售證券；或
- (iv) 指示交易商出售證券；

即當作出售該等證券。

- (b) 某人如在某特定時間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的無條件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名下，或按照其指示而轉歸的權利，即當作在該時間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的無條件將該等證券轉歸於該等證券的購買人名下的權利；及

- (c) 某人將證券轉歸於該等證券的購買人名下的權利，不得僅因該等證券為使某其他人受惠而作押記或質押以保證金錢的償還而被當作為不是無條件的。

(4) 第 (1) 款不適用於以下的情況，亦不在關於以下的情況時適用—

- (a) 真誠地行事的人，而他合理並誠實地相信，就其意是出售、提出出售、顯示自己能夠出售的證券而言，他對或在該等證券是具有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

- (b) 真誠地為某其他人或代某其他人行事的交易商，而他合理並誠實地相信，就其意是出售、提出出售、顯示自己能夠出售的證券而言，該其他人對或在該等證券是具有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

- (c) 由股票經紀按照交易所公司的規則在以碎股專家的身分行事時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而該項出售純粹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6 條修訂）

- (i) 接納購買證券的碎股的提議；或
- (ii) 以出售一手證券的方法，將數量少於一手的該等證券分份處置；或（由 1988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修訂）

- (d) 將屬於為本段的施行而由規例訂明的交易類別的證券出售。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1	條文標題：	證券文件的處置	版本日期：30／06／1997

(1) 凡不屬某交易商（包括獲豁免交易商）的財產而屬該交易商或該交易商所控制的任何代名人所須作出交代的證券，是由該交易商或代名人在香港持有作穩妥保管的，則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該交易商須就該等證券作以下其中一種安排—

- (a) （如並非不記名證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證券以交易商或代名人須有所交代的人的名義登記，或以該交易商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 (b) 將證券存放於交易商的銀行的指定帳戶作穩妥保管，或能提供令監察委員會

滿意的穩妥保管文件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

(2) (由 1990 年第 63 號第 4 條廢除)

(3) 沒有獲得交易商須有所交代的人的書面明確授權，交易商不得存放任何並非他擁有的證券，作為向交易商所作出的貨款或墊款的保證，亦不得為任何目的而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放棄管有任何該等證券。（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2 條代替）

(4) 根據第(3)款所賦予的權限，須指明其有效期間，但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保持有效多於 12 個月的期間。

(5) 根據第(3)款所賦予的權限，可以書面方式每次延續不超逾 12 個月的期間，延續期間可多於一次。

(6) 任何交易商沒有獲得合法授權或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7) 任何犯有第(6)款所訂罪行的人，—

(a) 如屬違反第(1)款，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

(b) 如屬違反第(3)款，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2	條文標題：	第 IX 部的適用範圍及 釋義	版本日期：30／06／1997

第 IX 部

帳目及審計

(1) 本部適用於註冊交易商的業務，但身為法團的董事而為該法團或代該法團在證券交易的業務中行事的註冊交易商則除外；而本部每次提述“交易商”（dealer）一詞，均須據此解釋。（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3 條代替）

(2)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屬於或關於經營合夥業務的交易商的簿冊、帳目、紀錄、證券、信託帳戶或業務之處，均須解釋為提述屬於或關於該合夥的簿冊、帳目、紀錄、證券、信託帳戶或業務（視情況所需而定）。

(2A) 如交易商是某交易合夥的合夥人，則本部施加於交易商的任何義務，須當作施加於該合夥；而該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如該合夥是普通合夥），以及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均須共同及各別負責執行該職責。（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2 條增補）

(3)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使本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經修改或不經修改）適用於註冊投資顧問。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3	條文標題：	交易商須備存的帳目	版本日期：30／06／1997

(1) 交易商須—

- (a) 安排儲存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是會足夠解釋他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業務中的各項交易和反映該業務的財務狀況的，並會使真實而中肯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得以不時擬備的；及
 - (b) 安排該等紀錄以能夠方便而妥當地審計的方式儲存。
- (2) 第 (1) 款所提述的紀錄須—
- (a) 用英文以書面儲存；或
 - (b) 以使該等紀錄可隨時取用並可隨時轉換為用英文的書面形式的方式儲存。
- (3)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交易商須安排以下述方式儲存紀錄—
- (a) 具足夠細節，以顯示以下詳情—
 - (i) 所有由該交易商收取和支付的金錢，包括存入信託帳戶，以及從信託帳戶支出的金錢；
 - (ii) 所有由該交易商作出的證券購買和出售、由該等購買和出售而產生的收費及信貸，以及每項購買和出售該等證券的買賣雙方的各別姓名或名稱；
 - (iii) 所有由該交易商從佣金、利息及其他來源收取的收入，以及所有由他支付的開支、佣金及利息；
 - (iv) 該交易商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
 - (v) 所有屬該交易商財產的證券，並顯示該等證券文件由何人持有，如由其他人持有，則是否持有該等證券文件作為貸款或墊款的保證；
 - (vi) 所有不屬該交易商財產的證券，而該等證券是該交易商或由該交易商控制的任何代名人須作出交代的證券，並顯示證券文件由何人以及代何人持有（須區分作穩妥保管而持有的證券文件，以及作為向該交易商或任何有關連法團作出貸款或墊款的保證或作為任何其他用途的保證而存放於第三方的證券文件）；及（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4 條修訂）
 - (vii) 該交易商締結的所有包銷及分銷交易；及
 - (b) 載有該交易商從客戶或代客戶收取證券的認收文本，就每次收取證券將有關的客戶及證券清楚識別。（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4 條修訂）
- (4) 在不損害第 (3) 款的原則下，交易商須儲存具有足夠細節的紀錄，以分別顯示該交易商與以下的人或為以下的人的帳戶而進行的所有交易的詳情—
- (a) 交易商的客戶；及
 - (b) 交易商本身。（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4 條代替）
- * (4A) 在不影響第 (1) 及 (3)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及在符合根據第 146 條所訂立規例的規定下，該交易商須安排儲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輕易確定第 65B 條是否已獲遵從。（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7 條增補）
- (5) 交易商須—
- (a) 將第 (1) 款所提述的紀錄保留不少於 6 年的期間；及
 - (b) 將以下文件保留不少於 2 年的期間—
 - (i) 每份由他收取或以他本人為當事人而向他開出的成交單據；及
 - (ii) 每份由他以代理人身分開出的成交單據的文本。
- (6) 按照本條儲存的交易商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內的記項，須當作已由該交易商作出或經他授權作出。
- (7) 凡擬在與儲存本條所提述的紀錄相關時使用的事項，是以非可閱形式採用機械裝置、電子裝置或任何其他裝置予以記錄或儲存的，如有人故意—
- (a) 將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屬誤導性的事項記錄或儲存於該裝置內；

- (b) 銷毀、除去或捏改已記錄或儲存於該裝置內的事項；或
(c) 沒有在該裝置內記錄或儲存事項，意圖捏改根據該事項作出的記項或擬以該事項的全部或某部分編成的記項，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8) 就本條而言，交易商須備存的紀錄，可藉在裝訂好的簿冊內作出記項或任何其他方式記錄有關事項而備存。

(9) 凡根據本條規定須備存的紀錄，並非藉在裝訂好的簿冊內作出記項而是藉某些其他方法備存，則該交易商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和方便發現任何捏改。

(10) 儘管本條有任何其他條文，不得僅因紀錄是作為關於交易商所經營的證券交易以外的任何業務的紀錄的一部分而備存的，或是與該等業務的紀錄共同備存的，而當作交易商沒有備存第 (1) 款所提述的紀錄。

* 本款的實施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8 (4) 條影響。
為方便起見，現將第 28 (4) 條錄於本條例末端。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4	條文標題：	交易商收取的某些金錢 須存入信託帳戶	版本日期：30／06／1997

(1) 交易商須在持牌銀行設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或證明為信託帳戶的帳戶，而他須將以下款額存入該帳戶—

- (a) 所有代任何人或為任何人（股票經紀除外）從出售證券中收取的款額（減去經紀費及其他適當收費），但在收款後 4 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該人或根據該人的指示而支付的款額則除外；
(b) 所有從任何人或為任何人（股票經紀除外）為購買證券而收取的款額（減去經紀費及其他適當收費），但在收取款額後 4 個銀行營業日內向該交易商交付可歸因於購買證券的款項則除外；及
(c)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所有因保留 (a) 或 (b) 段所述在信託帳戶內的款額而以利息形式衍生的款額。

(2) 根據第 (1) 款規定須存入信託帳戶的所有款額，須由該交易商保留在該帳戶內，直至該等款額支付予所代為持有人或按照該人的指示而支付為止（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直至該等款額須用於代任何該等人就購買證券而完成支付為止。

(3) 本條規定須存入信託帳戶內的款項，須於交易商收取款項後 4 個銀行營業日內如此存入。

(4) 根據本條規定交易商存入信託帳戶的款項，以利息的形式衍生的所有款項，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屬於交易商須有所交代的人所有。

(5) 除第 (1) (a) 或 (b) 款所提述的款額外，任何款額均不得存入信託帳戶。

(6) 每名交易商須備存以下各項紀錄—

- (a) 存入由他維持的信託帳戶內的所有款額，指明該等款額是代何人持有的和該等款額存入該帳戶的日期；
(b) 從信託帳戶作出的所有提款，該等提款的日期及所代為提款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7) 任何人—
- (c) 可藉規例訂明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 (a)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或
 - (b) 意圖詐騙而違反本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5 年。
-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7	條文標題：	交易商須委任核數師	版本日期：30／06／1997

(1) 任何交易商須委任核數師審計其帳目（包括第 84 條規定交易商須維持的所有信託帳戶），如核數師因任何理由不再代該交易商行事，該交易商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另一核數師作為替代。

- (2) 以下的人沒有資格獲根據第 (1) 款委任—
- (a) 該人是該交易商的受僱人或受僱於任何該等受僱人；
 - (b) 如該交易商是合夥，該人是該合夥的成員或受僱於任何該等成員；
 - (c) 如該交易商是法團，該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受僱於任何該等高級人員；或
 - (d) 該人屬於規例中為本段的施行而訂明的任何其他類別人士。
-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8	條文標題：	交易商須提交核數師報告	版本日期：30／06／1997

(1) 交易商須就以下日期之前開始並在以下日期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

- (a) 本條生效當日；或
- (b) 交易商以交易商身分開始經營業務當日，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以及就其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一份真實而中肯並截至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安排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後不遲於 4 個月，將該等文件連同載有規例所訂明的資料的核數師報告，提交監察委員會。（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6 條修訂）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交易商申請延展提交第 (1) 款所提述的文件的規定期限，而監察委員會亦信納要求延展有特別理由，則監察委員會可將該期限延展一段其認為適合的期間。（由 1990 年第 63 號第 4 條修訂）

(3) 根據第 (2) 款容許的延展，可受監察委員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所規限。

(4) 任何交易商沒有在本條或根據本條所容許的時限內將本條規定的文件向監察委員會提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9 條文標題： *核數師在某些情況下 須直接將報告送交監
察委員會 版本日期：30／06／1997

(1) 核數師在執行他作為某交易商的核數師的職責時—

- (a) 如察覺有任何他認為在很大程度上對該交易商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的事項；或
- (b) 如發現該交易商違反第 65B、81、83 或 84 條的證據，(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8 條修訂)

則須在其後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涉及該事項或該項違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報告，送交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商。（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26 號第 4 條修訂）

(2) 如有以下情況，根據第 87 條委任的交易商的核數師須立即給予監察委員會書面通知—

- (a) 在其任期屆滿前辭職；
- (b) 決定不尋求再度委任；或
- (c) 決定在其就交易商帳目而作出的報告中，附加任何保留意見或不利陳述。（由 1992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 本條的實施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8 (4) 條影響。為方便起見，現將第 28 (4) 條錄於本條例末端。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0 條文標題： *監察委員會委任核數 版本日期：30／06／1997
師的權力

(1) 凡—

- (a) 任何交易商沒有根據第 88 條提交核數師報告；
- (b) 監察委員會收到第 89 條所指的報告；或
- (c) 監察委員會有理由相信任何交易商沒有遵從第 65B 條，(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9 條增補)

監察委員會如信納，為有關的交易商、交易商的客戶或公眾的利益計而須如此，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核數師，一般地或就任何事項而對該交易商的簿冊、帳目及紀錄，以及該交易商所持有的證券作出審查、審計和報告。（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9 條修訂）

(2)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其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應由有關的交易商或由交易所公司負擔，則監察委員會可以書面命令而指示該交易商或交易所公司在指明的時間內並以指明的方式繳付指明的款額，而該款額亦即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

分。（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9 條修訂）

(3) 交易商或交易所公司如沒有遵從第(2)款所指監察委員會的命令，則該命令所指明的款額可由監察委員會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作為債項提出起訴和追討。（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59 條修訂）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 本條的實施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8(4) 條影響。為方便起見，現將第 28(4) 條錄於本條例末端。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1	條文標題：	監察委員會應客戶申請而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版本日期：30／06／1997

(1) 如有人指稱某交易商沒有就該交易商為該人或代該人持有或收取的任何款項或證券，向該人作出交代，則監察委員會在收到該人的書面申請時，經先給予該交易商一個機會解釋為何沒有作出交代，然後可以書面委任核數師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事項而對該交易商的簿冊、帳目及紀錄，以及該交易商所持有的證券作出審查、審計和報告。

(2) 第(1)款所指的每項申請均須述明—

- (a) 有關該交易商收取被指稱沒有作出交代的款項或證券的情況的詳情；
- (b) 該款項或該等證券的詳情，以及該申請人及與此有關的交易商交易的詳情；及
- (c) 可藉規例訂明的其他詳情。

(3) 任何該等申請內的每項陳述，須由申請人以法定聲明證明屬實，如該陳述是真誠且無惡意地作出的，則可享有特權。

(4) 監察委員會不得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除非它信納—

- (a) 申請人有好的理由提出該項申請；及
- (b) 為該交易商或申請人或一般大眾的利益計，應對該交易商的簿冊、帳目及紀錄，以及該交易商所持有的證券作出審查、審計和報告。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2	條文標題：	核數師須向監察委員會作出報告	版本日期：30／06／1997

根據第 90 或 91 條委任的核數師，須在其受委任作出審查和審計完成後，就該項審查及審計而向監察委員會作出報告。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3	條文標題：	核數師的權力	版本日期：30／06／1997

由監察委員會委任對某交易商的簿冊、帳目及紀錄，以及該交易商所持有的證券作出審查和審計的核數師，可為進行審查和審計而一（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 (a) 在有關的交易商、合夥的任何成員（如該交易商經營合夥業務）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法團的任何董事（如該交易商是法團）、該交易商的任何受僱人和代理人，以及根據本條例就該等簿冊、帳目、紀錄及證券而委任的任何其他核數師宣誓後，進行訊問；
- (b) 僱用其認為需要的人；及
- (c) 藉親自簽署的文書而授權其所僱用的任何人，就該項審查和審計而作出其本人以核數師身分所能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但在任何人宣誓後進行訊問或行使本段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則除外。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4	條文標題：	核數師及僱員傳達某些事項的權利	版本日期：30／06／1997

除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或就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所規定的情況外，根據第 90 或 91 條委任的核數師及該核數師的僱員，不得向並非以下人士的人洩露在執行他作為第 90 或 91 條所指的核數師或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時獲悉的任何資料—

- (a) 監察委員會；及（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 (b) — (c)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廢除）
- (d) 如屬僱員，則僱用他的核數師。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5	條文標題：	應要求而交出的簿冊、帳目及紀錄	版本日期：30／06／1997

(1) 在根據本部委任的核數師或根據第 93 (c) 條為此而交出書面授權的人的要求下—

- (a) 任何交易商、法團的董事（如該交易商是法團）、合夥的其他成員（如該交易商經營合夥業務），以及該交易商的受僱人和代理人，須交出由該交易商持有並且關於該交易商的業務的任何簿冊、帳目及紀錄；及
- (b) 任何由交易商委任的核數師須交出由該核數師持有並且關於該交易商的業務的任何簿冊、帳目及紀錄。

(2) 任何交易商、法團的董事（如該交易商是法團）或合夥的其他成員（如該交易商經營合夥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交易商的受僱人和代理人，以及由該交易商委任的任何核

數師，均須回答由根據本部委任的核數師或根據第 93 (c) 條獲給予並為此而出示書面授權的人，向其提出的所有與審查和審計有關的問題。

(3) 第(1)款所述的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該款向其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第(2)款所述的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回答根據該款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2 年。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6	條文標題：	銷毀、隱藏或更改紀錄 或將紀錄或其他財產 調離香港的罪行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任何人為意圖阻止、阻延或妨礙根據本部進行的任何審查和審計而—
(a) 銷毀、隱藏或更改任何關於交易商的業務的簿冊、帳目、紀錄或文件；或
(b) 將任何該等簿冊、帳目、紀錄或文件或任何屬於交易商或由交易商處置或控制的任何種類的財產調離香港，或企圖將之調離香港，或與任何其他人串謀將之調離香港，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

- (2) 如在任何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中，證明被控人—
(a) 銷毀、隱藏或更改該款所述的任何簿冊、帳目、紀錄或文件；或
(b) 將任何該等簿冊、帳目、紀錄或文件或該款(b)段所述的任何財產調離香港，或企圖將之調離香港，或串謀將之調離香港，

則證明他在作出上述各項時，並非意圖阻止、阻延或妨礙根據本部進行的審查和審計而行事的舉證責任，須由該人承擔。

(3) 任何意圖阻止、阻延或妨礙根據本部進行的審查和審計的人，如離開或企圖離開香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7	條文標題：	委員會對交易所公司 的會員施加義務等的 權利不受本部影響	版本日期：30／06／1997

本部任何條文並不阻止交易所公司的委員會對交易所公司的會員施加委員會認為以下事項而有需要的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或規定—

- (a) 帳目的審計；
(b) 核數師報告中須給予的資料；或
(c) 帳目、簿冊及紀錄的備存。

(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60 條修訂)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27	條文標題：	由審查員調查	版本日期：30／06／1997

(1) 監察委員會如覺得為保障大眾或證券持有人，宜委任一名審查員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查—

- (a) 任何被指稱的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法行為；或
- (b) 任何涉及證券交易或提供投資意見的事項，

則可藉文書委任某人為審查員，以調查該指稱或事項，並按監察委員會所指示的方式就此事作出報告。（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32 條代替）

(2) 監察委員會須在委任審查員的文書上，指明該項委任的全部詳情，包括—

- (a) 須作出調查的事項；及
- (b) 該項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報酬的條款及條件。

(3) 審查員可藉著以規例訂明的表格按訂明的方式給予訂明人士的通知，規定該人—

- (a) 向審查員交出關於其所調查事項的文件，而該等文件正由該人保管或控制；
- (b) 向審查員提供與該項調查相關的一切合理協助；及
- (c) 到審查員席前以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並且可為 (c) 段所描述的人監誓。

(4) 凡根據本條向審查員交出文件，審查員可在一段他認為就其調查而言屬必需的期間內管有該等文件，而在該段期間內，他須准許任何在該等文件假若並非由審查員管有時則會有權審查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該等文件的人，在一切合理時間內審查該等文件，一如該人本有權如此審查的。

(5) 訂明人士—

- (a) 須遵從審查員根據第 (3) 款所作出的規定；
- (b) 不論是在依據上述規定或其他規定接受訊問時，均不得明知而向審查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屬誤導性的資料；或
- (c) 當依據該項規定到審查員席前接受訊問時，須按照規定作出宣誓。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 款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7) 代表訂明人士的律師或大律師—

- (a) 可在該人接受訊問時出席；及
- (b) 可在審查員准許的範圍內而與審查員已向該人提問的事項有關的情況下—
 - (i) 向審查員陳詞；及
 - (ii) 訊問該人。

(8) 訂明人士不得基於回答某問題可能會傾向於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回答審查員向他提出的問題，但如該人在回答該問題前聲稱，他的回答可能會傾向於導致他入罪，則該問題和該回答均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第 (6) 款所訂的或就該回答而關於在宣誓下作假證供的控罪的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9) 遵從審查員根據第 (3) 款所作出的規定的人，無須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對任何人的任何法律責任。

(10) 根據本條被規定須出席訊問的人，有權獲得規例所訂明的津貼及開支。

(11) 凡某訂明人士沒有遵從審查員根據第 (3) 款所作出的規定，審查員可向法院以書面親自簽署核證此事，除非該人證明他沒有遵從規定是有合法權限的。

(12) 凡審查員根據第 (11) 款給予證明書，法院可就有關個案進行研訊，並—

- (a) 命令證明書所關於的訂明人士，在法院定下的期間內，遵從該審查員的規定；或
- (b) 在法院信納該人無合法權限而沒有遵從審查員的規定的情況下，懲處該人，懲處的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而被懲處一樣。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37	條文標題：	對固定證券價格等的限制	版本日期：30／06／1997

任何人不得獨自或與另一人或多於一人的其他人，在違反為施行本條所訂立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達成購買或出售證券的任何一系列交易，或達成購買及出售任何證券的任何一系列交易，以固定或穩定該等證券所屬類別的證券的價格。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4	條文標題：	法院可作出某些命令	版本日期：30／06／1997

(1) 凡法院在接獲監察委員會的申請後，覺得某人已違反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註冊的任何條件，或該人即將就證券交易作出一項作為，而如此的作為作出後，將會是一項上述的違反，法院可在不損害其有權依據本條以外的條文可作出的任何命令的原則下，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命令—（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 (a) 限制任何人收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證券的命令；
- (b) 就註冊交易商或註冊交易合夥而言，委任任何人管理該交易商或該合夥的財產的命令；（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7 條修訂）
- (c) 宣布某項關於證券的合約屬無效或可使其無效的命令；
- (d) 指示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一項指明作為的命令，其目的是確保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獲得遵從；或
- (e) 法院認為由於根據 (a) 至 (d) 段作出的命令而有需要的任何附帶命令。

(2) 法院在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前，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定可否信納該命令不會不公平地損害任何人。

(3) 法院在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前，可指示將上述申請的通知給予法院認為適合的人，或指示按法院認為適合的方式將上述申請的通知公布，或作出該兩種指示。

(4) 法院可推翻、更改或解除其根據本條所作出的命令，亦可暫停該項命令的實施。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6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30／06／1997

(1) 監察委員會可就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訂立規則—（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 (a) — (b) (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8 條廢除)
- (c) 註冊交易商、註冊交易合夥及註冊交易商代表可作證券交易的對象的人的類別，以及註冊交易商、註冊交易合夥及註冊交易商代表可作證券交易的方式及情況；(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8 條修訂)
- (d) 註冊投資顧問、註冊投資顧問合夥及註冊投資代表可以投資顧問或投資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身分經營業務的對象的人的類別，以及註冊投資顧問、註冊投資顧問合夥及註冊投資代表可經營業務的方式及情況；(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8 條修訂)
- (e) 訂明為施行第 52 條而須繳存的按金的款額，並就該條第 (3) 及 (4) 款所指的按金的運用訂定條文；
- (f) 規定註冊交易商、註冊交易合夥、註冊投資顧問及註冊投資顧問合夥在其營業地點展示其註冊證明書；(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8 條修訂)
- (g) 訂明為施行第 63 (1) (b) 條而須通知的資料；
- (h) — (j) (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8 條廢除)
- (k) 訂明為施行第 79 (6) 條而須保留的通告的文本的方式、時間或情況；(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8 條修訂)
- (l) 訂明關於根據第 84 條所備存的帳目而須記錄的詳情；
- (m) 訂明關於損益表或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而須記錄的詳情，以及訂明根據第 88 條須提交的核數師報告內所須載有的資料；(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34 條代替)
- (n) 在不減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更有效實施第 65B 條而訂明任何事項，並可為此目的—
 - (i) 訂明註冊交易商及註冊交易合夥須作出的報表、報表內須包括的資料，以及該等資料的核實方式；
 - (ii) 就任何資產的估值方式，以及由任何人支付的估值費用，訂定條文；
 - (iii) 就為施行第 65B 條而須予考慮的任何資產的紀錄備存方式，以及該等紀錄須予保存的地方，訂定條文；及
 - (iv) 就不同類別或組別的註冊交易商或註冊交易合夥分別作出規定；(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86 條代替)
- (o) (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8 條廢除)
- (p)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廢除)
- (q) 訂明為施行第 122 條的公職；(由 1988 年第 33 號第 3 條修訂)
- (r) 訂明根據第 XI 部進行的調查的程序，並在該調查的過程中就證據（不論書面或口頭）的收取，以及就證人的傳召和訊問作出規定；
- (ra) 規定屬於規則內所指明任何種類的人，在聯合交易所或透過聯合交易所出售證券時，如他將證券轉歸於買方名下的權利（或如他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則他的當事人如此行事的權利）是得自某項規則內所指明的某類安排的，則他須將證券轉歸於賣方名下的權利是得自該項安排的事實，通知有關的股票經紀（該項售賣透過該股票經紀而達成）；(由 1995 年第 63 號第 2 條增補)
- (rb) 就任何人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期權合約的數目，訂明限制或所須遵從的條件，而該等合約是透過聯合交易所的設施進行交易的；(由 1995 年第 63 號第 2 條增補)
- (s) 訂明規例須訂明或可訂明的任何事項。

(2) 凡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1) 款訂立規則，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規例，規定違反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就該罪行訂定罰款不超逾\$2000 及監禁 3 個月的罰則。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代替)

(3)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

(4) 在不抵觸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可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規例可規定規例中第 VI 至 IX 部的條文或規例中所指明的該等條文—

- (a) 就任何指明的人或屬以下指明類別人士的任何人而言，不具效力—
 - (i) 只因作出任何屬於另一業務的附帶事情而是或可能是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人；
 - (ii) 並不為任何其他人或代任何其他人進行證券交易的人；或
 - (iii) 只因締結任何指明交易或任何指明類別的交易而是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人；
- (b) 就(a)段所提述的任何人的代表或(a)段所提述的任何類別的成員而言，不具效力；
- (c) 就所訂明範圍內的任何人或成員，或所訂明範圍內的該任何人或該成員的代表而言均具效力；或
- (d) 就指明人士或指明類別人士所締結的指明交易或指明類別的交易而言，不具效力。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6A	條文標題：	由監察委員會訂立的規則	版本日期：30／06／1997

(1) 監察委員會可就所有或任何以下事項訂立規則—

- (a) 由註冊交易商、註冊投資顧問、註冊交易合夥、註冊投資顧問合夥、註冊交易商代表及註冊投資代表對業務的處理；
- (b) 交易商、投資顧問、交易合夥、投資顧問合夥、交易商代表及投資代表根據本條例註冊的附帶事宜；
- (c) 訂明關於註冊交易商、註冊投資顧問、註冊交易合夥、註冊投資顧問合夥、註冊交易商代表及註冊投資代表根據第 64 條而須記錄的詳情；
- (d) 賦權監察委員會更正在根據本條例而備存的任何登記冊及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錯誤；(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 (e) 賦權監察委員會於證明書正本或任何證明書複本一旦遺失或銷毀時，在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如有的話)獲繳付後，發出註冊證明書的複本；(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 (f) 訂明為施行本條例而使用的表格；
- (g) 訂明為根據第 VI 部註冊而提出申請的方式；
- (h) 訂明根據本條須藉規則訂明或可藉規則訂明的任何事情。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

(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29 條增補)

章： 333 標題： 證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7 條文標題： 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版本日期：30／06／1997

(1) 凡某法團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而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的高級人員或任何宣稱是以上述任何身分行事的人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上述任何人的疏忽而犯的，則該人連同該法團，即屬犯該罪行，可據此而被起訴和懲罰。

(2) 就本條而言，如某人擔任董事職位（不論其職稱為何），或如法團的董事或其中的任何董事須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者，則在符合第(3)款的條文下，該人即當作為法團的董事。

(3) 任何人不得只因法團的董事根據其以專業身分給予的意見行事，而被視為是該等董事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4) 凡任何合夥的合夥人犯任何罪行，而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任何其他合夥人的疏忽而犯的，則該其他合夥人即屬犯該罪行，可據此而被起訴和懲罰。（由 1985 年第 58 號第 30 條增補）

章：	24	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30／06／1997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y) 指有任何股份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 1994 年第 73 號第 2 條增補)

“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任何公司來說，指—

- (a) 單獨擁有或與一名有聯繫人士共同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權益的人，而—
 - (i) 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以上；
 - (ii) 該等股份權益使該人有權單獨或與一名有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 10%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 10% 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單獨持有或與一名有聯繫人士共同持有另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股份的人，而該等持有的股份使該人能夠單獨或與一名有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有權單獨或與一名有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10%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 10% 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由 1996 年第 9 號第 2 條增補)

“上訴委員會” (Panel) 指根據第 18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公司”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所指的任何公司，包括該條例所指的海外公司，或在香港成立而擁有股本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的含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相同；

“交易所” (Exchange Company) 指—

- (a) 證券交易所；或
- (b) 期貨交易所，

而“兩間交易所”則指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

“有聯繫人士” (associate) 就任何人來說，指—

- (a) 該人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任何法團而該人是該法團的董事；
- (c) 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同意與該人共同行事或作出安排與該人共同行事，以取得、持有或處置任何法團股份或法團其他權益的另一人，或同意與該人或作出安排與該人在該法團投票中一致行事的另一人；
- (f) 另一人而該人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行事；
- (g) 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人指示行事的另一人；
- (h) 任何法團而該人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法團的指示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行事；
- (i) 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人的指示行事的法團，或任何法團而其董事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人的指示行事；
- (j) 任何法團而該人直接或間接有權單獨或連同該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未成

年繼子女行使該法團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法團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 (k) 任何法團而該人直接或間接有權單獨或連同另一人（包括任何法團而該人有權行使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其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行使該法團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法團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 (l) 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m) 如該人是法團—
- (i) 該法團的董事；
 - (ii)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該法團的附屬公司；
 - (iv) 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v)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附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由 1996 年第 9 號第 2 條增補）

“有關條例”（the relevant Ordinances）指本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但只限於直接或間接與監察委員會就發行章程及公司回購本身股份所執行的職能有關的部分）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 II 部（但只限於直接或間接與監察委員會就發行章程所執行的職能有關的部分）、《證券條例》（第 333 章）、《商品交易所（禁止）條例》（第 82 章）、《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或《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由 1992 年第 68 號第 20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87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62 號第 12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257 號法律公告修訂）

“成立日”（establishment day）指第 3 條開始實施之日；

“法團”（corporation）指任何公司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

- (a) 在香港成立，並屬公共主管當局或政府機關或政府代理機構的任何法人團體；
- (b) 任何單一法團；
- (c) 任何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或
- (d) 任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法團；（由 1996 年第 9 號第 2 條增補）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6 條增補）

“紀錄或其他文件”（record or other document）包括—

- (a) 簿冊、付款憑單、收據或數據資料，或以不能閱讀的形式記錄但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b) 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而它們是載有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便不論是否藉着其他設備的幫助能夠重播的，以及任何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而它們是載有視覺影像以便不論是否藉着其他設備的幫助能夠重播的；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第 14 (1) 條所指明的期間；

“財政資源規則”（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指根據第 28 條訂立的規則；

“高級人員”（officer），就公司來說，其含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1) 條所指的相同；

“財產投資安排”（property investment arrangements）指《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2 條就證券以外財產所界定的投資安排；

“執行理事”（executive director）及“非執行理事”（non-executive director）分別指根據第5條委任的監察委員會執行理事及非執行理事；

“商品交易所”（Commodity Exchange）的含義與《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2(1)條所指的相同；

“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controls the composi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指能夠單獨或在其他人同意或贊成下委任或免任過半數董事，而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當作是具有委任或免任董事的權力—

(a) 如該人沒有行使權力予以支持即沒有任何人能獲委任為董事；或

(b) 如任何人獲委任為董事，其必然原因是該人身為該人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由1996年第9號第2條增補）

“商號”（firm）的含義與《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2(1)條所指的相同；

“註冊人”（registered person）指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或同時根據這兩條條例註冊為以下身分的人，即交易商、交易合夥商行、交易商代表、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投資顧問合夥商行、投資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

“期貨合約”（futures contract）的含義與《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2(1)條所指的相同；

“期貨合約買賣”（trading in futures contracts）的含義與《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2(1)條所指的相同；

“期貨交易所”（Futures Exchange Company）指《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2(1)條所指的交易所；

“結算所”（clearing house）指《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2(1)條所指的結算所，或《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第2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由1990年第66號第2條修訂；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修訂；由1995年第62號第12條修訂）

“監察委員會”（the Commission）指根據第3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審裁小組”（tribunal）指根據第20條委出的審裁小組；

“數據設備”（data equipment）的含義與第27條所指的相同；

“數據資料”（data material）指用於數據設備或由數據設備提提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

“聯合交易所”（Unified Exchange）的含義與《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2(1)條所指的相同；

“獲免註冊交易商”（exempt dealer）的含義與《證券條例》（第333章）第2(1)條所指的相同；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證券”（securities）的含義與《證券條例》（第333章）第2(1)條所指的相同；

“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Company）指《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2(1)條所指的交易所。（由1996年第9號第2條修訂）

(2) 就“大股東”的定義而言，任何人如單獨擁有或與一名有聯繫人士共同擁有任何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權益使該人有權單獨或與一名有聯繫人士行使該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該法團則本身有權單獨或與一名有聯繫人士行使其他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其他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該人即當作間接行使該其他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間接控制該其他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由1996年第9號第2條增補）

章：	24	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	條文標題：	監察委員會的職能	版本日期：30／06／1997

(1) 監察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所有關於證券、期貨合約及財產投資安排的事宜，向財政司提供意見；
 - (b) 負責確保有關條例的條文以及其他條例中有關證券、期貨合約及財產投資安排的部分為人遵守，但以不影響其他人在執行有關證券、期貨合約及財產投資安排的法律方面獲委以或賦予的責任或權力為原則；
 - (c) 如監察委員會合理地相信或懷疑有任何證券交易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41B條所指的內幕交易，向財政司報告；
 - (d) 負責監管及監察結算所及兩間交易所的業務活動；
 - (e)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障進行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買賣，或參與財產投資安排的人的利益；
 - (f) 促進及鼓勵結算所及兩間交易所會員及其他註冊人持正當操守經營業務；
 - (g) 遏止在證券交易、期貨合約買賣或財產投資安排的參與方面，及就證券、期貨合約及財產投資安排提供投資意見或其他服務方面，採取非法、不名譽或不正當的手法；
 - (h) 促使註冊人行事持正，並使他們保持這種良好操守；鼓勵註冊人向客戶及一般公眾人士提供不偏不倚的、有根據的意見；
 - (i) 考慮及建議怎樣改革證券、期貨合約及財產投資安排方面的法律；
 - (j) 鼓勵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及鼓勵更多香港和外地投資者參與這些市場；
 - (k) 促進及推動證券及期貨行業中的市場團體自律；
 - (ka)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對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關乎證券及期貨業、銀行業、保險業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的主管當局或規管組織，予以合作和協助；（由1991年第67號第2條增補）
 - (1) 執行其他條例所授予或根據其他條例授予的其他職能。
- (2) 為使註冊人及其他人都有所遵循，監察委員會可就它的任何職能編製指引，並安排在憲報刊登，說明在無特別情況或考慮因素下，它打算執行該職能的方式。
- (3) 監察委員會可不時聘請它認為需要的顧問，協助執行職能。
- (4) 第(1)(k)款的規定並不當作為局限或在其他方面影響監察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1989年制定)

章：	24	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9	條文標題：	上訴（註冊、沒收及通知書）	版本日期：30／06／1997

(1) 凡—

- (a)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VI 部申請註冊而遭拒的人；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VI 部申請註冊而獲准但不滿意規限條件的人；或
- (c) 註冊證券交易商的按金遭當局根據該條例第 52(2)(c) 條沒收；或
- (d) 監察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53A 條附加條件或修訂條件，而有關註冊人對該等條件或修訂不滿意；或

(e) 任何註冊人遭當局根據該條例第 55 或 56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則在符合第 21 條的規定下，該人或交易商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有關的拒絕、條件、沒收、撤銷或暫時吊銷。

(2) 凡一

- (a) 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30(2) 條發出註冊證明書時施加條件；或
- (b) 監察委員會拒絕給根據該條例第 31 或 32 條提出申請的人註冊；或
- (c) 監察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33 條將按金轉交他人或沒收；或
- (d) 監察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33A 條附加條件或修訂條件，而有關註冊人對該等條件或修訂不滿意；或

(e) 監察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35 或 36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人的註冊，

則在符合第 (4) 款及第 21 條的規定下，被施加條件的人、申請遭拒的人、因按金遭轉交他人或沒收而感受委屈的人、註冊遭撤銷或暫時吊銷的註冊人，都可就這些事情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A) . 凡任何人向監察委員會申請批准作為屬法團的註冊人的大股東，則該申請人如因監察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受委屈，即可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由 1996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

(3) 任何人接獲第 44 條所指由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V 部送達的通知書後，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如是反對第 (1) (d) 或 (2) (d) 款所指的附加條件或修訂條件事宜，則上訴並不影響與上訴有關的條件生效。

(5) 根據第 (2A) 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與上訴有關的拒絕通知書或所施加的條件的生效。（由 1996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

（ 1989 年制定）

章： 24 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21 條文標題： 上訴程序 版本日期： 01 / 07 / 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在符合第 20 條及本條的規定下，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規則，規管審裁小組程序及規定支付薪酬和津貼予審裁小組成員。

(2)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第 (1) 款訂立規則之前，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45 條所訂立的規則，且在緊接本部生效前施行的，在作出必要的修改並在本條的規限下，適用於根據本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為了這個目的，這些規則須視為是根據第 (1) 款訂立的。

- (3) (a) 如上訴反對一項決定，須在該決定的通知書送達他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如上訴人是就第 44 條所指的通知書而提出上訴，須在該通知書送達他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b)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聆訊及作出裁決。
- (4) 在第 44(2) 條的規限下，任何可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決定（有關要定出第 19(1)(b)、(d) 或 (2)(a)、(d) 條所指的規限條件的決定除外），在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時始行生效；如已提出上訴，則在上訴裁定或撤回時方行生效。
- (5) 為聆訊本部所指的上訴—
- (a) 上訴人及監察委員會都有權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上訴人是公司，由其任何董事或僱員陳詞；如上訴人是合夥商行，由其任何合夥人陳詞；如獲聆訊上訴的審裁小組批准，則由任何其他人陳詞；
- (b) 聆訊上訴的審裁小組可—
- (i) 聽取它認為有關的證據，不論這些證據可否被法庭接受；
- (ii) 要求在宣誓後，以口頭或書面作證；
- (iii) 要求上訴人或監察委員會出示由審裁小組指明及與上訴主題有關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
- (c) 聆訊上訴的審裁小組可送達通知書，由主持聆訊的委員簽署，要求收件人出席聆訊及作證，並出示通知書所指明的紀錄或其他文件，這些紀錄或其他文件是由收件人保管或控制的，而且是和上訴主題有關的；
- (d) 主持上訴聆訊的委員可為任何人監誓。
- (6) 在不影響第 56(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小組及它的成員、證人、大律師及律師、有關訴訟的當事人或在訴訟中有其他利害關係的人，在本部所指的上訴聆訊中享有特權和豁免權，與在原訟法庭進行訴訟程序中所享有的相同。（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7) 審裁小組根據本部進行聆訊後，可確認、更改或推翻原來的決定。審裁小組須在每一項決定內，說明作出這項決定的理由。
- (8) 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審裁小組根據本部進行聆訊後所作的裁決，及所發出有關訟費的命令，都是最終決定，不可上訴。
- (9) (a) 審裁小組根據本部進行聆訊後，可裁定由任何一方獲得訟費，而這筆訟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b) 審裁小組可命令一項上訴中的任何當事人，按照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規定，支付審裁小組在聆訊上訴及作出裁決方面所承擔的費用及支出，而審裁小組須按照上述規則決定該等費用及支出的數額；此等款項一經命令須予繳交，可作為民事債項，由根據上述規則接受繳款的人追討。
- (10) 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拒絕作出或未有作出以下事情，即屬犯法—
- (a) 在根據本部聆訊上訴的審裁小組要求下，出席聆訊及作證；或
- (b) 從實詳盡答覆該審裁小組任何成員向他提出的問題；或
- (c) 出示該審裁小組要求他出示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

(1989 年制定)

- (1) (a) 凡在本條生效之日是本條對他適用的人，或在該日之前已申請根據有關條例註冊而在該日或之後成為本條對他適用的人，均須在以下期間內，將他現時或將來把與他獲註冊進行的業務有關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備存的樓宇單位地址，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如該等紀錄或其他文件現時或將來並非只在單一樓宇單位備存，則他須將現時或將來備存該等文件或紀錄的每一樓宇單位的地址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 (i) 如他在緊接本條生效日之前是第(10)款所述的註冊人，則在該日起計30日內；
- (ii) 如他在該日或之後獲准根據有關條例註冊，則在註冊日期起計30日內。
- (b) 凡申請為註冊人的人，如其申請獲准則會成為本條對他適用的人者，須在申請書上指明他將來備存與他申請註冊進行的業務有關的紀錄或其他文件的樓宇單住地址；如該等紀錄或其他文件將來不會只在單一樓宇單位備存，則他須在申請書上指明他將來備存該等紀錄或其他文件的每一樓宇單位的地址。
- (2) 凡本條對他適用的人如擬更改將來備存第(1)款所指紀錄或其他文件的樓宇單位地址，須在不少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由1990年第63號第2條修訂）
-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人須說明通知書或申請書所述的樓宇單位，是否現在或將會部分或全部供作住宅用途。
- (4) 本條對他適用的人不得在以下樓宇單位備存與他獲註冊進行的業務有關的紀錄或其他文件—
- (a) 並未根據本條將地址通知監察委員會的樓宇單位；或
- (b) 監察委員會認為不適合的樓宇單位；
- 但對於第(1)(a)款適用的人，要在該款第(i)或第(ii)節（視情況而定）所述的期限屆滿時，本款才生效。
- (5) 第(1)、(2)及(4)款所提及的紀錄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條例註冊人須備存的紀錄或其他文件，亦包括作有關連用途的一切數據設備。
- (6)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根據本條通知樓宇單位地址的註冊人或註冊申請人所通知的地址不適合，可要求他通知監察委員會其他樓宇單位地址，以符合本條的規定。
- (7) (a) 凡樓宇單位現時或將會（不論是部分或全部）供作住宅用途，則除非有關註冊人或申請人令監察委員會信納他利用該樓宇單位備存第(1)款所指的紀錄或其他文件，不會影響監察委員會就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行使第V部的任何權力，否則監察委員會不得將該樓宇單位當作適合的樓宇單位。
- (b) 監察委員會如決定(a)段所指樓宇單位是適合的，則須以書面將該項決定通知有關註冊人或申請人。通知書內並須說明，根據第30或36條有權進入樓宇單位的人，可依循該等條文進入該樓宇單位。
- (c) 監察委員會如決定某樓宇單位是不適合的，則須以書面將該項決定通知有關註冊人或申請人。
- (8) 監察委員會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並在冊內記錄註冊人或註冊申請人依循第(1)或(2)款通知它的樓宇單位地址。

- (9) 在本條內，“數據設備”指—
(a) 自動處理資料的任何設備；
(b) 自動記錄或儲存資料的任何設備；
(c) 能用以使資料在其他設備（不論位於何處）自動記錄、儲存或以其他方法處理的任何設備；
(d) 能用以翻查資料的任何設備，不論這些資料是由設備本身或由其他設備（不論位於何處）記錄或儲存。
- (10) (a) 本條適用於同時是以下身分的註冊人—
(i) 交易商（但不是交易董事），或
(ii) 交易合夥商行、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合夥商行或商品交易顧問。
(b) 在本款中—
“商品交易顧問”的含義與《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2(1)條所指的相同；
“交易商”是指《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2(1)條或《證券條例》（第333章）第2(1)條所指的交易商，但他並非本身為交易商的法團的董事或僱員，亦非本身為交易商的商號的合夥人；
“交易董事”、“交易合夥商行”、“投資顧問”及“投資顧問合夥商行”各自的含義與《證券條例》（第333章）第2(1)條所指的相同。

(1989年制定)

章：	24	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8	條文標題：	財政資源規則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後，可訂立規則，規定註冊人就其獲註冊進行的業務擁有所及保存該等規則所規定的財政資源。
- (2) 財政資源規則可—
(a) 施加絕對的規定或施加須不時按若干因素而更改的規定；這些因素可在規則內指明，或可按照規則而定出；
(b) 施加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顧及有關的人連同第(1)款所述業務一起進行，或在第(1)款所述業務以外進行的業務者；
(c) 訂立條文，規定在為本規則的目的確定任何人的財政資源時，須考慮的資產、負債和其他事宜，及考慮的程度和方式；
(d) 就規則所指明的不同級別或種類的註冊人，施加不同的規定。(由1992年第87號第5條增補)
- (3)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有任何主管當局（在香港或外地）執行類似本條所授予監察委員會的職能，而任何人依照該主管當局的批准在香港或外地擁有或保存財政資源，則財政資源規則可規定規則本身或其內條文不適用於這些人，或規定須作出規則指明的修改後才適用於這些人，或只有在規則指明的情況下才適用於這些人。
- (3A) 財政資源規則可規定—

- (a) 註冊人須按規則訂明的時間及格式，向監察委員會呈交每季或其他定期性報表，內載註冊人的財政資源資料；
- (b) 註冊人須向監察委員會呈交書面通知，呈報關於他財政資源的變更的資料，以及變更原因，而有關資料是規則訂明須呈報的。（由 1992 年第 87 號第 5 條增補）
- (4) (a) 在根據本條首次訂立的規則生效當日，《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65B 條即告無效。
- (b) 在 (a) 段所述的規則生效當日及自該日起，須將《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65C 及 65D 條中—
- (i) 凡指第 65B 條之處，視作已改為指財政資源規則；
 - (ii) 凡在第 65C (1) 條中提述的“registered dealer”及“registered dealing partnership”，視作已分別改為“person registered under this Ordinance”及“partnership registered under this Ordinance”；
 - (iii) 在第 65C (1) (b) 條中提述的“dealing in securities”，視作已改為“carrying on the business for which he is registered”；
 - (iv) 凡在第 65C (2) 及 65D (1) 條中提述的“registered dealer or registered dealing partnership”，視作已改為“person registered under this Ordinance”。（由 1992 年第 87 號第 5 條修訂）
- (c) 在 (a) 段所述的規則生效當日及自該日起，須將《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55 (2A) 、 83 (4A) 、 89 及 90 條中，凡指第 65B 條之處，視作已改為指財政資源規則。（由 1992 年第 87 號第 5 條增補）
- (5)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適用於財政資源規則。

(1989 年制定)

章：	24	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1	條文標題：	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監察委員會或獲監察委員會為本條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人，可要求以下人士，即—
- (a) 註冊為證券或期貨合約持有人的人；或
 - (b) 監察委員會或上述獲授權人合理地相信是證券或期貨合約持有人的人，或持有財產投資安排權益的人；或
 - (c) 監察委員會或上述獲授權人合理地相信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人，或以實益擁有人身分在財產投資安排上享有權益的人；或
 - (d) 監察委員會或上述獲授權人合理地相信已作出以下事情的人，即已直接或經由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是以實益擁有人、代名人、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持有、或已取得、脫手、購入或售出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財產投資安排權益，或這些財產權益的人；或
 - (e) 註冊人或獲免註冊交易商，

向監察委員會或該人披露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或財產投資安排權益的取得、脫手、購入、

出售或持有的資料，即披露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財產投資安排權益是從誰人取得或購入、脫手或出售給誰人、經由或代誰人取得、脫手、購入、出售或持有（不論是以前還是現在持有），除須披露該人的姓名（包括別名）、地址和職業（或能確定其身分的其他細節）外，並須說明取得、脫手、購入、出售或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財產投資安排權益數量，以及由該人就該事、或就該事向該人所給予的指示。

(2) 為使本條有效，每名投資顧問或商品交易顧問，以及每名本身是第 27(10) 條所指交易商的註冊人，均須按照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則（現授權監察委員會訂立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方式及格式，備存規則指明的紀錄或其他文件。

- (3) 凡監察委員會根據第(1)款作出要求，任何人—
- (a)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向監察委員會披露根據第(1)款的要求而需要披露的並且是他持有或控制的資料；
 - (b) 看來是履行該項要求時，向監察委員會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失實或誤導的資料；或
 - (c) 不遵守根據本條訂立而適用於他的規則，即屬犯法。

(1989 年制定)

章：	24	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25 of 1998 s. 2
條：	33	條文標題：	調查	版本日期：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凡—

- (a) 監察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作出有關條例下的犯法行為；或
- (b) 監察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有人在進行以下事務時，可能曾虧空公款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信託，或有詐騙或不當行為—
 - (i) 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買賣；
 - (ii) 管理在證券或期貨合約方面的投資；
 - (iii) 作出財產投資安排；或
 - (iv) 就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取得、脫手、買賣或其他投資方式，或就任何財產投資安排，提供意見；或
- (c) 監察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有人可能會進行《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XIIA 部所適用的內幕交易；或
- (d) 監察委員會有理由相信現在或曾經從事第(1)(b)款所指事務的人所採用的手法，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b) 段所指事務即 (b) 段 (i) 節所述的交易或買賣、(ii) 節所述的管理、作出財產投資安排或 (iv) 節所述的提供意見）；或監察委員會決定根據第 59A 條就某事宜的調查提供協助，而監察委員會認為導致或關於該事宜的情況與導致或關於 (a) 、(b) 、(c) 或 (d) 段所提述事宜的情

況在性質上相類，（由 1995 年第 7 號第 3 條增補）

則監察委員會可以書面指示它的一名或以上僱員為調查員（“調查員”），或經財政司同意，委任一名或以上其他人為調查員，以調查（a）至（e）段所指的任何事宜，並向監察委員會作出有關的報告。（由 1995 年第 7 號第 3 條修訂）

（2）凡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調查任何事宜，就本條來說，該人稱為“受調查人”。

（3）任何人（監察委員會僱員除外）根據本條以調查員身分行事時，所承擔的費用或開支，由立法局所撥款項支付。

（4）受調查人，或調查員合理地相信或懷疑持有或控制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的人（這些紀錄或其他文件載有或可能載有與本條所指調查有關的資料），或調查員合理地相信或懷疑持有或控制該等資料的人，須一

（a）在調查員合理地要求的地方及時間內，向調查員出示調查員指明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這些紀錄或其他文件是由他持有或控制，而且是與調查有關或可能有關的；

（b）在調查員的要求下，就應（a）段下的要求所出示的紀錄或其他文件，向調查員提供他所指明的解釋或進一步的細節；

（c）在調查員書面指定的時間及地方，出席接受查問，盡其所知，從實答覆調查員向他提出有關調查事宜的問題；及

（d）在他的合理能力範圍內，在有關調查方面給予調查員一切協助。

（5）代表受調查人的大律師或律師可一

（a）在查詢該人時出席；及

（b）在調查員合理地許可的範圍內，就調查員曾詢問該人的事項的有關事宜一

（i）查詢該人；及

（ii）向調查員陳詞。

（6）任何人均須回答調查員根據本條向他提出的問題，但如答案可能導致他入罪，而他在作答前作此聲明，則問題和答案在檢控他的刑事訴訟中均不得被接受為檢控他的證據，但就其答案而檢控其犯偽證罪或檢控其作出第（12）款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所指犯法行為的案件則不在此限。調查員在根據本條向有關的人詢問前，須將本款對問題和所給答案可否被接受為證據方面施加的限制，告知該人。

（7）調查員須由監察委員會發給一份第（1）款所指的指示或委任書。他在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之前，須將它出示予有關的人查閱。

（8）凡任何人根據第（4）款向調查員提供任何解釋、細節、答覆或陳述，調查員可進一步以書面要求他一

（a）藉法定聲明（可由調查員監理及接受）證實這些解釋、細節、答覆或陳述；或

（b）在未能依第（4）款的要求提供這些解釋、細節、答覆或陳述的情況下，藉法定聲明（可由調查員監理及接受）證實他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該要求，是因為未能提供的資料並非他所知的，或非他持有及控制的；

凡調查員根據本款作出要求，接獲要求的人須在該項要求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予以履行。

（9）調查員可向監察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書；但如監察委員會指示他提交中期報告書，則他必須照辦。在調查完結後，他須向監察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書。

（10）縱使第 59 條另有規定，監察委員會在獲得律政司同意下，可發表根據本條作出的報告書。

（11）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作為要求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授權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向調查員披露有關其顧客事務的資料或出示有關其顧客事務的紀錄或其他文件，除非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一

（a）調查員有理由相信該顧客能夠提供與調查有關的資料；及

- (b) 監察委員會信納為調查目的，有需要披露資料或出示文件，並且以書面作此證明。

凡有這類機構符合 (a) 及 (b) 段的情況，便須遵守第 (4) 或 (8) 款中對它適用的條文。

(12) 任何人—

- (a)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出示根據第 (4) (a) 款的要求須出示的紀錄或其他文件；
(b)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履行第 (4) (b) 款所指的任何要求；
(c)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依第 (4) (c) 款所指的要求出席接受調查員查問；
(d)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答覆調查員根據第 (4) (c) 款所提出的問題，或在答覆這些問題時，說出明知在要項上失實或誤導的說話，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失實的陳述；(由 1994 年第 73 號第 5 條修訂)
(e)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履行第 (4) (d) 款的規定；
(f)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履行第 (8) 款所指的要求，或未有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予以履行，

即屬犯法。

(13) 任何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履行第 (4) 款所指的要求，則調查員可向原訟法庭提交未有履行要求的證明書。原訟法庭可因此對該個案進行查訊及—

- (a) 命令他在原訟法庭訂定的期間內履行該要求；或
(b) 如原訟法庭信納他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履行該要求，可予以懲罰，猶如他犯藐視法庭罪一樣。(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14) 任何人不可因同一不履行事項而根據第 (12) 及 (13) 款同時被處罰。

- (15) (a) 在根據本條進行調查後因而提出的檢控中，凡受調查人或任何其他人被法庭或裁判官定罪，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該人向監察委員會繳付全部或部分調查費用或開支。(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b) 如有人根據本款發出的命令，就一項調查的費用或開支支付一筆款額予監察委員會，而該項調查費用或開支，是由立法局所撥款項之中支付的，則監察委員會須向財政司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撥款數額的款項；如按照該命令所支付的款額少於該撥款數額，監察委員會仍須向財政司支付一筆相等於按照命令所支付的款額。
(c) 凡有任何款項是就第 59A (3) 條所提述的費用及開支支付予監察委員會的，而該等費用及開支已由立法局所撥款項支付，則監察委員會須將與該筆支付予監察委員會的款項相等的數額付予財政司。(由 1995 年第 7 號第 3 條增補)

(1989 年制定)

章：	24	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8	條文標題：	干預的權力	版本日期：30／06／1997

(1) 只有在監察委員會認為有以下的情況下，方可就本條對他適用的註冊人行使第 39 、 40 或 41 條所授予監察委員會的權力—

- (a) 行使這些權力是符合投資大眾利益的；

- (b) 以該註冊人現在進行或打算進行他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進行的一種或以上業務的程度來說，他並非適當人選（除其他事項外，亦曾考慮第 23 (3) 條指明的事項）；或
- (c) 該註冊人曾違反或未有履行有關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有關條例作出的要求，或在看來是遵守這些條文時，曾向監察委員會提供在要項上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的資料。

(2) 任何人的註冊如已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55 或 56 條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35 或 36 條暫時吊銷或撤銷，而他已根據第 19 條提出上訴或提出該上訴的期限未滿，第 39 、 40 或 41 條授予監察委員會的權力仍可對他行使；而第 39 、 40 或 41 條內提及註冊人的地方，解釋時須以此為依據。

(3) 除非監察委員會對身為交易所或結算所會員的註冊人行使第 39 、 40 或 41 條授予它的權力之前，將它的意向以書面通知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否則不得行使那些權力。

(4) 本條適用於同時是以下身分的註冊人：交易商、交易合夥商行合夥人、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或投資顧問合夥商行合夥人；而以本款來說，“交易商”（ dealer ）、“交易合夥商行”（ dealing partnership ）、“投資顧問”（ investment adviser ）、“商品交易顧問”（ commodity trading adviser ）及“投資顧問合夥商行”（ investment advisers'partnership ）各自的含義與第 27 (10) 條所指的相同。

（ 1989 年制定）

章：	24	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55	條文標題：	制止違例事項的強制令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第 VIII 部

雜項

(1) 如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後，原訟法庭信納有相當可能性有人會違反根據第 28 條訂立的規則或根據第 29 條發出的指示，或違反根據第 V 部發出的通知書，則法院可發出強制令以制止該違例事項，或視乎情形而發出命令，着令法院認為明知本身牽涉在該違例事項中的人，按原訟法庭的指示辦理。（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除非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1) 款申請發出影響身為交易所會員的人的命令之前，將它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該交易所，否則不得根據該款申請命令。

（ 1989 年制定）

章：	24	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5A	條文標題：	寬免或修改規定	版本日期：30／06／1997

(1) 監察委員會可就任何註冊人或申請成為註冊人的人而寬免或修改以下任何條文的規定—

- (a) 本條例第 23(2)、(b) 及 27 條；
- (b)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48(1A)、49(1A)、65B、67、81(1) 及 84 條；
- (c)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26(2)、(3) 及 46 條。

(2) 監察委員會就任何人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以寬免或修改任何規定時，須考慮該人的情況和他現時或將來進行的某類業務的情況，尤其須考慮—

- (a) 該人遵守有關規定，是否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 (b) 在該個案中行使該權力，是否會導致投資大眾承受不合理的風險。

(3) 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作出寬免或修改時，可附加它認為適當的條件。

(4) 根據本條對任何規定作出的寬免或修改持續有效，直至監察委員會將該項寬免或修改撤回為止。

(由 1990 年第 63 號第 3 條增補)

章： 163	標題： 放債人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1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30／06／1997

附表 1

[第 2、24、25、33
及 33C 條]

第 1 部

受豁免的人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冊的合作社。
3.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及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成立的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4.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
5.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保險人，而該保險人是根據該條例獲授權經營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某類別或某等類別的保險業務的。
6. （由 1991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廢除）
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由 1995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修訂）
8. 以下銀行—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銀行；
 - (b) 獲《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9) 條所指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承認為銀行的銀行，而該監管當局是已獲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宣布為銀行業監管當局，且專員認為該監管當局為本段的施行而行使充分審慎的監管者；及（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1 條代替）
 - (c) 在該銀行業監管當局的所在地經營銀行業務的銀行。（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1 條代替）
9. 以下機構—
 - (a) 信用保險業國際總會會員機構；或
 - (b) 註冊處處長已以書面宣布他信納是由一個或超過一個國家政府設立的機構，而其目標是資助或擔保資助任何國家的貨品輸出或服務輸出者。

第 2 部

受豁免的貸款

1. 僱主向其僱員真誠作出的貸款。
2. 向公司作出的貸款，並以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作保證，而且該等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是一
 - (a) 已根據或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登記者；或
 - (b) （就第 2 (1) 條 “公司”（ company ）定義中 (b) 或 (c) 段所提述的公司而言）假若該公司是該定義 (a) 段所提述的公司，即能根據該條例登記者。
3. 任何公司根據其真誠施行的信用咭計劃而向根據該計劃獲發給信用咭的持有人作出的貸款。
4. 為購買不動產、並以該不動產的按揭作為保證而真誠作出的貸款，以及再資助該項按揭而真誠作出的貸款。
5. 任何公司、商號或個別人士，而其日常業務基本上或主要並不涉及貸款者，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作出的貸款。
6. 持牌當押商根據《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作出的貸款，而該條例又適用於該宗貸款者。
7. 任何法定團體根據法律為此目的而賦予的權力所作出的貸款。
8. 由以下資金來源作出的貸款—
 - (a) 由立法局藉決議設立的基金，或由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基金；
 - (b) 任何離職金或公積金。
9. 根據《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經營的銀會作出的貸款。
10. (a) 控股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附屬公司向其控股公司或向該控股公司屬下的另一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7) 及 (8) 條須適用於本段的釋義，猶如其適用於該條例的釋義一樣。
11. 向公司作出的貸款，而該筆貸款—
 - (a) 成為涉及貨品或服務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的交易的一部分；及
 - (b) 是為方便該等貨品或服務的輸入或輸出的目的而作出的。
12. (a) 向擁有繳足款股本不少於 \$1000000 或相等款額的其他認可貨幣的公司作出的貸款。
(b) 為施行本段，“認可貨幣”（ approved currency ）指—
 - (i) 可自由兌換港元的貨幣；或
 - (ii) 註冊處處長為施行本段而以書面認可的貨幣。

13. 以某些條款作出的貸款，該等條款涉及由公司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招股章程是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者。
14. 向某公司作出的貸款，而該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是在以下地方上市者—
 - (a)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所指的聯合交易所；或
 - (b) 由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而以書面宣布為已予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15. 向第 14 段所提述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

(由 1988 年第 69 號第 33 條代替)

章：	250	標題：	商品交易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5	條文標題：	撤銷註冊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如有以下情況，註冊人的註冊即當作撤銷—
(a) 如是個人，該名個人去世；
(b) 如是法團，該法團被清盤；
(c) 如是商號，該合夥解散。
- (2) 如有以下情況，監察委員會可撤銷註冊人的註冊—
(a) 註冊人如是個人—
(i) 基於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32(1)(a) 條可拒絕註冊的任何理由；
(ii) 如就他而作出的實施執行沒有履行；
(iii) 如他沒有經營他註冊經營的業務；或（由 1992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iv) 如是代表，則交易商或商品交易顧問（而上述代表的註冊證明書是與該交易商或商品交易顧問相關而獲得批予者）的註冊被撤銷；
(b) 註冊人如是法團—
(i) 基於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32(1)(b) 條可拒絕註冊的任何理由；
(ii) 如它正在清盤或將會清盤；
(iii) 如就它而作出的實施執行沒有履行；
(iv) 如它已與它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
(v) 如它沒有經營它註冊經營的業務；或（由 1992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c) 註冊人如是商號—
(i) 基於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32(1)(c) 條可拒絕註冊的任何理由；
(ii) 如合夥正在解散或將會解散；
(iii) 如就它而作出的實施執行沒有履行；
(iv) 如它已與它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
(v) 如它沒有經營它註冊經營的業務。（由 1992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3) 監察委員會可應任何註冊人的要求而撤銷其註冊。
(4) 監察委員會在沒有給予註冊人獲聆聽的機會前，不得根據第(2)款撤銷註冊人的註冊。
(5) 凡監察委員會根據第(2)款撤銷註冊人的註冊，它須以書面通知向註冊人表明此意，並述明撤銷的理由，以及指明撤銷的生效日期。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章：	250	標題：	商品交易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6	條文標題：	監察委員會處理失當行為的權力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監察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作出關於以下任何事項的查訊—

- (a) 任何註冊人—
(i) 不論在根據本條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註冊之前或之後，是否已向監察委員會提供由上述條例之一或根據上述條例之一規定的關於他本人的資料，以及關於相當可能影響他處理業務方法的任何情況的資料；
(ii) 是否犯有或曾犯任何失當行爲；或
(iii) 基於任何其他情況，是否屬繼續保持註冊的適當人選；
- (b) 註冊人如是法團或商號，任何董事、合夥人或涉及該法團或商號的管理的人是否—
(i) 犯有或曾犯任何失當行爲；或
(ii) 作為董事、合夥人或涉及該法團或商號的管理的人的適當人選。
- (2) 在監察委員會就任何註冊人作出上述查訊後，或凡該人根據第(6)款被當作就本條而言的犯有失當行爲，監察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由 1990 年第 62 號第 37 條修訂)
(a) 撤銷該人的註冊；
(b) 暫時吊銷該人的註冊，為期按其決定的時間而定，或直至其決定的事件發生為止；或
(c) 譴責該人，而註冊人如是法團或商號，則譴責任何董事、合夥人或涉及該法團或商號的管理的人。
- (3) 監察委員會在沒有給予註冊人獲聆聽的機會前，而註冊人如是法團或商號，則在沒有給予任何董事、合夥人或涉及該法團或商號的管理的人獲聆聽的機會前，不得根據第(2)款施加任何罰則。
- (4) 監察委員會根據第(2)款向任何人施加罰則的每項決定，均須以書面通知該人，通知內並須包括說明該項決定所據理由的陳述。
- (5) 就本條而言，“失當行爲”(misconduct)指—
(a) 沒有遵從本條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或根據該等條例而訂立的任何規例中就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交易商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規定；
(b) 沒有遵守註冊證明書的條款及條件；
(c) 關於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交易商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處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利益的；
(d) 沒有遵從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訂立的任何規則。(由 1994 年第 7 號第 2 條增補)
- (6) 凡任何人在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2(1)條擬備的內幕交易審裁處報告書中被指出為內幕交易者，則就本條而言，該人即被當作犯有失當行爲。(由 1990 年第 62 號第 37 條增補)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代替)

章：	250	標題：	商品交易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7	條文標題：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力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廢除)
- (2) 撤銷或暫時吊銷某人的註冊不具有以下效力—
- (a) 廢止或影響該人所締結的關於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之前或之後締結的；或
- (b) 影響在任何該等協議、交易或安排之下所產生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 (3) 被根據第 35 條（該條第（2）款（a）（iii）或（iv）段、（b）（ii）或（v）段或（c）（ii）或（v）段除外）或第 36 條撤銷註冊的人，不可申請根據本部註冊，不論是註冊為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交易商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直至自撤銷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屆滿為止。

章：	250	標題：	商品交易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7	條文標題：	限制核數師及僱員就某些事項通訊的權利	版本日期：30／06／1997

除非是為實施本條例的條文而有需要，或為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有需要，否則根據第 52 或 53 條委任的核數師或其任何僱員，不得向並非以下人士的人，洩露在執行該核數師或該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時獲悉的任何資料—

- (a) 監察委員會；及（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 (b) - (c)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廢除）
- (d) 如是僱員，則僱用他的核數師。

章：	361	標題：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	條文標題：	交易所公司確保其會員 遵從《證券條例》第 65B 條的規定的責任	版本日期：30／06／1997

(1) 交易所公司有責任確保其會員以及財政資源規則所適用的任何其會員遵從《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65B 條的規定，或如該等規則如此適用時受某項條件或其他修改規限，則有責任確保有關會員按照該項條件或修改而遵從該等規則。

(2) 委員會如察覺以下情況，須立即通知監察委員會—

- (a) 任何會員不能遵從第 65B 條及任何財政資源規則，或（如適用的話）任何經修改的該等規則；或
- (b) 有任何財政不當事件或其他事項，而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或事項顯示或可顯示任何會員的財政狀況或行事持正面出現問題。

(由 1985 年第 59 號第 7 條代替。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章：	361	標題：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4	條文標題：	聯合交易所規則	版本日期：30／06／1997

第 V 部

雜項

(1) 在不抵觸本條例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的規定下，交易所公司可訂立規則—

- (a) 關乎—
 - (i) 證券上市的申請，以及證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前所須符合的規定；
 - (ii) 交易所公司與涉及證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其他人締結協議，以及由交易所公司對該等協議的強制執行；
 - (iii)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取消上市和撤回上市，以及暫停交易；
 - (iv) 對任何人施加遵從涉及證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或繼續上市而合理施加的指明操守標準的義務，或施加作出或不作出涉及證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或繼續上市而合理施加的指明作為的義務；
 - (v) 交易所公司對違反根據本段所訂立的規則而可施加的罰則或制裁；及
 - (vi) 就根據本段所訂立的規則規定的事項而可施加的程序或條件，或就該等事項而須存在的情況；(由 1994 年第 74 號第 2 條代替)

(b) 確保會員遵從《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65B 條和財政資源規則，使交易所公司更有效地履行第 15 條對其所施加的責任，而在不減損本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則可—

- (i) 訂明會員須呈交的報表、該等報表的格式，須包括在報表內的資料，以及該等資料予以核實的方式；
- (ii) 規定將任何資產予以估值的方式和規定由會員支付估值費用；
- (iii) 訂明會員備存資產紀錄的方式和保存該等紀錄的地方，而該等資產就《

-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65B 條及財政資源規則而言，是可計算在內的；
- (iv) 規定由交易所公司任何獲委為授權的人員查閱紀錄；及
(由 1985 年第 59 號第 11 條增補。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 (c) 關乎為妥善和有效率地營辦和管理聯合交易所而有需要或合宜的該等其他事項。(由 1985 年第 59 號第 11 條修訂)
- (2) 監察委員會如在要求交易所公司訂立或修訂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規則後，信納此項要求未獲遵從，則可以書面指示交易所公司訂立或修訂該等規則。
- (3) 交易所公司根據第(1)(a)款訂立規則的權力包括執行以下任何職能的權力—
(a) 根據該等規則賦予交易所公司的職能；或
(b) 由交易所公司施行或強制執行該等規則而合理地產生的職能。(由 1994 年第 74 號第 2 條增補)
- (4) 在根據第(1)(a)款訂立規則時，交易所公司須顧及律師或專業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在私人執業中以專業身分行事時，負有由法律和憑藉專業操守規則所施加的責任。(由 1994 年第 74 號第 2 條增補)
- (5) 在交易所公司與香港律師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協定的安排中所訂明的情況下，交易所公司須將以下對根據第(1)(a)款所訂立的規則的違反—
(a) 指稱由律師或專業會計師在私人執業中所作出的違反；及
(b) 亦可構成違反由法律施加的或憑藉專業操守規則施加的責任的違反，提交香港律師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決定是否作出裁斷、施加罰則或制裁或採取其他紀律行動。(由 1994 年第 74 號第 2 條增補)
- (6) 就第(4)及(5)款而言，任何人如在私人執業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法律服務或專業會計服務，即視為在私人執業中以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身分行事，但若就受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則所管限的任何事項而言，他亦以任何其他身分與該事項相關，則不得將他視為以上述身分行事。(由 1994 年第 74 號第 2 條增補)